

教师手册

海纳百川
大道致远

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一、海大概况

（一）海大简介

海南大学是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教育部、海南省“部省合建”高校。



海南大学是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教育部、海南省“部省合建”高校。2018年4月1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大会上殷殷嘱托“要支持海南大学创建世界一流学科”，为学校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根据软科中国大学发展速度排名，2017-2022年学校总体增量排名第49位，总增速位列全国高校第五；2019-2022年总增速位列全国高校第一，学校实现跨越式发展。

办学底蕴深厚。原华南热带农业大学创建于1958年，与创建于1954年的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紧密结合，并称“热作两院”，被誉为我国热带农业科教领域的“双子星”。在周恩来总理“儋州立业，宝岛生根”光辉题词的激励下，“两院人”经过艰苦卓绝的奋斗，使我国成为世界上唯一在北纬18-24°范围内大面积成功种植天然橡胶的国家。原海南大学于1983年在海甸荒滩上艰苦起家，建成了全省规模最大、社会辐射力和影响力广泛的学科专业体系。周恩来、朱德、董必武、叶剑英、邓小平、胡耀邦、王震等老一辈革命家先后视察学校。1993年，时任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江泽民视察学校并题词。1996年，时任中央政治局常委胡锦涛视察学校。2007年8月，原华南热带农业大学、原海南大学合并成立新海南大学，进入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高校行列。一代代海大人传承弘扬以“丹心耀南疆”的爱国奉献精神、“草庐创伟业、荒滩筑新城”的艰苦奋斗精神、“敢闯敢试、敢为人先”的改革创新

精神为核心的“海大精神”，坚持“海南有需求，海大有作为”，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融合发展。

6192	45000	29	16
校园面积（亩）	全日制学生（人）	二级学院（个）	书院（个）
45	8	2915	68
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8个学科进入ESI全球前1%	专任教师（人）	杰青等国家级人才

办学条件优良。现有海甸校区、儋州校区、观澜湖校区、崖州湾科教园、城西科教园，分布在海口、三亚、儋州等地，校园占地面积6192亩，环境典雅大方、阳光温馨，具有浓厚人文气息和浓郁热带风情。学校教学科研支撑体系完备，各项公共服务设施齐全，校舍建筑面积164万平方米，高标准科研试验基地3500余亩。

学科特色鲜明。拥有哲学、经济学、法学、文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等 10 大学科门类；组建南繁与热带高效农业、海洋科技、信息技术、生态文明、全健康、自贸港发展与制度创新、文化与旅游等七个协同创新中心，推进学科交叉融合。作物学连续两轮入选世界一流学科建设名单。植物学和动物学、材料科学、化学、农业科学、工程学、环境科学/生态学、生物学和生物化学、一般社会科学等8个学科进入ESI全球前1%。

教育体系完整。现有29个学院、16个书院、76个本科专业、33个一级学科硕士点、24个硕士专业学位类别、13个一级学科博士点和1个专业学位博士点、10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拥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45个，建设点数量进入全国高校前50名。全日制在校学生4.5万人，其中本科生32763人，硕士生10293人，博士生1447人，国际学生436人，港澳台学生49人。

师资力量雄厚。现有教职工 5000 余人，其中专任教师 2915 人，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1688人，在站博士后187人。有中国科学院院士、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教学名师等国家级人才68人。入选教育部“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涌现出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全国优秀教师、全国先进工作者、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等优秀典型。

人才培养卓有成效。建立“完全学分制、协同创新中心、书院制”协同育人体系，促进学生个性化培养。入选教育部全国“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高校、“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自主试点高校。获批建设国家级创新创业学院、3个省级现代

产业学院。获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全国总决赛一等奖。学生获得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金奖、国际基因工程机器大赛全球金奖、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最高奖、“理律杯”全国高校模拟法庭竞赛冠军、全国第六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一等奖等奖项。

科研实力强劲。共建热带作物生物育种全国重点实验室、数字医学工程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耐盐碱水稻技术创新中心，建有省部共建南海海洋资源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入选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重点领域创新团队、教育部“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创新团队。近五年，自然科学领域累计获批国家级项目 1062 项，人文社科领域累计获批国家级项目 177 项。自然科学共获得各类高水平科技奖励 127 项，荣获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进步奖、日内瓦国际发明展特别嘉许金奖、中国专利优秀奖等奖项。首次牵头制定国家标准 1 项。

社会服务彰显担当。成立社会服务研究院、海南大学科技园，共建新药筛选及评价平台、三亚南繁研究院、三亚研究院、海洋科学试验中心、保亭研究院、塔岭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等。已建立 41 个科技小院，其中 4 个科技小院被中国农技协评选为“最美科技小院”。获批成立教育部国别和区域研究中心、文化和旅游部文化和旅游研究基地、国家民委中华民族共同体研究基地、海南省东坡文化研究与传播中心。海南大学“一带一路”研究院入选 2022 年度“中国智库索引（CTTI）高校智库百强榜”，获评 A 等级智库。

国际化办学持续拓展。实施“一院一校”国际合作交流行动计划，与 43 个国家和地区 242 所高校、科研机构和组织建立合作伙伴关系。成立海南大学国际顾问委员会，邀请国际知名学者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委员。联合 7 所全球热带地区知名高校和科研机构发起成立热带高校联盟，共有来自 20 个国家和地区的 45 所高校及科研机构入盟。现有科技部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基地、教育部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等 18 个省部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及国际联合研究中心。现有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 4 个。开展“国际课程周”，实施学生“在地国际化培养”。入选教育部第二批来华留学示范基地、国务院华文教育基地。

新时代新征程，海南大学将锚定“1443”战略框架，即以习近平总书记“要支持海南大学创建世界一流学科”的殷切嘱托为根本遵循，以当好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的“参与者、参谋部、孵化器、后备队”为发展目标，以“支撑引领、特色取胜，高位嫁接、开放创新”为发展理念，以“完全学分制、协同创新中心、书院制”三大改革为战略路径，奋力建设综合性研究型国际化“双一流”大学，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贡献力量！

（数据更新至 2024 年 6 月）

（二）海大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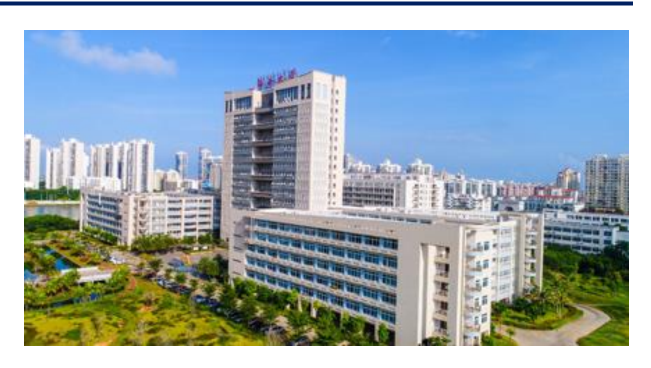
• 2018 年 •



2018 年，海南省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聚全省之力办好海南大学”：海南大学入选“部省合建”高校，纳入教育部直属高校排序。

• 2017 年 •

2017 年，海南大学入选国家“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作物学入选世界一流学科建设名单。



• 2007 年 •



新海南大学是 2007 年 8 月 14 日，经国家教育部批准，由华南热带农业大学与海南大学合并组建而成的海南省属综合性重点大学，是海南省人民政府与教育部、财政部共建高校。2008 年 12 月，经国家批准成为“211 工程”重点建设高校。

• 1983 年 •



原海南大学是 1983 年经国务院和教育部批准，在原海南师范专科学校、海南医学专科学校和海南行政区农学院（海南农业专科学校）的基础上，合并优势专业和办学资源，组建原海南大学。建校以来，在海南省委、省政府的大力支持和海外侨胞的鼎力资助下，老一辈的海大建设者经过艰苦创业，在 3000 余亩的滨海荒地上建起了现代化、人文气息浓厚的美丽校园，成为哲、经、法、文、理、工、农、管多学科协调发展的海南省属重点综合性大学，取得了显著的教学科研成果，为海南培养输送了大批高层次人才，为落实“科教兴琼”战略作出积极贡献。

• 1958 年 •



原华南热带农业大学（原名“华南热带作物学院”）创建于 1958 年，是为了打破建国初期帝国主义对我国天然橡胶的封锁，在周恩来总理的亲自关怀下，经中央批准创建以橡胶和热带农业为主攻方向的特色大学——华南热带作物学院，是海南省内唯一拥有国家级重点学科和博士点的农业部直属高校。她与创建于 1954 年的华南热带作物科学研究院实行一套班子两块牌子的体制，简称“两院”，被誉为我国热带农业的“双子星”。

建校初期，“两院人”在极其艰苦的条件下，以深厚的爱国情怀、严谨的治学态度和无私的奉献精神，冲破了国际上认定的北纬 15° 以北不能种植橡胶的“植胶禁区”，创造了北纬 18-24° 地区大面积种植橡胶的神话，使我国成为世界上唯一在维度最北范围内大面积种植橡胶成功的国家，并由原来的橡胶空白国，奇迹般地崛起为世界第五大产胶国；同时也奠定了“两院”在国内橡胶和热带农业研究领域独一无二的地位，为我国热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

（三）校徽校训

• 校徽



校徽由中英文校名、海水纹、椰树、“HN”外文字、创办年份等要素组合而成，整体造型采用国际著名学府普遍使用的象征权威教育机构的盾牌形状，设计风格简洁大方、严谨高雅、清新自然，具有时代感和国际化特色，易于传播。

抽象的海水纹图和椰树浅影体现了海南的热带区位优势，彰显了学校“热带、海洋、特区、旅游”的办学特色，在视觉上也增加了校徽的层次感、节奏感和空间感；校徽中心位置代表“海南”的外文字“HN”稳重有力地抓住了受众的视觉，字母 H、N 左右重叠交融而成，被渐行渐远的海水托起，既反映了两校合并的历史渊源，又蕴含了“海纳百川、大道致远”的校训精髓。

校徽主色调采用校色“海大蓝”单色设计，代表广阔海洋和蓝天，象征着科技、严谨、理性和智慧；彰显了海大的治学态度和大学精神，与学校的整体文化融为一体。

• 校训

海纳百川
大道致远

“海纳百川”

“海纳百川”，语出东汉许慎《说文解字》：“海，天池也，以纳百川者。”

“纳”，容纳也。“百川”，江河湖泽之统称也。“海纳百川”，言海之渊深，可容纳一切江河湖泽之水，状胸怀、气度之宽广。析言之，凡三层意蕴：其一，昭示雍容大度之量。海大胸怀宽广，博采众长，在专业、学科等领域力倡百花齐放，百家争鸣，不同学术思想、学术风格、学术观点皆能兼容并包，和而不同。其二，昭布招贤纳士之心。海大敬贤礼士，任人唯贤，殷切期盼八方贤才加盟，在育人治学、服务社会等领域，建功立业，共创辉煌。其三，昭告树人育才之愿。海大尊师重道，心系子衿，全力为莘莘学子营造良好的成长成才环境，热忱欢迎天下青年才俊来琼求学问道，指点江山，历练人生，成就栋梁。

“大道致远”

“大道”，正道也，语出《礼记·礼运》：“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致远”，实现远大目标，语出《文子·上仁》：“非淡漠无以明德，非宁静无以致远。”“大道致远”，谓行止唯有合乎正道，方能通达无碍。析言之，凡三层意蕴：其一，为人之道。海大师生应禀承中华民族传统美德，自觉践行“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的核心价值观，修身齐家，兴国安邦，做有益于国家与人民之人。其二，为师之道。海大教师应具备崇高的道德品格、开阔的学术视野、深厚的专业学养、科学的教学方法，深明大义，自重自爱，自觉成为学校科学发展的中流砥柱。其三，为学之道。海大学子应禀承先贤时彦求真务实、锲而不舍的治学精神，励学竞业，锐意进取，将自己塑造成具有高尚品德、广博知识、强健体格、坚韧意志的国家栋梁之才。

要之，“海纳百川、大道致远”充分体现了海大的文化和精神，以其恢宏大气营造着催人奋进的精神境界；以其无限的外延和内涵，发人深省，令人回味。她历久弥新，启迪陶冶了一代代“海大人”，鼓舞着他们为实现海南腾飞和国家强盛不断贡献力量。

（四）海大章程

海南大学章程

（海大〔2023〕59 号.2023 年 3 月 23 日）

序 言

海南大学由原华南热带农业大学与原海南大学合并组建而成，2008 年 12 月经国家批准成为“211 工程”重点建设高校。2012 年进入国家“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建设行列。2017 年入选首批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2018 年成为教育部与海南省人民政府“部省合建”高校，海南省委、省政府做出“聚全省之力办好海南大学”的重大决策部署。2022 年再次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原华南热带农业大学创建于 1958 年，原海南大学创建于 1983 年。

海南大学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大学创建世界一流学科的重要指示精神，秉承“海纳百川 大道致远”的校训，弘扬“自强敬业 厚德弘毅”的校风，赓续“丹心耀南疆”的爱国奉献精神、“草庐创伟业、荒滩筑新城”的艰苦奋斗精神和“敢闯敢试、敢为人先”的改革创新精神。坚持“支撑引领、特色取胜，高位嫁接、开放创新”的发展理念，致力于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海南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奋力创建世界一流学科和国内一流大学，在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中，当好参与者、参谋部、孵化器和后备队。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治校，保障学校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海南大学，简称海大，英文名称为 Hainan University，简称 HNU，法定地址为海南省海口市人民大道 58 号，邮编为 570228。学校在海口市美兰区、儋州市那大镇、海口市龙华区分别设立儋州校区、海甸校区和观澜湖校区。海南大学海甸校区，对外称海南大学（海甸），英文名为 Hainan University，Haidian，简称 HNU(HD)。海南大学儋州校区，对外称海南大学（儋州），英文名为 Hainan University，Danzhou，简称 HNU(DZ)。海南大学观澜湖校区，对外称海南大学（观澜湖），英文名称为 Hainan University，Mission Hills，简称 HNU(MH)。

第三条 学校是非营利性事业单位法人，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条 学校是海南省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

政部门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合建。

举办者和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对学校进行监管，尊重和保障学校的独立事业单位法人地位和办学自主权，提供和保证学校的办学资源，保护学校事务不受校外机构、组织、个人的非法干涉。

学校可视发展需要，按照国家法律、政策规定，经举办者批准设立和调整校区及办学地点。

第五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见”、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学校坚持世界一流，坚持教育以育人为本、以学生为主体，办学以人才为本、以教师为主体，坚持高质量发展，致力于成为世界一流的高等教育和学术研究机构。

第七条 学校坚持“厚基础、宽领域、强能力、高素质”的人才培养目标，以实施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为主，致力于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八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海南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自主办学、依法治校、科学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开放合作，尊重学术自由，保障教授治学。

第二章 职责和任务

第九条 学校根据高等教育规律、学术发展规律、人才成长规律和社会发展需要，依法自主调整办学行为，创新教育思想、理论和实践，以实现发展目标。

学校建立健全监督体系和机制，对自主办学行为实施监督。有关事项按规定向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条 学校根据国家战略需求和学校发展需要，自主设置、调整学科和专业，建立学科自我发展、动态调整、交叉融合机制，保持合理的学科结构、专业规模和学科发展的前瞻性、战略性。

第十一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办学规模，确定招生的层次、结构、方案和模式，建立科学的多样化选才体系，招收素质全面、品学兼优、特质突出的优秀学生。

学校设招生委员会，负责审议招生政策、制度和程序，建立监督和协调机制，维护招生的公平公正。

第十二条 学校根据国家人才需求，实行完全学分制，自主制定和实施培养方案及教学计划、培养环节，依法自主调整学生的具体修业年限，建立教学管理和质量保障体系，向学生提供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

学校执行国家学位制度，根据有关规定，制定各类学士、硕士及博士学位授予标准，依法授予学位，并颁发相应的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

第十三条 学校面向国家战略需要和世界学术前沿，自主开展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活动，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发挥文化育人作用，为人类文明贡献新思想、新知识、新技术。

第十四条 学校依法自主开展同境外教育、研究、商业、政府等机构和组织的交流合作，举办国际学术会议，设立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办学机构，招收培养高水平境外学生，提升办学质量和国际声誉。

第十五条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校内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坚持人才强校战略，自主选聘和管理教职工、评聘职务职级、制定薪酬体系、决定收入分配。

第十六条 学校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管理财务工作，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和内部审计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学校及校内各部门（单位）的经济行为，严格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防控各类经济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学校建立自我约束和外部监督相结合的财务与资产监管体系。

第三章 学生和教职工

第十七条 学校坚持以人为本，尊重、维护和保障师生员工依法享有的各项基本权利、本校各项规章规定的权利以及与本校以协议约定的权利。

学校的师生员工应依法、依规、依约履行相应义务，维护本校声誉和利益。未经学校批准，教职工不得在校外兼职，不得私自对外代表学校或以学校师生员工身份及其他职务身份签订协议。

学校建立师生员工权益的保障机制、申诉机构及程序。

第十八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具有学籍的受教育者。

学生有权依照培养方案接受教育，依规依约申请获得发展机会、资助、奖励和荣誉，获得公正评价，达到学校学业标准时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所受处分、处理进行申辩及申诉等。

学生应恪守道德、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遵守学校学籍管理规定和学生行为规

范，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进德修业，自强不息，努力成为社会的栋梁。

第十九条 教师是指学校依法聘用的主要从事教学和研究、担任相应职务的教育工作者。教师依法享有学术自由，有权依规依约申请及合理使用学校公共资源，获得发展机会、公正评价、奖励和荣誉，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职务聘用、福利待遇等事项表达意见和对所受处分、处理进行申辩及申诉等。教师应提升思想政治素质，严守师德师风底线，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和合同（协议）相关约定，完成教学和研究等本职岗位任务，关心指导学生，立德树人，为人师表，勇于创新，追求卓越，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努力成为社会的表率。

第二十条 学校面向国内外选聘具有较高学术造诣或学术潜力的教师。学校设置教育教学和学术研究并重的教研岗位，分为教授、副教授、讲师三个岗位等级，实行预聘和长聘等聘任方式。学校充分发挥教研岗位教师等骨干教师在教育教学、学科建设、队伍建设、学术活动、学术评议等工作中的作用。

学校根据教学、研究工作需要，设置教学岗位和研究岗位。教学岗位以教学工作为主，分为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四个职务类型。研究岗位以学术研究工作为主，分为研究员、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实习研究员四个岗位等级。

第二十一条 职工是学校依法聘用的主要从事管理、教学研究辅助等其他专业技术工作、服务等事务的工作人员。

职工有权依规依约申请及合理使用本校公共资源，获得发展机会、公正评价、奖励和荣誉，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岗位聘用、福利待遇等事项表达意见和对所受处分、处理进行申辩及申诉等。

职工应恪守道德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和合同（协议）相关约定，履行岗位职责，投身全员育人，爱岗敬业，服务师生，团结协作，务实进取，努力成为业务专家和岗位能手。

第二十二条 学校的荣誉（名誉）教授、双聘教授、兼职教授、客座教授、博士后研究人员、访问学者等其他教育、研究、管理工作者，在本校工作期间，依法、依规、依约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四章 机构和组织

第二十三条 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学校党委由海南大学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五年。

学校党委会在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职责由其常务委员会履行。

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学院（书院）党组织研究讨论后，提交学院（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中国共产党海南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由海南大学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是学校的党内专责监督机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海南省监察委员会向学校派出监察专员，并设立监察专员办公室，与学校纪委合署办公，根据授权履行监察职责。

第二十四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和行政负责人，依法全面负责教学、研究、管理、服务等校务工作。

校长由学校举办者依法任免。副校长由校长推荐，按照有关规定任免。

第二十五条　学校党委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执行同级党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的重大措施；集体研究决定学校的办学指导方针，制定和修订章程等基本规章制度，制定发展战略和重大改革发展举措，决定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和重要干部任免，审批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预算外大额资金使用，负责党的建设与思想政治工作以及其他重要事项。党委会全体会议及常务委员会会议由学校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按届排次召开。

第二十六条　学校定期召开校长办公会议，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副校长、教务长、秘书长、总务长、总会计师、学术副校长等参加，按学年排次召开，校长因故不能参加时，指定一名校领导召集并主持。学校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根据会议内容，可邀请有关院系、部门负责人和师生员工代表列席。

校长办公会议对议题应充分讨论，由会议主持人做出明确决定。

第二十七条　学校设校务委员会作为咨询审议机构，依照有关规章产生和行使职权，通过民主协商，定期讨论关系本校全局的决策并提供咨询意见。

校务委员会的成员包括部分学校负责人和院系负责人、校工会负责人、教授专家及其他方面代表。

校务委员会主任由校党委书记担任，校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可代表学校参加校内外活动。

第二十八条　学校设学术委员会作为最高学术机构，依照有关法律、规章产生和行使职权，统筹负责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事项，致力于促进人才培

养与学术研究，追求学术理想，坚持学术自由，发扬学术民主，推动学术创新，维护学术道德。

海南大学学术委员会由学校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学校可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的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特邀委员由校长、学术委员会主任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可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也可采取直接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全体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实到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赞同方为有效。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第二十九条 学校设教学委员会，负责健全校内教材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审议本校教学计划方案，评定教学成果、教学质量，检查、指导教学管理和教学队伍建设等重要事项，对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工作提出咨询建议。

教学委员会由教师代表和职务委员组成，经校长办公会确定后，由校长聘任。

第三十条 学校设学位评定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产生和行使职权，决定本校学位和名誉学位的授予及撤销，学位授权学科的设置、变更和撤销，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中有争议的问题及其他有关问题。学位评定委员会按学科、跨学科或协同创新中心设置分委员会。

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各分委员会主席和职务委员组成，经校长办公会议确定后，由校长聘任。

第三十一条 学校设学院、协同创新中心和研究院（所、中心）、实验室等教学研究机构负责具体开展教学、科研活动和学科建设、队伍建设等有关事务，支持科研创新，保护科研自主权。学校设立书院，负责学生的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事务管理。

教学研究机构由学校根据人才培养和学术发展需要设置，经学术委员会审议后，由校长办公会、校党委常务委员会研究决定。

教学研究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实行党委会议制度、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决定本单位教学、科研、人事、财务等重要事项。

第三十二条 学校设若干党委职能部门、行政职能部门、学术支撑机构和服务机构，在校党委和校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保障本校有效运行，面向师生员工提供服务。

第三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学校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组织形式，学校制定教代会实施办法，明确教代会各项职

权，以规范开展工作。教代会工作机构设在学校工会。

第三十四条 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是学校学生进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依照有关章程开展活动。

学生可基于共同兴趣爱好、成长成才需要组织学生社团，依照学校有关规章开展活动。

学校搭建与学生沟通交流平台，完善信息反馈机制，鼓励、支持和保障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五条 学校依法设置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履行各自职责。

校内民主党派基层组织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第五章 学校和社会

第三十六条 学校面向公众合理开放办学资源，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公众在参与学校事务、共享学校办学资源的同时，应遵守学校相关规定。

第三十七条 学校经海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理事会。学校理事会在海南省人民政府领导下与社会各界建立和发展稳定、密切的战略合作关系，争取多种形式社会资源支持学校改革与发展，对学校发展战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重大问题进行咨询。

学校理事会设团体理事和个人理事。团体理事由海内外热心教育、有实力、有诚信、有影响力的企业或社团担任；个人理事由各级政府有关部门领导、团体理事单位领导和海内外关心支持海南大学建设和发展的人士担任。名誉理事长、理事长、团体理事和个人理事由海南省人民政府委托海南大学聘请，由海南省人民政府颁发聘书，每届任期五年。学校理事会依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三十八条 学校设国际顾问委员会作为战略决策的咨询机构，依照有关规章产生和开展活动，定期就学校发展战略和重大决策提出咨询建议。

国际顾问委员会的成员为关心和支持本校发展的海内外顶尖科学家、知名人士及有关方面代表。

第三十九条 学校依法设海南大学校友总会，依照法律法规和自身章程开展活动。

校友是在学校学习或工作过的师生员工和获得过学校名誉学位或荣誉职衔的人士。校友应遵守海南大学校友总会有关规章，关心支持本校的建设发展，维护本校名誉和利益。

第四十条 学校依法设海南大学教育基金会，依照法律法规和自身章程开展活

动。

学校自主接受机构、组织及个人自愿无偿捐赠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捐赠事宜由本校及海南大学教育基金会有关规章规定。

学校可聘请大力捐资助学、对本校发展有重大贡献的社会知名人士担任荣誉职衔。

第四十一条 学校设附属幼儿园、附属小学、附属中学和附属医院等附属单位，面向师生员工和社会提供服务，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管理和运行。

第四十二条 学校愿同合法机构及守法人士开展互利合作，可视需要同政府机构、社会组织及个人联合设立双边或多边的合作机构，并可视需要发起、组织、参加或退出国际国内有关联盟和组织。

第六章 标识和校庆日

第四十三条 学校校徽采用盾牌造型，中间是英文字母“HN”、建校年份“1958”和椰树、大海，周围是校名的中、英文全称。





学校徽章为对照校徽制作的证章。

第四十四条 学校校训是“海纳百川 大道致远”。

第四十五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的 4 月 13 日。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订由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报海南省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后，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学校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授权党委常委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学校根据本章程制定、解释和实施各项规范性文件和管理制度。学校各部门、单位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和管理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冲突。

二、师德规范

（一）法律法规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1993 年 10 月 3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建设具有良好思想品德修养和业务素质的教师队伍，促进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

第三条　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承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的使命。教师应当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

全社会都应当尊重教师。

第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教师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师工作。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根据国家规定，自主进行教师管理工作。

第六条　每年九月十日为教师节。

第二章　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五）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六）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第八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第九条 为保障教师完成教育教学任务，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和设备；

（二）提供必需的图书、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三）对教师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中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四）支持教师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三章 资格和任用

第十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

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有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的，可以取得教师资格。

第十一条 取得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相应学历是：

（一）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二）取得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三）取得初级中学教师、初级职业学校文化、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四）取得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和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取得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职业高中学生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学历，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五）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

（六）取得成人教育教师资格，应当按照成人教育的层次、类别，分别具备高等、中等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不具备本法规定的教师资格学历的公民，申请获取教师资格，必须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二条 本法实施前已经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中任教的教师，未具备本法规定学历的，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教师资格过渡办法。

第十三条 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

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

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

第十四条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

第十五条 各级师范学校毕业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国家鼓励非师范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中小学或者职业学校任教。

第十六条 国家实行教师职务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七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逐步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地位平等的原则，由学校和教师签订聘任合同，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实施教师聘任制的步骤、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四章 培养和培训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办好师范教育，并采取措施，鼓励优秀青年进入各级师范学校学习。各级教师进修学校承担培训中小学教师的任务。

非师范学校应当承担培养和培训中小学教师的任务。

各级师范学校学生享受专业奖学金。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主管部门和学校应当制定教师培训规划，对教师进行多种形式的思想政治、业务培训。

第二十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教师的社会调查和社会实践提供方便，给予协助。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培养、培训教师。

第五章 考核

第二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对教师的政治思想、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进行考核。

教育行政部门对教师的考核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二十三条 考核应当客观、公正、准确，充分听取教师本人、其他教师以及学

生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教师考核结果是受聘任教、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的依据。

第六章 待遇

第二十五条 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或者高于国家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并逐步提高。建立正常晋级增薪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六条 中小学教师和职业学校教师享受教龄津贴和其他津贴，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教师以及具有中专以上学历的毕业生到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应当予以补贴。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城市教师住房的建设、租赁、出售实行优先、优惠。

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农村中小学教师解决住房提供方便。

第二十九条 教师的医疗同当地国家公务员享受同等的待遇；定期对教师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并因地制宜安排教师进行休养。

医疗机构应当对当地教师的医疗提供方便。

第三十条 教师退休或者退职后，享受国家规定的退休或者退职待遇。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适当提高长期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中小学退休教师的退休金比例。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改善国家补助、集体支付工资的中小学教师的待遇，逐步做到在工资收入上与国家支付工资的教师同工同酬，具体办法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规定。

第三十二条 社会力量所办学校的教师的待遇，由举办者自行确定并予以保障。

第七章 奖励

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

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

第三十四条 国家支持和鼓励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向依法成立的奖励教师的基金组织捐助资金，对教师进行奖励。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侮辱、殴打教师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行政处罚；造成损害的，责令赔偿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对依法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教师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

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给予行政处分。

国家工作人员对教师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

（一）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

（二）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

（三）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教师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地方人民政府对违反本法规定，拖欠教师工资或者侵犯教师其他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

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国家财政用于教育的经费，严重妨碍教育教学工作，拖欠教师工资，损害教师合法权益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的经费，并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

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各级各类学校，是指实施学前教育、普通初等教育、普通中等教育、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以及特殊教育、成人教育的学校。

（二）其他教育机构，是指少年宫以及地方教研室、电化教育机构等。

（三）中小学教师，是指幼儿园、特殊教育机构、普通中小学、成人初等中等教育机构、职业中学以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教师。

第四十一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育教学辅助人员，其他类型的学校的教师和教育教学辅助人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军队所属院校的教师和教育教学辅助人员，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依照本法制定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外籍教师的聘任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法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995 年 3 月 18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号；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5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 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全民族的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级各类教育，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家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

第四条 教育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对提高人民综合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增强中华民族创新创造活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决定性意义，国家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

全社会应当关心和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

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

第五条 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教育应当坚持立德树人，对受教育者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增强受教育者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国家在受教育者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教育，进行理想、道德、纪律、法治、国防和民族团结的教育。

第七条 教育应当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吸收人类文明发展的一切优秀成果。

第八条 教育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第十条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教育事

业。

国家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发展教育事业。

国家扶持和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

第十一条　国家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需要，推进教育改革，推动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衔接融通，完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健全终身教育体系，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

国家采取措施促进教育公平，推动教育均衡发展。

国家支持、鼓励和组织教育科学研究，推广教育科学研究成果，促进教育质量提高。

第十二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基本教育教学语言文字，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进行教育教学。

民族自治地方以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从实际出发，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本民族或者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实施双语教育。

国家采取措施，为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实施双语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

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

高等教育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

第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国的教育事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育工作。

第十六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教育工作和教育经费预算、决算情况，接受监督。

第二章　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学校教育制度。

国家建立科学的学制系统。学制系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置、教育形式、修业年限、招生对象、培养目标等，由国务院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十八条　国家制定学前教育标准，加快普及学前教育，构建覆盖城乡，特别是农村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十九条 国家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各种措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学。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及有关社会组织和个人有义务使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并完成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第二十条 国家实行职业教育制度和继续教育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和行业组织以及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并保障公民接受职业学校教育或者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使公民接受适当形式的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等方面的教育，促进不同类型学习成果的互认和衔接，推动全民终身学习。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国家教育考试制度。

国家教育考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种类，并由国家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业证书制度。

经国家批准设立或者认可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三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

学位授予单位依法对达到一定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授予相应的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各种措施，开展扫除文盲的教育工作。

按照国家规定具有接受扫除文盲教育能力的公民，应当接受扫除文盲的教育。

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

第三章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第二十六条 国家制定教育发展规划，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国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

以财政性经费、捐赠资产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不得设立为营利性组织。

第二十七条 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二）有合格的教师；

（三）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

（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第二十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行使下列权利：

（一）按照章程自主管理；

（二）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三）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

（四）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五）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六）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七）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八）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国家保护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三十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五）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六）依法接受监督。

第三十一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举办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其所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体制。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必须由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并具备国家规定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其任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学校的教学及其他行政管理，由校长负责。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二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具备法人条件的，自批准设立或者登记注册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兴办的校办产业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章　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三十三条　教师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三十四条　国家保护教师的合法权益，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

教师的工资报酬、福利待遇，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通过考核、奖励、培养和培训，提高教师素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第三十六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学辅助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章　受教育者

第三十七条　受教育者在入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依法享有平等权利。

学校和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女子在入学、升学、就业、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

第三十九条　国家、社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根据残疾人身心特性和需要实施教育，并为其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四十条　国家、社会、家庭、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为有违法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接受教育创造条件。

第四十一条　从业人员有依法接受职业培训和继续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本单位职工的学习和培训提供条件和便利。

第四十二条　国家鼓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社会组织采取措施，为公民接受终身教育创造条件。

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四条 受教育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

第四十五条 教育、体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完善体育、卫生保健设施，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

第六章 教育与社会

第四十六条 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依法为儿童、少年、青年学生的身心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第四十七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同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在教学、科研、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可以通过适当形式，支持学校的建设，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八条 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及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学校组织的学生实习、社会实践活动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四十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活动的前提下，应当积极参加当地的社会公益活动。

第五十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受教育提供必要条件。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配合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对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进行教育。

学校、教师可以对学生家长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第五十一条 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文化馆、美术馆、体育馆（场）等社会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以及历史文化古迹和革命纪念馆（地），应当对教师、学生实行优待，为受教育者接受教育提供便利。

广播、电视台（站）应当开设教育节目，促进受教育者思想品德、文化和科学技术素质的提高。

第五十二条 国家、社会建立和发展对未成年人进行校外教育的设施。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相互配合，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校外教育工作。

第五十三条 国家鼓励社会团体、社会文化机构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有益于受教育者身心健康的社会文化教育活动。

第七章 教育投入与条件保障

第五十四条　国家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为辅的体制，逐步增加对教育的投入，保证国家举办的学校教育经费的稳定来源。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办学经费由举办者负责筹措，各级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支持。

第五十五条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应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财政收入的增长逐步提高。具体比例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全国各级财政支出总额中教育经费所占比例应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提高。

第五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教育经费支出，按照事权和财权相统一的原则，在财政预算中单独列项。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

第五十七条　国务院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教育专项资金，重点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

第五十八条　税务机关依法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由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主要用于实施义务教育。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可以决定开征用于教育的地方附加费，专款专用。

第五十九条　国家采取优惠措施，鼓励和扶持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的前提下开展勤工俭学和社会服务，兴办校办产业。

第六十条　国家鼓励境内、境外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资助学。

第六十一条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社会组织和个人对教育的捐赠，必须用于教育，不得挪用、克扣。

第六十二条　国家鼓励运用金融、信贷手段，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第六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部门必须把学校的基本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统筹安排学校的基本建设用地及所需物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优先、优惠政策。

第六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教科书及教学用图书资料的出版发行，对教学仪器、设备的生产和供应，对用于学校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的图书资料、教学仪器、设备的进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优先、优惠政策。

第六十六条　国家推进教育信息化，加快教育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利用信息技术促进优质教育资源普及共享，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教育管理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发展教育信息技术和其他现代化教学方式，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优先安排，给予扶持。

国家鼓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推广运用现代化教学方式。

第八章　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

第六十七条　国家鼓励开展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支持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引进优质教育资源，依法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发展国际教育服务，培养国际化人才。

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坚持独立自主、平等互利、相互尊重的原则，不得违反中国法律，不得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六十八条　中国境内公民出国留学、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十九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七十条　中国对境外教育机构颁发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的承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条约办理，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按照预算核拨教育经费的，由同级人民政府限期核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克扣教育经费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克扣的经费，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结伙斗殴、寻衅滋事，扰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秩序或者破坏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侵占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明知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有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收取费用的，由政府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六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

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在招收学生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不符合入学条件的人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撤销入学资格，并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已经取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顶替本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组织、指使盗用或者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入学资格被顶替权利受到侵害的，可以请求恢复其入学资格。

第七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二）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

（三）抄袭他人答案的；

（四）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五）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

第八十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

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组织作弊的；

（二）通过提供考试作弊器材等方式为作弊提供帮助或者便利的；

（三）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四）在考试结束前泄露、传播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五）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第八十一条　举办国家教育考试，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考试机构疏于管理，造成考场秩序混乱、作弊情况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规定以外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制造、销售、颁发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作弊、剽窃、抄袭等欺诈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购买、使用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犯教师、受教育者、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八十四条　军事学校教育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的原则规定。

宗教学校教育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八十五条　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在中国境内办学和合作办学的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八十六条　本法自 199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998 年 8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根据 2015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高等教育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高等教育，是指在完成高级中等教育基础上实施的教育。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高等教育事业。

第四条　高等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六条　国家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高等教育发展规划，举办高等学校，并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发展高等教育事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等社会力量依法举办高等学校，参与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按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等学校的实际，推进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和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和效益。

第八条　国家根据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高等教育事业，为少数民族培养高级专门人才。

第九条　公民依法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

国家采取措施，帮助少数民族学生和经济困难的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高等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

第十条　国家依法保障高等学校中的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在高等学校中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之间、高等学校与科学研究机构以及企业事业组织之间开展协作，实行优势互补，提高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

国家鼓励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国高等教育事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高等教育事业，管理主要为地方培养人才和国务院授权管理的高等学校。

第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高等教育工作，管理由国务院确定的主要为全国培养人才的高等学校。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高等教育工作。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五条 高等教育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

高等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形式。

国家支持采用广播、电视、函授及其他远程教育方式实施高等教育。

第十六条 高等学历教育分为专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

高等学历教育应当符合下列学业标准：

（一）专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初步能力；

（二）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硕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相应的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博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和实际工作的能力。

第十七条 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三至四年。非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修业年限应当适当延长。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对本学校的修业年限作出调整。

第十八条 高等教育由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

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主要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高等专科学校实施专科教育。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科学研究机构可以承担研究生教育的任务。

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

第十九条 高级中等教育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录取，取得专科生或者本科生入学资格。

本科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允许特定学科和专业的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接受非学历高等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结业证书应当载明修业年限和学业内容。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经考试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和博士。

公民通过接受高等教育或者自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办学条件，承担实施继续教育的工作。

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设立

第二十四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符合国家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十五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具备教育法规定的基本条件。

大学或者独立设置的学院还应当具有较强的教学、科学研究力量，较高的教学、科学研究水平和相应规模，能够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大学还必须设有三个以上国家规定的学科门类为主要学科。设立高等学校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制定。

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规定的原则制定。

第二十六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其层次、类型、所设学科类别、规模、教学和科学研究水平，使用相应的名称。

第二十七条 申请设立高等学校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办报告；

（二）可行性论证材料；

（三）章程；

（四）审批机关依照本法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以下事项：

（一）学校名称、校址；

（二）办学宗旨；

（三）办学规模；

（四）学科门类的设置；

（五）教育形式；

（六）内部管理体制；

（七）经费来源、财产和财务制度；

（八）举办者与学校之间的权利、义务；

（九）章程修改程序；

（十）其他必须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教育的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委托由专家组成的评议机构评议。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机关审批；修改章程，应当根据管理权限，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第四章 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高等学校的校长为高等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高等学校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二条 高等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第三十五条 高等学校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

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同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国家支持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成为国家科学研究基地。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高等学校不得将用于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的财产挪作他用。

第三十九条 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其领导职责主要是：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人选，讨论决定学校的改革、发展和基本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保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

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学校的内部管理体制按照国家有关社会力量办学的规定确定。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由符合教育法规定的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高等学校的校长、副校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

第四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

（三）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四）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五）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六）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高等学校的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务会议，处理前款规定的有关事项。

第四十二条 高等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议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二）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三）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四）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五）按照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高等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本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评价制度，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效益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五章　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四十五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十六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有相应的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不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公民，学有所长，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经认定合格，也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四十七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职务制度。高等学校教师职务根据学校所承担的教学、科学研究等任务的需要设置。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高等学校的教师取得前款规定的职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二）系统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

（三）具备相应职务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

（四）承担相应职务的课程和规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教授、副教授除应当具备以上基本任职条件外，还应当对本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基础理论和比较丰富的教学、科学研究经验，教学成绩显著，论文或者著作达到较高水平或者有突出的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的具体任职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八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经评定具备任职条件的，由高等学校按照教师职务的职责、条件和任期聘任。

高等学校的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由高等学校校长与受聘教师签订聘任合同。

第四十九条　高等学校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高等学校的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十条　国家保护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合法权益，采取措施改善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第五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教师参加培训、开展科学研究和进行学术交流提供便利条件。

高等学校应当对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或者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五十二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以教学和培养人才为中心做好本职工作。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第五十三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尊敬师长，刻苦学习，增强体质，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掌握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高等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补助或者减免学费。

第五十五条　国家设立奖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各种形式的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国家规定的专业的学生以及到国家规定的地区工作的学生给予奖励。

国家设立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基金和贷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各种形式的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

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学生，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在课余时间可以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影响学业任务的完成。

高等学校应当对学生的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给予鼓励和支持，并进行引导和管理。

第五十七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或者修满相应的学分，准予毕业。

第五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毕业生、结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边远、艰苦地区工作。

第七章 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

第六十条 高等教育实行以举办者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高等学校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教育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保证国家举办的高等教育的经费逐步增长。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向高等教育投入。

第六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举办者应当保证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不得抽回其投入的办学资金。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在校学生年人均教育成本，规定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的基本原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本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办法，作为举办者和高等学校筹措办学经费的基本依据。

第六十三条 国家对高等学校进口图书资料、教学科研设备以及校办产业实行优惠政策。高等学校所办产业或者转让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科学技术成果获得的收益，用于高等学校办学。

第六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取的学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六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高等学校的财务活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对高等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七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高等学校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六十八条 本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法所称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是指除高等学校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外的从事高等教育活动的组织。

本法有关高等学校的规定适用于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但是对高等学校专门适用的规定除外。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教人〔2011〕11 号）

一、爱国守法。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依法履行教师职责，维护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和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

二、敬业爱生。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树立崇高职业理想，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为己任。恪尽职守，甘于奉献。终身学习，刻苦钻研。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公正对待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损害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

三、教书育人。坚持育人为本，立德树人。遵循教育规律，实施素质教育。注重学思结合，知行合一，因材施教，不断提高教育质量。严慈相济，教学相长，诲人不倦。尊重学生个性，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不拒绝学生的合理要求。不得从事影响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

四、严谨治学。弘扬科学精神，勇于探索，追求真理，修正错误，精益求精。实事求是，发扬民主，团结合作，协同创新。秉持学术良知，恪守学术规范。尊重他人劳动和学术成果，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诚实守信，力戒浮躁。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

五、服务社会。勇担社会责任，为国家富强、民族振兴和人类进步服务。传播优秀文化，普及科学知识。热心公益，服务大众。主动参与社会实践，自觉承担社会义务，积极提供专业服务。坚决反对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六、为人师表。学为人师，行为世范。淡泊名利，志存高远。树立优良学风教风，以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模范遵守社会公德，维护社会正义，引领社会风尚。言行雅正，举止文明。自尊自律，清廉从教，以身作则。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

5.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0 号.2016 年 6 月 16 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高等学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高等学校及其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应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教育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负责制定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宏观政策，指导和监督高等学校学风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对所主管高等学校重大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机制，建立高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报与相关信息公开制度。

第五条　高等学校是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主体。高等学校应当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立由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依据本办法完善本校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规则与程序。

高等学校应当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高等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结合学科特点，对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的基本信息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第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遵循学术研究规律，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明确具体部门，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有条件的，可以设立专门岗位或者指定专人，负责学术诚信和不端行为举报相关事宜的咨询、受理、调查等工作。

第十三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高等学校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受理机构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应当交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

学术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但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学术委员会确定。

调查组应当不少于3人，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十九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二十一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二十二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三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二十五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四章 认定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的，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专门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七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三）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四）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六）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五章　处理

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一）通报批评；

（二）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三）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四）辞退或解聘；

（五）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

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一）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二）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三）处理意见和依据；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一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高等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高等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二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六章 复核

第三十三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高等学校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交由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学校或者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监督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推诿塞责、隐瞒包庇、查处不力的，主管部门可以直接组织或者委托相关机构查处。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本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未能及时查处并做出公正结论，造成恶劣影响的，主管部门应当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并进行通报。

高等学校为获得相关利益，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主管部门调查确认后，应当撤销高等学校由此获得的相关权利、项目以及其他利益，并追究学校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和学科特点，制定本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规则及处理办法，明确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的惩处标准。有关规则应当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主管部门对直接受理的学术不端案件，可自行组织调查组或者指定、委托高等学校、有关机构组织调查、认定。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处理，根据本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教育系统所属科研机构及其他单位有关人员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处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教育部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6.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

（人社部发〔2023〕58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严明事业单位纪律规矩，规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行为，保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规违纪违法，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依照本规定给予处分。

任免机关、事业单位对事业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给予处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二章、第三章规定。处分的程序、申诉等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给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应当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公正、公平；坚持惩治与教育相结合。

给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应当与其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

给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四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

（二）记过；

（三）降低岗位等级；

（四）开除。

第五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处分的期间为：

（一）警告，六个月；

（二）记过，十二个月；

（三）降低岗位等级，二十四个月。

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处分期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计算。

第六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警告处分的，在作出处分决定的当年，参加年度考核，不能确定为优秀档次；受到记过处分的当年，受到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的当年及第二年，参加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档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降低一个以上岗位和职员等级聘用，按照事业单位收入分配有关规定确定其工资待遇；对同时在管理和专业技术两类岗位任职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发生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给

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时，应当同时降低两类岗位的等级，并根据违规违纪违法的情形与岗位性质的关联度确定降低岗位类别的主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现聘岗位和职员等级。受到开除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终止其与事业单位的人事关系。

第七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或者工勤技能人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第八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同时有两种以上需要给予处分的行为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处分。应当给予的处分种类不同的，执行其中最重的处分；应当给予开除以外多个相同种类处分的，执行该处分，处分期应当按照一个处分期以上、多个处分期之和以下确定，但是最长不得超过四十八个月。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受处分期间受到新的处分的，其处分期为原处分期尚未执行的期限与新处分期限之和，但是最长不得超过四十八个月。

第九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二人以上共同违规违纪违法，需要给予处分的，按照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分别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

（一）在处分期内再次故意违规违纪违法，应当受到处分的；

（二）在二人以上的共同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隐匿、伪造、销毁证据的；

（四）串供或者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五）包庇同案人员的；

（六）胁迫、唆使他人实施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七）拒不上交或者退赔违规违纪违法所得的；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给予处分：

（一）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处分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二）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本人违规违纪违法事实的；

（三）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挽回损失或者消除不良影响的；

（四）检举他人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情况属实的；

（五）在共同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六）主动上交或者退赔违规违纪违法所得的；

（七）其他从轻或者减轻情节。

第十二条 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本规定第十一条的情形之一的，可以对其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不明真相被裹挟或者被胁迫参与违规违纪违法活动，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减轻、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第十三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规违纪违法取得的财物和用于违规违纪违法的财物，除依法应当由其他机关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的，由处分决定单位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应当退还原所有人或者原持有人的，依法予以退还；属于国家财产或者不应当退还以及无法退还的，上缴国库。

第十四条 已经退休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前或者退休后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当受到处分的，不再作出处分决定，但是可以对其立案调查；依规依纪依法应当给予降低岗位等级以上处分的，应当按照规定相应调整其享受的待遇。

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当追究纪律责任的，依规依纪依法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三章 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

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散布有损宪法权威、中国共产党领导和国家声誉的言论的；

（二）参加旨在反对宪法、中国共产党领导和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

（三）拒不执行或者变相不执行中国共产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重大决策部署的；

（四）参加非法组织、非法活动的；

（五）利用宗教活动破坏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的；挑拨、破坏民族关系，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的；

（六）在对外交往中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七）携带含有依法禁止内容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进入境内的；

（八）其他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

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处分。

公开发表反对宪法确立的国家指导思想，反对中国共产党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反对改革开放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岗位；

（二）在事业单位选拔任用、公开招聘、考核、培训、回避、奖励、申诉、职称评审等人事管理工作中有违反组织人事纪律行为的；

（三）其他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

篡改、伪造本人档案资料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

违反规定出境或者办理因私出境证件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

违反规定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在执行国家重要任务、应对公共突发事件中，不服从指挥、调遣或者消极对抗的；

（二）破坏正常工作秩序，给国家或者公共利益造成损失的；

（三）违章指挥、违规操作，致使人民生命财产遭受损失的；

（四）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擅离职守或者不按规定报告、不采取措施处置或者处置不力的；

（五）在项目评估评审、产品认证、设备检测检验等工作中徇私舞弊，或者违反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泄露国家秘密，或者泄露因工作掌握的内幕信息、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七）其他违反工作纪律失职渎职的行为。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的；

（二）利用工作之便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在公务活动或者工作中接受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的；

（四）利用知悉或者掌握的内幕信息谋取利益的；

（五）用公款旅游或者变相用公款旅游的；

（六）违反国家规定，从事、参与营利性活动或者兼任职务领取报酬的；

（七）其他违反廉洁从业纪律的行为。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有关规定的；

（二）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骗取、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

（三）擅自设定收费项目或者擅自改变收费项目的范围、标准和对象的；

（四）挥霍、浪费国家资财或者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五）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

（六）在招标投标和物资采购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的；

（七）其他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利用专业技术或者技能实施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二）有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伪造、篡改数据文献，或者捏造事实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三）利用职业身份进行利诱、威胁或者误导，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四）利用权威、地位或者掌控的资源，压制不同观点，限制学术自由，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

（五）在申报岗位、项目、荣誉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六）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七）其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有不当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制造、传播违法违禁物品及信息的；

（三）参与赌博活动的；

（四）有实施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或者拒不承担赡养、抚养、扶养义务等的；

（五）其他严重违反公共秩序、社会公德的行为。

吸食、注射毒品，组织赌博，组织、支持、参与卖淫、嫖娼、色情淫乱活动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因故意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含宣告缓刑）的；

（二）因过失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期超过三年的；

（三）因犯罪被单处或者并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一般应当给予开除处分；案件情况特殊，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更为适当的，可以不予开除，但是应当报请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批准，并报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犯罪被单处罚金，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人民法院依法免予刑事处罚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四章 处分的权限和程序

第二十四条 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处分，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事业单位或者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决定。

开除处分由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决定，并报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对中央和地方直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处分，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本单位或者有关部门决定；其中，由本单位作出开除处分决定的，报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处分，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初步调查后，需要进一步查证的，应当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经事业单位负责人批准或者有关部门同意后立案；

（二）对被调查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作进一步调查，收集、查证有关证据材料，并形成书面调查报告；

（三）将调查认定的事实及拟给予处分的依据告知被调查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对其所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记录在案。被调查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予采信；

（四）按照处分决定权限，作出对该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给予处分、免予不予处分或者撤销案件的决定；

（五）处分决定单位印发处分决定；

（六）将处分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受处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本人和有关单位，并在一定范围内宣布；

（七）将处分决定存入受处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档案。

第二十六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已经被立案调查，不宜继续履职的，可以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事业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暂停其职责。

被调查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案件立案调查期间，不得解除聘用合同、出境，所在单位不得对其交流、晋升、奖励或者办理退休手续。

第二十七条 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案件进行调查，应当由二名以上办案人员进行；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情况。

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方式收集的证据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在调查中发现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不实检举、控告或者诬告陷害，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澄清事实，恢复名誉，消除不良影响。

第二十八条 参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案件调查、处理的人员应当回避的，执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等有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给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应当自批准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遇有其他特殊情形的可以延长，但是办案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第三十条 处分决定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受处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原所聘岗位（所任职务）名称及等级、职员等级等基本情况；

（二）经查证的违规违纪违法事实；

（三）处分的种类、受处分的期间和依据；

（四）不服处分决定的申诉途径和期限；

（五）处分决定单位的名称、印章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三十一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处分，应当办理岗位、职员等级、工资及其他有关待遇等的变更手续的，由人事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在作出处分决定后一个月内办理；特殊情况下，经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是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三十二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开除以外的处分，在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出现违规违纪违法情形的，处分期满后自动解除处分。

处分解除后，考核及晋升岗位和职员等级、职称、工资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但是，受到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的，不恢复受处分前的岗位、职员等级、工资待遇；无岗位、职员等级可降而降低薪级工资的，处分解除后，不恢复受处分前的薪级工资。

第三十三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开除处分后，事业单位应当及时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具体办法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复核和申诉

第三十四条 受到处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处分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处分决定单位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等有关规定向原处分决定单位的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提出申诉。

受到处分的中央和地方直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申诉，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受理。

第三十五条 原处分决定单位应当自接到复核申请后的三十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受理申诉的单位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三十日。

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处分的执行。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因提出复核、申诉而被加重处分。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理处分复核、申诉的单位应当撤销处分决定，重新作出决定或者责令原处分决定单位重新作出决定：

（一）处分所依据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二）违反规定程序，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三）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作出处分决定的。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理复核、申诉的单位应当变更处分决定或者责令原处分决定单位变更处分决定：

（一）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

（二）对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情节认定有误的；

（三）处分不当的。

第三十八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处分决定被变更，需要调整该工作人员的岗位、职员等级或者工资待遇的，应当按照规定予以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处分决定被撤销的，需要恢复该工作人员的岗位、职员等级、工资待遇的，按照原岗位、职员等级安排相应的岗位、职员等级，恢复相应的工资待遇，并在原处分决定公布范围内为其恢复名誉。

被撤销处分或者被减轻处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待遇受到损失的，应当予以补偿。没收、追缴财物错误的，应当依规依纪依法予以返还、赔偿。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对机关工勤人员给予处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部门，可以依据本规定，结合自身工作的实际情况，与中央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联合制定具体办法。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实施前，已经结案的案件如果需要复核、申诉，适用当时的规定。尚未结案的案件，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不认为是违规违纪违法的，适用当时的规定；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认定是违规违纪违法的，依照当时的规定处理，但是如果本规定不认为是违规违纪违法的或者根据本规定处理较轻的，适用本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由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主义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主义教育法

（2023年10月24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传承和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凝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磅礴力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共同缔造了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国家在全体人民中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培育和增进对中华民族和伟大祖国的情感，传承民族精神、增强国家观念，壮大和团结一切爱国力量，使爱国主义成为全体人民的坚定信念、精神力量和自觉行动。

第三条　爱国主义教育应当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相统一，以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为着力点，把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为鲜明主题。

第四条　爱国主义教育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健全统一领导、齐抓共管、各方参与、共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第五条　爱国主义教育应当坚持思想引领、文化涵育，教育引导、实践养成，主题鲜明、融入日常，因地制宜、注重实效。

第六条　爱国主义教育的主要内容是：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中国共产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

（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中国共产党带领人民团结奋斗的重大成就、历史经验和生动实践；

（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五）国旗、国歌、国徽等国家象征和标志；

（六）祖国的壮美河山和历史文化遗产；

（七）宪法和法律，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国家安全和国防等方面的意识和观念；

（八）英雄烈士和先进模范人物的事迹及体现的民族精神、时代精神；

（九）其他富有爱国主义精神的内容。

第七条 国家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增进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第八条 爱国主义教育应当坚持传承和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坚定文化自信，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

第九条 爱国主义教育应当把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与扩大对外开放结合起来，坚持理性、包容、开放，尊重各国历史特点和文化传统，借鉴吸收人类一切优秀文明成果。

第十条 在每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庆日，国家和社会各方面举行多种形式的庆祝活动，集中开展爱国主义教育。

第二章 职责任务

第十一条 中央爱国主义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爱国主义教育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统筹协调。

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组织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工作。

第十二条 地方爱国主义教育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爱国主义教育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统筹协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爱国主义教育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县级以上地方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网信、文物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工作。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依照本法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工作，并充分利用自身资源面向社会开展爱国主义教育。

第十三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作家协会、科学技术协会、归国华侨联合会、台湾同胞联谊会、残疾人联合会、青年联合会和其他群团组织，应当发挥各自优势，面向所联系的领域和群体开展爱国主义教育。

第十四条 国家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国家安全和国防教育，增强公民的法治意识、国家安全和国防观念，引导公民自觉履行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

第十五条 国家将爱国主义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将爱国主义教育贯穿学校教育全过程，办好、讲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并将爱国主义教育内容融入各类学科和教材中。

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爱国主义教育相关课程联动机制，针对各年龄段学生特点，确定爱国主义教育的重点内容，采取丰富适宜的教

学方式，增强爱国主义教育的针对性、系统性和亲和力、感染力。

第十六条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将课堂教学与课外实践和体验相结合，把爱国主义教育内容融入校园文化建设和学校各类主题活动，组织学生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场馆设施，参加爱国主义教育校外实践活动。

第十七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把热爱祖国融入家庭教育，支持、配合学校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教学活动，引导、鼓励未成年人参加爱国主义教育社会活动。

第十八条 国家机关应当加强对公职人员的爱国主义教育，发挥公职人员在忠于国家、为国奉献，维护国家统一、促进民族团结，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方面的模范带头作用。

第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将爱国主义教育列入本单位教育计划，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结合经营管理、业务培训、文化体育等活动，开展爱国主义教育。

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单位应当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和专业精神，宣传和培育知识分子、专业技术人员、运动员等胸怀祖国、服务人民、为国争光的爱国情感和爱国行为。

第二十条 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把爱国主义教育融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在市民公约、村规民约中体现爱国主义精神，鼓励和支持开展以爱国主义为主题的群众性文化、体育等活动。

第二十一条 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团体应当把爱国主义精神体现在团体章程、行业规范中，根据本团体本行业特点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培育会员的爱国热情和社会担当，发挥会员中公众人物和有社会影响力人士的示范作用。

第二十二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增强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的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和爱国情感，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第二十三条 国家采取措施开展历史文化教育和“一国两制”实践教育，增强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的爱国精神，自觉维护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国家加强对推进祖国统一方针政策的宣传教育，增强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对完成祖国统一大业神圣职责的认识，依法保护台湾同胞的权利和利益，坚决反对“台独”分裂行径，维护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

国家加强与海外侨胞的交流，做好权益保障和服务工作，增进海外侨胞爱国情怀，弘扬爱国传统。

第三章　实施措施

第二十四条 中央和省级爱国主义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爱国主义教育工作的统筹，指导推动有关部门和单位创新爱国主义教育方式，充分利用各类爱国主义教育资源和平台载体，推进爱国主义教育有效实施。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红色资源的保护、管理和利用，发掘具有历史价值、纪念意义的红色资源，推动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发挥红色资源教育功能，传承爱国主义精神。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住房城乡建设、文物等部门应当加强对文物古迹、传统村落、传统技艺等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利用，发掘所蕴含的爱国主义精神，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引导公民在游览观光中领略壮美河山，感受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激发爱国热情。

第二十六条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应当加强内容建设，丰富展览展示方式，打造精品陈列，为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民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活动和参观学习提供便利服务，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功能。

各类博物馆、纪念馆、图书馆、科技馆、文化馆、美术馆、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应当充分利用自身资源和优势，通过宣传展示、体验实践等方式，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活动。

第二十七条 国家通过功勋荣誉表彰制度，褒奖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士，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

第二十八条 在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纪念日、烈士纪念日、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日和其他重要纪念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纪念活动，举行敬献花篮、瞻仰纪念设施、祭扫烈士墓、公祭等纪念仪式。

第二十九条 在春节、元宵节、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元旦、国际妇女节、国际劳动节、青年节、国际儿童节、中国农民丰收节及其他重要节日，组织开展各具特色的民俗文化活动、纪念庆祝活动，增进家国情怀。

第三十条 组织举办重大庆祝、纪念活动和大型文化体育活动、展览会，应当依法举行庄严、隆重的升挂国旗、奏唱国歌仪式。

依法公开举行宪法宣誓、军人和预备役人员服役宣誓等仪式时，应当在宣誓场所悬挂国旗、奏唱国歌，誓词应当体现爱国主义精神。

第三十一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等应当创新宣传报道方式，通过制作、播放、刊登爱国主义题材的优秀作品，开设专题专栏，加强新闻报道，发布公益广告等方式，生动讲好爱国故事，弘扬爱国主义精神。

第三十二条 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网络爱国主义教育内容建设，制作、传播体现爱国主义精神的网络信息和作品，开发、运用新平台新技术新产品，生动开展网上爱国主义教育活动。

第四章　支持保障

第三十三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公民依法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活动。

国家支持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理论研究，加强多层次专业人才的教育和培训。

对在爱国主义教育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四条　中央爱国主义教育主管部门建立健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认定、保护、管理制度，制定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保护利用规划，加强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保护、管理、利用的指导和监督。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完善免费开放制度和保障机制。

第三十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创作爱国主义题材的文学、影视、音乐、舞蹈、戏剧、美术、书法等文艺作品，在优秀文艺作品评选、表彰、展览、展演时突出爱国主义导向。

第三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出版体现爱国主义精神的优秀课外读物，鼓励和支持开发体现爱国主义精神的面向青少年和儿童的动漫、音视频产品等。

第三十七条　任何公民和组织都应当弘扬爱国主义精神，自觉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侮辱国旗、国歌、国徽或者其他有损国旗、国歌、国徽尊严的行为；

（二）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

（三）宣扬、美化、否认侵略战争、侵略行为和屠杀惨案；

（四）侵占、破坏、污损爱国主义教育设施；

（五）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八条　教育、文化和旅游、退役军人事务、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网信、文物等部门应当按照法定职责，对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应当责令及时消除影响，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负有爱国主义教育职责的部门、单位不依法履行爱国主义教育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其他规范性文件

1. 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

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

（教师〔2014〕10 号.2014 年 9 月 29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9 月 9 日在北京师范大学师生代表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积极引导广大高校教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大力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努力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高校教师队伍，现就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刻认识新时期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高校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情操直接影响着青年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养成，决定着人才培养的质量，关系着国家和民族的未来。加强和改进高校师德建设工作，对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推进高等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长期以来，广大高校教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呕心沥血、默默奉献，潜心治学、教书育人，敢于担当、锐意创新，为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赢得了全社会广泛赞誉和普遍尊重。但是，当前社会变革转型时期所带来的负面现象也对教师产生影响。少数高校教师理想信念模糊，育人意识淡薄，教学敷衍，学风浮躁，甚至学术不端，言行失范、道德败坏等，严重损害了高校教师的社会形象和职业声誉。一些地方和高校对新时期师德建设重视不够，工作方法陈旧、实效性不强。各地各高校要充分认识新时期加强和改进高校师德建设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从根本上遏制和杜绝高校师德失范现象的发生，切实提高高校师德建设水平，全面提升高校教师师德素养。

二、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原则和要求

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基本原则：坚持价值引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高校教师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促进高校教师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观。坚持师德为上，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找准与高校教师思想的共鸣点，增强高校师德建设的针对性和贴近性，培育高校教师高尚道德情操。坚持以人为本，关注高校教师发展诉求和价值愿望，落实高校教师主体地位，激发高校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坚持改进创新，不断探索新时期高校师德建设的规律特点，善于运用高校教师喜闻乐见的方式方法，增强高校师德建设的实际效果。

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工作要求：充分尊重高校教师主体地位，注重宣传教育、示范引领、实践养成相统一，政策保障、制度规范、法律约束相衔接，建立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高校师德建设工作机制，引导广大高校教师自尊自律自强，做学生敬仰爱戴的品行之师、学问之师，做社会主义道德的示范者、诚信风尚的引领者、公平正义的维护者。

三、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主要举措

创新师德教育，引导教师树立崇高理想。将师德教育摆在高校教师培养首位，贯穿高校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青年教师入职培训必须开设师德教育专题。要将师德教育作为优秀教师团队培养，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培育的重要内容。重点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重视理想信念教育、法制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创新教育理念、模式和手段。建立师德建设专家库，把高校师德重大典型、全国教书育人楷模、一线优秀教师等请进课堂，用他们的感人事迹诠释师德内涵。举行新教师入职宣誓仪式和老教师荣休仪式。结合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活动开展师德教育，鼓励广大高校教师参与调查研究、学习考察、挂职锻炼、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切实增强师德教育效果。

加强师德宣传，培育重德养德良好风尚。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坚持师德宣传制度化、常态化，将师德宣传作为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系统宣讲《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和教育规划纲要等法规文件中有关师德的要求，宣传普及《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把培育良好师德师风作为大学校园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挖掘和提炼名家名师为人为学为师的大爱师魂，生动展现当代高校教师的精神风貌。充分利用教师节等重大节庆日、纪念日契机，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站及微博、微信、微电影等新媒体形式，集中宣传高校优秀教师的典型事迹，努力营造崇尚师德、争创师德典型的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对于高校师德建设中出现的热点难点问题，要及时应对并有效引导。

健全师德考核，促进教师提高自身修养。将师德考核作为高校教师考核的重要内容。师德考核要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原则，采取个人自评、学

生测评、同事互评、单位考评等多种形式进行。考核结果应通知教师本人，考核优秀的应当予以公示表彰，确定考核不合格者应当向教师说明理由，听取教师本人意见。考核结果存入教师档案。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并在教师职务（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等环节实行一票否决。高校结合实际制定师德考核的具体实施办法。

强化师德监督，有效防止师德失范行为。将师德建设作为高校教育质量督导评估重要内容。高校要建立健全师德建设年度评议、师德状况调研、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和师德舆情快速反应制度，及时研究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政策措施。构建高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健全完善学生评教机制。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学术委员会、教授委员会等在师德建设中的作用。高校及主管部门建立师德投诉举报平台，及时掌握师德信息动态，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对师德问题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

注重师德激励，引导教师提升精神境界。完善师德表彰奖励制度，将师德表现作为评奖评优的首要条件。在同等条件下，师德表现突出的，在教师职务（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研究生导师遴选，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选培，各类高层次人才及资深教授、荣誉教授等评选中优先考虑。

严格师德惩处，发挥制度规范约束作用。建立健全高校教师违反师德行为的惩处机制。高校教师不得有下列情形：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有上述情形的，依法依规分别给予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对严重违法违纪的要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建立问责机制，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追究高校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四、充分激发高校教师加强师德建设的自觉性

广大高校教师要充分认识自己所承担的庄严而神圣的使命，发扬主人翁精神，自觉捍卫职业尊严，珍惜教师声誉，提升师德境界。要将师德修养自觉纳入职业生涯规划，

明确师德发展目标。要通过自主学习，自我改进，将师德规范转化为稳定的内在信念和行为品质。要将师德规范积极主动融入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的实践中，提高师德践行能力。要弘扬重内省、重慎独的优良传统，在细微处见师德，在日常中守师德，养成师德自律习惯。

高校要健全教师主体权益保障机制，根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和高等学校章程，明确并落实教师在高校办学中的主体地位。完善教师参与治校治学机制，在干部选拔任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学术评价和各种评优选拔活动中，充分保障教师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创设公平正义、风清气正的环境条件。充分尊重教师的专业自主权，保障教师依法行使学术权利和学业评定权利。保护教师正当的申辩、申诉权利，依法建立教师权益保护机制，维护教师合法权益。健全教师发展制度，构建完整的职业发展体系，鼓励支持教师参加培训、开展学术交流合作。

五、切实明确高校师德建设工作的责任主体

高校是师德建设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是师德建设的第一责任人。高校要明确师德建设的牵头部门，成立组织、宣传、纪检监察、人事、教务、科研、工会、学术委员会等相关责任部门和组织协同配合的师德建设委员会；建立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院系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师德建设合力。要建立一岗双责的责任追究机制。要加大师德建设经费投入力度，为师德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高校主管部门要把师德建设摆在教师队伍建设的首位，主要领导亲自负责，并落实具体职能机构和人员。建立和完善师德建设督导评估制度，不断加大督导检查力度。支持高校设立师德建设研修基地，搭建教育交流平台，积极探索师德建设的特点和规律，不断提升师德建设科学化水平。

各地各校要根据实际制订具体的实施办法。

2. 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

（中发〔2018〕4号.2018年1月20日）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大计，教师为本。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全面提升国民素质和人力资源质量，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奠定坚实基础，现就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坚持兴国必先强师，深刻认识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

1.战略意义。教师承担着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的历史使命，肩负着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人的时代重任，是教育发展的第一资源，是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重要基石。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教师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教师队伍建设摆在突出位置，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各地区各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采取有力措施认真贯彻落实，教师队伍建设取得显著成就。广大教师牢记使命、不忘初衷，爱岗敬业、教书育人，改革创新、服务社会，作出了重要贡献。

当今世界正处在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之中，新一轮科技和工业革命正在孕育，新的增长动能不断积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人民对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的向往更加迫切。面对新方位、新征程、新使命，教师队伍建设还不能完全适应。有的地方对教育和教师工作重视不够，在教育事业发展中重硬件轻软件、重外延轻内涵的现象还比较突出，对教师队伍建设的支持力度亟须加大；师范教育体系有所削弱，对师范院校支持不够；有的教师素质能力难以适应新时代人才培养需要，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水平需要提升，专业化水平需要提高；教师特别是中小学教师职业吸引力不足，地位待遇有待提高；教师城乡结构、学科结构分布不尽合理，准入、招聘、交流、退出等机制还不够完善，管理体制机制亟须理顺。时代越是向前，知识和人才的重要性就愈发突出，教育和教师的地位和作用就愈发凸显。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从战略和全局高度充分认识教师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把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和根本性民生工程切实抓紧抓好。

2.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

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全面深化改革，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形成优秀人才争相从教、教师人人尽展其才、好教师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

3. 基本原则

——确保方向。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执教，坚持严格管理监督与激励关怀相结合，充分发挥党委（党组）的领导和把关作用，确保党牢牢掌握教师队伍建设的领导权，保证教师队伍建设正确的政治方向。

——强化保障。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把教师工作置于教育事业发展的重点支持战略领域，优先谋划教师工作，优先保障教师工作投入，优先满足教师队伍建设需要。

——突出师德。把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摆在首要位置，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教书育人全过程，突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师德养成，推动教师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

——深化改革。抓住关键环节，优化顶层设计，推动实践探索，破解发展瓶颈，把管理体制改革与机制创新作为突破口，把提高教师地位待遇作为真招实招，增强教师职业吸引力。

——分类施策。立足我国国情，借鉴国际经验，根据各级各类教师的不同特点和发展实际，考虑区域、城乡、校际差异，采取有针对性的政策举措，定向发力，重视专业发展，培养一批教师；加大资源供给，补充一批教师；创新体制机制，激活一批教师；优化队伍结构，调配一批教师。

4. 目标任务。经过 5 年左右努力，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基本健全，职业发展通道比较畅通，事权人权财权相统一的教师管理体制普遍建立，待遇提升保障机制更加完善，教师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教师队伍规模、结构、素质能力基本满足各级各类教育发展需要。

到 2035 年，教师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培养造就数以百万计的骨干教师、数以十万计的卓越教师、数以万计的教育家型教师。教师管理体制机制科学高效，实现教师队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教师主动适应信息化、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变革，积极有效开展教育教学。尊师重教蔚然成风，广大教师在岗位上有幸福感、事业上有成就感、社会上有荣誉感，教师成为让人羡慕的职业。

二、着力提升思想政治素质，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5. 加强教师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将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每个教师党支部

和教师党员，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宣传引导凝聚师生的战斗堡垒作用，充分发挥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选优配强教师党支部书记，注重选拔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的优秀党员教师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定期开展教师党支部书记轮训。坚持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创新方式方法，增强党的组织生活活力。健全主题党日活动制度，加强党员教师日常管理监督。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引导党员教师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爱党护党为党，敬业修德，奉献社会，争做“四有”好教师的示范标杆。重视做好在优秀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健全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科研、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

配齐建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完善选拔、培养、激励机制，形成一支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工作力量。把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计入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兼职教师的工作量，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进一步增强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6. 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教师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引导教师准确理解和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深刻内涵，增强价值判断、选择、塑造能力，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广大教师充分认识中国教育辉煌成就，扎根中国大地，办好中国教育。

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引导广大教师热爱祖国、奉献祖国。创新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方式方法，开辟思想政治教育新阵地，利用思想政治教育新载体，强化教师社会实践参与，推动教师充分了解党情、国情、社情、民情，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着眼青年教师群体特点，有针对性地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政治上充分信任，思想上主动引导，工作上创造条件，生活上关心照顾，使思想政治工作接地气、入人心。

7. 弘扬高尚师德。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推动师德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创新师德教育，完善师德规范，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争做“四有”好教师，全心全意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开展教师宣传国家重大题材作品立项，推出一批让人喜闻乐见、能够产生广泛影响、展现教师时代风貌的影视作品和文学作品，发掘师德典型、

讲好师德故事，加强引领，注重感召，弘扬楷模，形成强大正能量。注重加强对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等的监察监督，强化师德考评，体现奖优罚劣，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着力解决师德失范、学术不端等问题。

三、大力振兴教师教育，不断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

8. 加大对师范院校支持力度。实施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建立以师范院校为主体、高水平非师范院校参与的中国特色师范教育体系，推进地方政府、高等学校、中小学“三位一体”协同育人。研究制定师范院校建设标准和师范类专业办学标准，重点建设一批师范教育基地，整体提升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办学水平。鼓励各地结合实际，适时提高师范专业生均拨款标准，提升师范教育保障水平。切实提高生源质量，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采取到岗退费或公费培养、定向培养等方式，吸引优秀青年踊跃报考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完善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公费教育政策，履约任教服务期调整为 6 年。改革招生制度，鼓励部分办学条件好、教学质量高院校的师范专业实行提前批次录取或采取入校后二次选拔方式，选拔有志于从教的优秀学生进入师范专业。加强教师教育学科建设。教育硕士、教育博士授予单位及授权点向师范院校倾斜。强化教师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在专业发展、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师范院校评估要体现师范教育特色，确保师范院校坚持以师范教育为主业，严控师范院校更名为非师范院校。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确保教师培养质量。

9. 支持高水平综合大学开展教师教育。创造条件，推动一批有基础的高水平综合大学成立教师教育学院，设立师范专业，积极参与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工作。整合优势学科的学术力量，凝聚高水平的教学团队。发挥专业优势，开设厚基础、宽口径、多样化的教师教育课程。创新教师培养形态，突出教师教育特色，重点培养教育硕士，适度培养教育博士，造就学科知识扎实、专业能力突出、教育情怀深厚的高素质复合型教师。

10. 全面提高中小学教师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教师队伍。提高教师培养层次，提升教师培养质量。推进教师培养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义务教育学校侧重培养素质全面、业务见长的本科层次教师，为高中阶段教育学校侧重培养专业突出、底蕴深厚的研究生层次教师。大力推动研究生层次教师培养，增加教育硕士招生计划，向中西部地区和农村地区倾斜。根据基础教育改革发展需要，以实践为导向优化教师教育课程体系，强化“钢笔字、毛笔字、粉笔字和普通话”等教学基本功和教学技能训练，师范生教育实践不少于半年。加强紧缺薄弱学科教师、特殊教育教师和民族地区双语教师培养。开展中小学教师全员培训，促进教师终身学习和专业发展。转变培训方式，推动信息技术与教师培训的有机融合，实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研修。改进培训内

容，紧密结合教育教学一线实际，组织高质量培训，使教师静心钻研教学，切实提升教学水平。推行培训自主选学，实行培训学分管理，建立培训学分银行，搭建教师培训与学历教育衔接的“立交桥”。建立健全地方教师发展机构和专业培训者队伍，依托现有资源，结合各地实际，逐步推进县级教师发展机构建设与改革，实现培训、教研、电教、科研部门有机整合。继续实施教师国培计划。鼓励教师海外研修访学。

加强中小学校长队伍建设，努力造就一支政治过硬、品德高尚、业务精湛、治校有方的校长队伍。面向全体中小学校长，加大培训力度，提升校长办学治校能力，打造高品质学校。实施校长国培计划，重点开展乡村中小学骨干校长培训和名校长研修。支持教师和校长大胆探索，创新教育思想、教育模式、教育方法，形成教学特色和办学风格，营造教育家脱颖而出的制度环境。

11. 全面提高幼儿园教师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善保教的教师队伍。办好一批幼儿师范专科学校和若干所幼儿师范学院，支持师范院校设立学前教育专业，培养热爱学前教育事业，幼儿为本、才艺兼备、擅长保教的高水平幼儿园教师。创新幼儿园教师培养模式，前移培养起点，大力培养初中毕业起点的五年制专科层次幼儿园教师。优化幼儿园教师培养课程体系，突出保教融合，科学开设儿童发展、保育活动、教育活动类课程，强化实践性课程，培养学前教育师范生综合能力。

建立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制度，切实提升幼儿园教师科学保教能力。加大幼儿园园长、乡村幼儿园教师、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师的培训力度。创新幼儿园教师培训模式，依托高等学校和优质幼儿园，重点采取集中培训与跟岗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培训幼儿园教师。鼓励师范院校与幼儿园协同建立幼儿园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12. 全面提高职业院校教师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双师型的教师队伍。继续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引领带动各地建立一支技艺精湛、专兼结合的双师型教师队伍。加强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建设，支持高水平学校和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立高等学校、行业企业联合培养双师型教师的机制。切实推进职业院校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不断提升实践教学能力。建立企业经营管理者、技术能手与职业院校管理者、骨干教师相互兼职制度。

13. 全面提高高等学校教师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创新型的教师队伍。着力提高教师专业能力，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搭建校级教师发展平台，组织研修活动，开展教学研究与指导，推进教学改革与创新。加强院系教研室等学习共同体建设，建立完善传帮带机制。全面开展高等学校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重点面向新入职教师和青年教师，为高等学校培养人才培育生力军。重视各级各类学校辅导员专业发展。结合“一带一路”建设和人文交流机制，有序推动国内外教师双向交流。支持孔子学院教师、援外教师成长发展。

服务创新型国家和人才强国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好千人计划、万人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等重大人才项目，着力打造创新团队，培养引进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学科领军人才和青年学术英才。加强高端智库建设，依托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等，汇聚培养一大批哲学社会科学名家名师。高等学校高层次人才遴选和培育中要突出教书育人，让科学家同时成为教育家。

四、深化教师管理综合改革，切实理顺体制机制

14. 创新和规范中小学教师编制配备。适应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的紧迫需求和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改革的新形势，充分考虑新型城镇化、全面二孩政策及高考改革等带来的新情况，根据教育发展需要，在现有编制总量内，统筹考虑、合理核定教职工编制，盘活事业编制存量，优化编制结构，向教师队伍倾斜，采取多种形式增加教师总量，优先保障教育发展需要。落实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有条件的地方出台公办幼儿园人员配备规范、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创新编制管理，加大教职工编制统筹配置和跨区域调整力度，省级统筹、市域调剂、以县为主，动态调配。编制向乡村小规模学校倾斜，按照班师比与生师比相结合的方式核定。加强和规范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管理，严禁挤占、挪用、截留编制和有编不补。实行教师编制配备和购买工勤服务相结合，满足教育快速发展需求。

15. 优化义务教育教师资源配置。实行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深入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长交流轮岗，实行教师聘期制、校长任期制管理，推动城镇优秀教师、校长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实行学区（乡镇）内走教制度，地方政府可根据实际给予相应补贴。

逐步扩大农村教师特岗计划实施规模，适时提高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标准。鼓励优秀特岗教师攻读教育硕士。鼓励地方政府和相关院校因地制宜采取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期服务等方式，为乡村学校及教学点培养“一专多能”教师，优先满足老少边穷地区教师补充需要。实施银龄讲学计划，鼓励支持乐于奉献、身体健康的退休优秀教师到乡村和基层学校支教讲学。

16. 完善中小学教师准入和招聘制度。完善教师资格考试政策，逐步将修习教师教育课程、参加教育教学实践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教师资格的必备条件。新入职教师必须取得教师资格。严格教师准入，提高入职标准，重视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根据教育行业特点，分区域规划，分类别指导，结合实际，逐步将幼儿园教师学历提升至专科，小学教师学历提升至师范专业专科和非师范专业本科，初中教师学历提升至本科，有条件的地方将普通高中教师学历提升至研究生。建立符合教育行业特点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招聘办法，遴选乐教适教善教的优秀人才进入教师队伍。按照中小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任职条件和资格，规范选拔任用工作，激发办学治校活力。

17.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和考核评价制度改革。适当提高中小学中级、高级教师岗位比例，畅通教师职业发展通道。完善符合中小学特点的岗位管理制度，实现职称与教师聘用衔接。将中小学教师到乡村学校、薄弱学校任教1年以上的经历作为申报高级教师职称和特级教师的必要条件。推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拓展职业发展空间，促进校长队伍专业化建设。

进一步完善职称评价标准，建立符合中小学教师岗位特点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坚持德才兼备、全面考核，突出教育教学实绩，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加强聘后管理，激发教师的工作活力。完善相关政策，防止形式主义的考核检查干扰正常教学。不简单用升学率、学生考试成绩等评价教师。实行定期注册制度，建立完善教师退出机制，提升教师队伍整体活力。加强中小学校长考核评价，督促提高素质能力，完善优胜劣汰机制。

18.健全职业院校教师管理制度。根据职业教育特点，有条件的地方研究制定中等职业学校人员配备规范。完善职业院校教师资格标准，探索将行业企业从业经历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专业课教师资格的必要条件。落实职业院校用人自主权，完善教师招聘办法。推动固定岗和流动岗相结合的职业院校教师人事管理制度改革。支持职业院校专设流动岗位，适应产业发展和参与全球产业竞争需求，大力引进行业企业一流人才，吸引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高科技人才、高技能人才等兼职任教。完善职业院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双师型教师考核评价要充分体现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

19.深化高等学校教师人事制度改革。积极探索实行高等学校人员总量管理。严把高等学校教师选聘入口关，实行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双重考察。严格教师职业准入，将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和教育实习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必备条件。适应人才培养结构调整需要，优化高等学校教师结构，鼓励高等学校加大聘用具有其他学校学习工作和行业企业工作经历教师的力度。配合外国人永久居留制度改革，健全外籍教师资格认证、服务管理等制度。帮助高等学校青年教师解决住房等困难。

推动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将评审权直接下放至高等学校，由高等学校自主组织职称评审、自主评价、按岗聘任。条件不具备、尚不能独立组织评审的高等学校，可采取联合评审的方式。推行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聘任制改革，加强聘期考核，准聘与长聘相结合，做到能上能下、能进能出。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加强职称评聘事中事后监管。深入推进高等学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突出教育教学业绩和师德考核，将教授为本科生上课作为基本制度。坚持正确导向，规范高层次人才合理有序流动。

五、不断提高地位待遇，真正让教师成为令人羡慕的职业

20.明确教师的特别重要地位。突显教师职业的公共属性，强化教师承担的国家使命和公共教育服务的职责，确立公办中小学教师作为国家公职人员特殊的法律地位，明确

中小学教师的权利和义务，强化保障和管理。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负起中小学教师保障责任，提升教师的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吸引和稳定优秀人才从教。公办中小学教师要切实履行作为国家公职人员的义务，强化国家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和教育责任。

21. 完善中小学教师待遇保障机制。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统筹考虑当地公务员实际收入水平，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完善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有效体现教师工作量和工作绩效，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和特殊教育教师倾斜。实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的地区，根据实际实施相应的校长收入分配办法。

22. 大力提升乡村教师待遇。深入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关心乡村教师生活。认真落实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等政策，全面落实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依据学校艰苦边远程度实行差别化补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提高补助标准，努力惠及更多乡村教师。加强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教师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让乡村教师住有所居。拿出务实举措，帮助乡村青年教师解决困难，关心乡村青年教师工作生活，巩固乡村青年教师队伍。在培训、职称评聘、表彰奖励等方面向乡村青年教师倾斜，优化乡村青年教师发展环境，加快乡村青年教师成长步伐。为乡村教师配备相应设施，丰富精神文化生活。

23. 维护民办学校教师权益。完善学校、个人、政府合理分担的民办学校教师社会保障机制，民办学校应与教师依法签订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工资，保障其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并为教师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依法保障和落实民办学校教师在业务培训、职务聘任、教龄和工龄计算、表彰奖励、科研立项等方面享有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权利。

24. 推进高等学校教师薪酬制度改革。建立体现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机制，扩大高等学校收入分配自主权，高等学校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自主确定收入分配办法。高等学校教师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完善适应高等学校教学岗位特点的内部激励机制，对专职从事教学的人员，适当提高基础性绩效工资在绩效工资中的比重，加大对教学型名师的岗位激励力度。

25. 提升教师社会地位。加大教师表彰力度。大力宣传教师中的“时代楷模”和“最美教师”。开展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选表彰，重点奖励贡献突出的教学一线教师。做好特级教师评选，发挥引领作用。做好乡村学校从教 30 年教师荣誉证书颁发工作。各地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因地制宜开展多种形式的教师表彰奖励活动，并落实相关优待政策。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民间组织对教师出资奖励，开展尊师活动，营造尊师重教良好社会风尚。

建设现代学校制度，体现以人为本，突出教师主体地位，落实教师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建立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师参与学校决策的民主权利。推行中国特色大学章程，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充分发挥教师在高等学校办学治校中的作用。维护教师职业尊严和合法权益，关心教师身心健康，克服职业倦怠，激发工作热情。

六、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全力确保政策举措落地见效

26.强化组织保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满腔热情关心教师，充分信任、紧紧依靠广大教师。要切实加强领导，实行一把手负责制，紧扣广大教师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重大问题，找准教师队伍建设的突破口和着力点，坚持发展抓公平、改革抓机制、整体抓质量、安全抓责任、保证抓党建，把教师工作记在心里、扛在肩上、抓在手中，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细化分工，确定路线图、任务书、时间表和责任人。主要负责同志和相关责任人要切实做到实事求是、求真务实，善始善终、善作善成，把准方向、敢于担当，亲力亲为、抓实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常委会每年至少研究一次教师队伍建设工作。建立教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解决教师队伍建设重大问题。相关部门要制定切实提高教师待遇的具体措施。研究修订教师法。统筹现有资源，壮大全国教师工作力量，培育一批专业机构，专门研究教师队伍建设重大问题，为重大决策提供支撑。

27.强化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完善支出保障机制，确保党和国家关于教师队伍建设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优化经费投入结构，优先支持教师队伍建设最薄弱、最紧迫的领域，重点用于按规定提高教师待遇保障、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加大师范教育投入力度。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充分调动社会力量投入教师队伍建设的积极性。制定严格的经费监管制度，规范经费使用，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教师队伍建设列入督查督导工作重点内容，并将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全面落实到位，真正取得实效。

3.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教师〔2018〕16号）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长期以来，广大教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呕心沥血，默默奉献，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作出了重大贡献。新时代对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为进一步增强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规范职业行为，明确师德底线，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以下准则。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4. 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

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

（教师〔2018〕17号.2018年11月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规范高校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校教师队伍，现就教师违反《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规定，发生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各高校要严格落实师德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牵头部门明确、院（系）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党委书记和校长抓师德同责，是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院（系）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

二、高校教师要自觉加强师德修养，严格遵守师德规范，严以律己，为人师表，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发生师德失范行为，本人要承担相应责任。

三、对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高校教师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24个月。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还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五、高校要建立健全师德失范行为受理与调查处理机制，指定或设立专门组织负责，明确受理、调查、认定、处理、复核、监督等处理程序。在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调查过程中，应听取教师本人的陈述和申辩，同时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教师对处理决定不服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复核、申诉。对高校教师的处理，在期满后根据悔改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六、高校师德师风建设要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七、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八、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学校需向上级主管部门做出说明，并引以为戒，进行自查自纠与落实整改。如有学校反复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分管校领导应向学校做出检讨，学校应在上级主管部门督导下进行整改。

九、各地各校应当依据本意见制定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十、民办高校的劳动人事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遵照本指导意见执行。

5.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

教育部 中央组织部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文化和旅游部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

（教师〔2019〕10 号. 2019 年 11 月 15 日）

为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深入推进实施《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现就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总体要求

1．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师德师风建设全过程，严格制度规定，强化日常教育督导，加大教师权益保护力度，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激励广大教师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方向。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确保教师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中的主体作用得到全面发挥。

——坚持尊重规律。遵循教育规律、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和师德师风建设规律，注重高位引领与底线要求结合、严管与厚爱并重，不断激发教师内生动力。

——坚持聚焦重点。围绕重点内容，针对突出问题，强化各地各部门的领导责任，压实学校主体责任，引导家庭、社会协同配合，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制度化、常态化。

——坚持继承创新。传承中华优秀师道传统，全面总结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师德师风建设经验，适应新时代变化，加强创新，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不断深化。

3.总体目标。经过 5 年左右努力，基本建立起完备的师德师风建设制度体系和

有效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全面提升，教师敬业立学、崇德尚美呈现新风貌。教师权益保障体系基本建立，教师安心、热心、舒心、静心从教的良好环境基本形成，师道尊严进一步提振。全社会对教师职业认同度加深，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显著提高，尊师重教蔚然成风。

二、全面加强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工作

4. 坚持思想铸魂，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教师头脑。健全教师理论学习制度，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统化、常态化学习，重点加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学习，使广大教师学懂弄通、入脑入心，自觉用“四个意识”导航，用“四个自信”强基，用“两个维护”铸魂。依托高水平高校建设一批教育基地，同时统筹党校（行政学院）资源，定期开展教师思想政治轮训，使广大教师更好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认清中国和世界发展大势，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

5. 坚持价值导向，引导教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体现到学校管理及校园文化建设各环节，进一步凝聚起师生员工思想共识，使之成为共同价值追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育科技创新文化，充分发挥文化涵养师德师风功能。身教重于言教，引导教师开展社会实践，深入了解世情、党情、国情、社情、民情，强化教育强国、教育为民的责任担当。健全教师志愿服务制度，鼓励支持广大教师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社会的实践中厚植教育情怀。重视高层次人才、海外归国教师、青年教师的教育引导，增强工作针对性。

6. 坚持党建引领，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和党员教师作用。建强教师党支部，使教师党支部成为涵养师德师风的重要平台。建好党员教师队伍，使党员教师成为践行高尚师德的中坚力量。重视在高层次人才和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完善学校领导干部联系教师入党积极分子等制度。开展好“三会一课”，健全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通过组织集中学习、定期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经常开展谈心谈话、组织党员教师与非党员教师结对联系等，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涉及教师利益的重要事项、重点工作，应征求教师党支部意见。

三、大力提升教师职业道德素养

7. 突出课堂育德，在教育教学中提升师德素养。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引导

广大教师守好讲台主阵地，将立德树人放在首要位置，融入渗透到教育教学全过程，以心育心、以德育德、以人格育人格。把握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实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增强育人的主动性、针对性、实效性，避免重教书轻育人倾向。加强对新入职教师、青年教师的指导，通过老带新等机制，发挥传帮带作用，使其尽快熟悉教育规律、掌握教育方法，在育人实践中锤炼高尚道德情操。将师德师风教育贯穿师范生培养及教师生涯全过程，师范生必须修学师德教育课程，在职教师培训中要确保每学年有师德师风专题教育。

8. 突出典型树德，持续开展优秀教师选树宣传。大力宣传新时代广大教师阳光美丽、爱岗敬业、甘于奉献、改革创新的新形象。深入挖掘优秀教师典型，综合运用授予荣誉、事迹报告、媒体宣传、创作文艺作品等手段，充分发挥典型引领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开展多层次的优秀教师选树宣传活动，形成校校有典型、榜样在身边、人人可学可做的局面。组织教师中的“时代楷模”、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国家教学名师、最美教师等开展师德宣讲。鼓励各地各校采取实践反思、情景教学等形式，把一线优秀教师请进课堂，用真人真事诠释师德内涵。

9. 突出规则立德，强化教师的法治和纪律教育。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系列文件等为重点，提高全体教师的法治素养、规则意识，提升依法执教、规范执教能力。制订教师法治教育大纲，将法治教育纳入各级各类教师培训体系。强化纪律建设，全面梳理教师在课堂教学、关爱学生、师生关系、学术研究、社会活动等方面的纪律要求，依法依规健全规范体系，开展系统化、常态化宣传教育。加强警示教育，引导广大教师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坚守师德底线。

四、将师德师风建设要求贯穿教师管理全过程

10. 严格招聘引进，把好教师队伍入口。规范教师资格申请认定，完善教师招聘和引进制度，严格思想政治和师德考察，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建立科学完备的标准、程序，坚决避免教师招聘引进中的唯分数、唯文凭、唯职称、唯论文、唯帽子等倾向。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结合实际探索开展拟聘人员心理健康测评，作为聘用的重要参考。严格规范教师聘用，将思想政治和师德要求纳入教师聘用合同。加强试用期考察，全面评价聘用人员的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对不合格人员取消聘用，及时解除聘用合同。高度重视从海外引进人才的全方位考察，提升人才引进质量。

11. 严格考核评价，落实师德第一标准。将师德考核摆在教师考核的首要位置，坚持多主体多元评价，以事实为依据，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提高评价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全面客观评价教师的师德表现。发挥师德考核对教师行为的约束和提醒作用，及时将考核发现的问题向教师反馈，并采取针对性举措帮助教师提高认识、加强整改。强化师德考核结果的运用，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并取消在教师职称评聘、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科研和人才项目申请等方面的资格。

12. 严格师德督导，建立多元监督体系。完善多方广泛参与、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师德师风监督机制。加强政府督导，将各级各类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落实情况作为对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测评内容，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师德师风问题多发的地方开展专项督导。加强学校监督，各级各类学校要在校园显著位置公示学校及教育主管部门举报电话、邮箱等信息，依法依规接受监督举报。强化社会监督，探索建立师德师风监督员制度，定期对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情况进行监督评议，向教育主管部门反馈，将监督评议情况作为学校及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13. 严格违规惩处，治理师德突出问题。推动地方和高校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文件规范，制定具体细化的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把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突出问题作为重点从严查处，针对高校教师性骚扰学生、学术不端以及中小学教师违规有偿补课、收受学生和家长礼品礼金等开展集中治理。一经查实，要依规依纪给予组织处理或处分，严重的依法撤销教师资格、清除出教师队伍。建立师德失范曝光平台，健全师德违规通报制度，起到警示震慑作用。建立并共享有关违法信息库，健全教师入职查询制度和有关违法犯罪人员从教限制制度。

五、着力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氛围

14. 强化地位提升，激发教师工作热情。制定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重大决策、重要文件充分听取教师代表意见。各地重要节庆日活动，邀请优秀教师代表参加。做好优秀教师表彰奖励，依法依规在作出重大贡献、享有崇高声誉的教师中开展“人民教育家”荣誉称号评选授予工作，健全教书育人楷模、模范教师、优秀教师等多元的教师荣誉表彰体系。完善表彰奖励及管理办法，依法依规确定荣誉获得者享受的政治、生活待遇，加强对荣誉获得者后续支持服务。

15. 强化权利保护，维护教师职业尊严。维护教师依法执教的职业权利，推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教师教育管理学生的合法职权，研究出台教师惩戒权办法。学

校和相关部门依法保障教师履行教育职责，对无过错但客观上发生学生意外伤害的，教师依法不承担责任。教师尊严不可侵害，对发生学生、家长及其亲属等因为教师履职行为而对教师进行侮辱、谩骂、肢体侵害，或者通过网络对教师进行诽谤、恶意炒作等行为，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从严处理，构成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学校及教育部门应为教师维护合法权益提供必要的法律等方面支持。

16. 强化尊师教育，厚植校园师道文化。从幼儿园开始加强尊师教育，加快形成接续我国优秀传统、符合时代精神的尊师重教文化。推进尊师文化进教材、进课堂、进校园，通过尊师第一课、9 月尊师主题月等形式，将尊师重教观念渗透进学生的价值体系。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可结合实际统筹有关资源，因地制宜安排一线教师特别是长期从教教师进行疗休养，重点向符合条件的班主任和乡村教师倾斜。做好教师荣休工作，礼敬退休教师，弘扬尊师风尚。建立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师参与学校决策的民主权利。加强家庭教育，健全家校联系制度，引导家长尊重学校教育安排，尊敬教师创造发挥，配合学校做好学生的学习教育。

17. 强化各方联动，营造尊师重教氛围。加强展现新时代教师风貌的影视文学作品创作，善用微博、微信、微视频、微电影等新媒体形式，传递教师正能量，让全社会广泛了解教师工作的重要性和特殊性。支持鼓励行业企业在向社会公众提供服务时“教师优先”。鼓励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体育场馆以及历史文化古迹和革命纪念馆（地）等对教师实行优待。鼓励社会团体、企业、民间组织对教师出资奖励，或通过依法成立基金、设立项目等方式，支持教师提升能力素质、进行疗休养或予以奖励激励。

六、推进师德师风建设任务落到实处

18. 加强工作保障，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校要把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弘扬尊师重教传统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夯实学校主体责任，压实学校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高校要强化党委教师工作部建设，明确将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作为其主要职责。各地各校要建立健全责任落实机制，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财政部门要坚持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按规定统筹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师德师风建设。依托现有资源，建设一批师德师风建设基地，加强工作支撑，提高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科学性、实效性。

6. 关于完善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的指导意见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完善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的指导意见

（教党〔2021〕79 号.2021 年 12 月 7 日）

部属各高等学校党委：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要求，进一步加强党对高校教师工作的领导，完善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建设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目标任务

完善党对高校教师工作领导的制度，准确把握新时期知识分子特点，构建党委集中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教师工作部门统筹协调，各部门履职尽责、协同配合的大教师工作格局。建立健全学校党委、院（系）党组织、教师党支部三级联动的教师工作机制，强化基层党组织在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中的作用。建实建强党委教师工作部，选优配齐专职工作队伍，不断提升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水平。通过一系列完善体制机制的举措，引导广大教师在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上，坚定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使命，争做“四有”好老师，努力成为“大先生”，把为学、为事、为人统一起来，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加强高校党委对教师工作的领导

1.强化党委统一领导。高校党委要把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作为重要的基础工作，始终将党的领导贯穿教师队伍建设全过程，以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引领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师德素养和业务能力全面提升。高校党委常委会每学期至少研究 1 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学校主要负责人是学校教师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其他班子成员要履行“一岗双责”，分工负责、履职尽责、狠抓落实。

2.成立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高校成立由党委书记任主任。分管负责人任副主

任，党委教师工作部及组织、宣传、统战、纪检监察、人事、教学、科研、工会等相关部门组成的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研究审议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重大事项，指导相关部门开展工作。学校要理顺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与其他现有工作机构间的运行关系和职能划分。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明确工作职责，完善工作机制，确保任务落实。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代表党委履行党管教师工作的职能，统筹协调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三、进一步发挥党委教师工作部作用

3. 制定制度规范和工作规划。牵头制定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相关规章制度，推动制度体系建设。制定学校关于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规划等，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和部门分工。

4. 统筹开展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教育。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体系建设，注重运用新技术手段，强化思想引领。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进一步凝聚思想共识，使之成为全体教师的共同价值追求。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使教师做到应知应会并转化为行动自觉。强化教师法治教育，提升依法执教、规范执教能力。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学习教育，充分发挥历史文化涵养师德师风功能。组织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引导教师深入了解世情、党情、国情、社情、民情。

5. 实施师德考核评价。将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作为教师招聘引进、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导师遴选、评优奖励、聘期考核、项目申报等的首要要求和第一标准。严格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考核，注重运用考核结果，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并取消在教师职称评聘、岗位聘用、评优奖励、项目申报和研究生招生等方面的资格。指导院（系）开展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考核评价，定期提交考核报告。

6. 统筹开展教师激励工作。建立健全教师荣誉制度，选树表彰优秀教师，讲好师德故事，发挥优秀典型示范引领作用。组织好教师节、教师入职、评优评先、教师荣休等重要节点活动，强化尊师教育，厚植师道文化。加强对教师的人文关怀，强化权益保护，维护教师职业尊严。协同完善教师发展体系，推动解决教师实际问题，增强教师的幸福感、获得感。

7. 统筹师德违规惩处工作。协调学校相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对师德失范行为进

行调查处理，督促处理决定落实。健全师德违规通报制度，加强案例分析和警示教育。定期向主管部门报送学校师德违规处理情况。对因严重师德违规问题撤销教师资格和违法犯罪丧失教师资格的人员录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实行教育全行业禁入。

四、加强相关部门协同

8. 加强部门分工协作。学校党委组织部要发挥教师党支部在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中的作用，加强对优秀教师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党委宣传部要加强教师意识形态工作和政治理论学习，大力宣传优秀教师典型。党委统战部要加强对党外教师的思想引领和团结教育。纪检监察部门要对涉及党员教师违反党纪和监察对象违反政纪的案件依纪依规进行查处，对履职不力的单位或个人进行问责。人事人才部门要在教师管理中将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和业务能力考察落到实处，严把选聘考核关。教学管理部门要做好教育教学过程中的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推动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提高教师教书育人能力。科研管理部门要抓好科研诚信教育，加强科研经费管理，做好学术不端问题查处。工会组织要维护教师合法权益，加强教师身心关怀。其他相关部门要通力合作，分工负责，共同做好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9. 健全会商协调机制。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工作例会、部门联席会、专题会等，传达上级关于教师工作的部署要求，通报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情况，研究制度规划、评奖评优、处理处分等重要事项，督促工作进展，交流总结经验，推动工作落实。

10. 建立奖惩联动机制。涉及教师的各级各类荣誉表彰事前须由院（系）进行师德审核，向党委教师工作部备案。建立教师违规信息沟通机制，相关部门及时共享线索信息。建立联合调查和处理机制，完善党纪处分、行政处分、师德处理的衔接。注重运用大数据等多种手段分析研判教师思想动态，建立师德电子档案，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

五、压实院（系）直接责任

11. 推动教师思想政治建设与业务能力建设相融合。院（系）要切实履行直接责任，贯彻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严格师德考核评价，常态化推进师德培育涵养。有针对性做好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落实教师政治理论学习要求，把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体现在具体业务中，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 对拟聘新任教师，严把

政治关和师德关，推动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建设业务能力培养相融合。

12.压实院（系）主要负责人责任。院长（系主任）与院（系）党组织书记是院（系）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要做好日常提醒和教育，经常性开展谈心谈话，把握教师思想动态，排查问题隐患，重视教师身心健康，关心和解决教师的实际问题。要统筹资源，加强教师思想引导、培训培养、发展咨询、实践锻炼等工作，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育德育人能力。

13.强化教师党支部政治功能。发挥教师党支部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广大师生的作用，做好发展教师党员工作，重点加强对青年教师、海外归国教师和高层次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党员担任院（系）负责人原则上要有基层党务工作经历。把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考评作为党支部发挥政治功能的重要抓手，在教师成长和管理各环节发挥政治和师德双把关作用。

六、强化工作保障

14.配齐建强工作力量。优化工作机构设置，有条件成立党委教师工作部的高校，党委教师工作部原则上应作为党委部门单独设置，确需与其他部门合署办公的，应明确职责分工。要选优配齐党委教师工作部专职工作队伍，院（系）要明确分管教师工作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建立专兼职结合的教师思想政治工作队伍，通过培训培养、课题研究、实践锻炼等方式，不断提升工作队伍素质能力和专业水平。

15.强化资源支撑保障。各高校要为开展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并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教师谈心谈话、团体辅导、交流研讨等思想政治工作专门场地。

16.健全责任落实机制。学校要将开展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情况作为院（系）和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年度述职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培养教育和奖励激励的重要依据，作为评价所在单位年度工作情况的重要参考，作为校内巡视巡察的重要观测点。教育部将直属高校抓落实情况作为高校党委和领导人员政治能力提升的重要指标，通过在部党组常规巡视中继续嵌入开展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专项检查等方式，督促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对履责不力的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要依纪依规问责。

7. 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

（2024年8月6日）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贯彻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建设教育强国最重要的基础工作来抓，强化教育家精神引领，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深化教师队伍改革创新，加快补齐教师队伍建设突出短板，强化高素质教师培养供给，优化教师资源配置，打造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为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坚强支撑。

工作中要坚持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引导广大教师坚定心有大我、至诚报国的理想信念，陶冶言为士则、行为世范的道德情操，涵养启智润心、因材施教的育人智慧，秉持勤学笃行、求是创新的躬耕态度，勤修乐教爱生、甘于奉献的仁爱之心，树立胸怀天下、以文化人的弘道追求，践行教师群体共同价值追求。坚持教育家精神培育涵养，融入教师培养、发展，构建日常浸润、项目赋能、平台支撑的教师发展良好生态。坚持教育家精神弘扬践行，贯穿教师课堂教学、科学研究、社会实践等各环节，筑牢教育家精神践行主阵地。坚持教育家精神引领激励，建立完善教师标准体系，纳入教师管理评价全过程，引导广大教师将教育家精神转化为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经过3至5年努力，教育家精神得到大力弘扬，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取得积极成效，教师立德修身、敬业立学、教书育人呈现新风貌，尊师重教社会氛围更加浓厚。到2035年，教育家精神成为广大教师的自觉追求，实现教师队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数字化赋能教师发展成为常态，教师地位巩固提高，教师成为最受社会尊重和令人羡慕的职业之一，形成优秀人才争相从教、优秀教师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

二、加强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建设

（一）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建立健全教师定期理论学习制度，坚持不懈用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持续抓好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统筹各级各类党校（行政学院）等资源，定期开展教师思想政治轮训，增进广大教师对中国共产党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

（二）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党建引领。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牢掌握党对教师队伍建设的领导权。选优配强教师党支部书记，强化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充分发挥教师、师范生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注意做好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少先队辅导员和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落实好“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把教师紧密团结在党的周围。坚持党建带群建，加强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引领。

三、涵养高尚师德师风

（三）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将思想政治和师德要求纳入教师聘用合同，在教师聘用工作中严格考察把关。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准入、招聘引进、职称评聘、导师遴选、评优奖励、项目申报等的首要要求。各级组织人事和教育部门将师德师风建设纳入学校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考核及全面从严治党任务清单，与教育督导、重大人才工程评选、教育教学评估、学位授权审核、学位授权点评估等挂钩。学校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压实高校院（系）主要负责人责任。

（四）引导教师自律自强。引导广大教师自觉践行教育家精神，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坚决抵制损害党中央权威、国家利益的言行；模范遵守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准则，自觉捍卫教师职业尊严；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形象得体、言行雅正。加强科研诚信与优良教风学风建设，坚决抵制学术不端，营造风清气正的学术生态。通过典型案例强化警示教育。

（五）加强师德师风培养。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教师培养的必修课，作为教师教育和培训的重要任务，使广大教师把握其深刻内涵、做到知行合一。将师德师风和教育家精神融入教师教育课程和教师培养培训全过程。开发教育家精神课程教材资源。用好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开展师德师风和教育家精神专题研修。有计划地组织教师参加革命传统教育、国情社情考察、社会实践锻炼，引导教师在理论与实践中涵养高尚师德和教育家精神。

（六）坚持师德违规“零容忍”。依规依纪依法查处师德违规行为，对群众反映

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严重师德违规行为，从严从重给予处理处分。落实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和从业禁止制度。各地各高校要将师德师风建设作为教育系统巡视巡察和督查检查的重要内容。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落实师德师风建设责任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予以严肃问责。

四、提升教师专业素养

（七）健全中国特色教师教育体系。大力支持师范院校建设，全面提升师范教育水平。坚持师范院校教师教育第一职责，强化部属师范大学引领，大力支持师范院校“双一流”建设。以国家优秀中小学教师培养计划为引领，支持“双一流”建设高校为代表的高水平院校为中小学培养研究生层次优秀教师。实施师范教育协同提质计划。优化师范生公费教育政策。深化实施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计划。优化师范院校评估指标，改革师范类专业认证，支持师范专业招生实施提前批次录取，推进培养模式改革。师范院校普遍建立数学、科技、工程类教育中心，加强师范生科技史教育，提高科普传播能力。加大对师范类专业研究生学位授权审核的支持力度。加强培养基本条件和实践基地建设。加强英才教育师资培养。强化紧缺领域师资培养。

（八）提高教师学科能力和学科素养。将学科能力和学科素养作为教师教书育人的基础，贯穿教师发展全过程。推动相关高校优化课程设置，精选课程内容，夯实师范生坚实的学科基础。在中小学教师培训中强化学科素养提升，推动教师更新学科知识，紧跟学科发展。加强中小学学科领军教师培训，培育一批引领基础教育学科教学改革的骨干。将高校教师学科能力和学科素养提升作为学科建设的重要内容，推动教师站在学科前沿开展教学、科研，创新教学模式方法。适应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发展趋势，支持高校教师开展跨学科学习与研究，加强学科领军人才队伍建设，发挥引领带动作用。

（九）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强化高层次教师培养，为幼儿园、小学重点培养本科及以上层次教师，中学教师培养逐步实现以研究生层次为主。实施教师学历提升计划。强化中小学名师名校长培养。完善实施中小学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完善教师全员培训制度和体系，加强乡村教师培训，提升乡村教师能力素质。推进中小学教师科学素质提升。支持高水平大学与高等职业院校、企业联合开展职业教育教师一体化培养培训，优化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推动高校将博士后作为教师重要来源。健全高校教师发展支持服务体系。实施数字化赋能教师发展行动，推动教师积极

应对新技术变革，着眼未来培养人才。

（十）优化教师管理和资源配置。完善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建立完善符合教育行业特点的教师招聘制度，严把教师入口关。深化职称制度改革，优化教师岗位结构比例。职称评聘向乡村教师倾斜。适应小班化、个性化教学需要，优化教师资源配置。加强科学和体育美育等紧缺薄弱学科教师配备，强化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队伍配备管理。优化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机制。深入实施教育人才“组团式”支援帮扶计划、国家银龄教师行动计划、乡村首席教师岗位计划等。建立健全高校产业兼职教师管理和教师企业实践制度。

（十一）营造教育家成长的良好环境。倡导教育家办学，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鼓励支持教师和校长创新教育思想、教育模式、教育方法，形成教学特色和办学风格。推进教师评价改革，突出教育教学实绩，注重凭能力、实绩和贡献评价教师，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等现象，推进发展性评价。强化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和重大人才工程引领，高层次人才遴选和培育突出教书育人导向，让科学家同时成为教育家，充分发挥科学家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将教育家精神、科学家精神、工匠精神等相融汇，提升教书育人质量。

五、加强教师权益保障

（十二）加大各级各类教师待遇保障力度。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巩固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成果，强化高中、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落实好工资、社会保险等各项政策。研究提高教龄津贴标准。落实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加大教师培训经费投入力度。保障教师课后服务工作合理待遇。加强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

（十三）维护教师合法权益。维护教师教育惩戒权，支持教师积极管教。学校和有关部门要依法保障教师履行教育职责。依法惩处对教师的侮辱、诽谤、恶意炒作等言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学校和教育部门要支持教师维护合法权益。大力减轻教师负担，统筹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精简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为中小学、高校教师和科研人员减负松绑，充分保证教师从事主责主业。

六、弘扬尊师重教社会风尚

（十四）厚植尊师重教文化。提高教师地位，支持和吸引优秀人才热心从教、精心从教、长期从教、终身从教。推进全社会涵养尊师文化，提振师道尊严，注重尊师

教育，开展尊师活动，将尊师文化融入学生日常言行。发扬“传帮带”传统，通过教师入职、晋升、荣休等活动，浸润传承教育家精神。支持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采取多种方式尊师重教，形成良好社会氛围。

（十五）加大教师荣誉表彰力度。加强对优秀教师激励奖励，完善相关制度。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表彰奖励向乡村教师倾斜。

（十六）创新开展教师宣传工作。宣传优秀教师典型。鼓励支持教育家精神研究，形成一批高质量学术成果。强化教育、教师题材文艺作品创作，推出更多讴歌优秀教师、弘扬教育家精神的文艺精品。用好新媒体等渠道，拓展教师宣传阵地。依托博物馆、展览馆和文化馆等，开展教育家精神主题展览。加强教师相关新闻舆论引导和监督，激浊扬清、弘扬正气。

（十七）讲好中国教育家故事。深入实施学风传承行动等活动，传播教育家思想、展现教育家风貌。将弘扬教育家精神纳入国际传播话语体系，搭建国际交流合作平台，讲好中国教育家故事，传播中国教育声音，贡献中国教育智慧。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教师队伍建设，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各级各类学校要将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学校发展的关键基础性工作，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工作保障。各级领导干部要深入学校了解教师情况，为广大教师办实事、解难事。

（三）学校规范性文件

1. 海南大学师德建设规范

海南大学师德建设规范

（海大办〔2015〕3 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教师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积极引导广大教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根据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和《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本校所有从事教学、科研、管理和其他工作的人员。

第三条 高校人民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先进文化的传播者和创造者，必须自觉遵守以下职业道德规范：

1. 立场坚定，爱国爱校。热爱祖国、热爱学校，团结进取、顾全大局，以促进科教兴国、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为己任，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致力于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2. 爱岗敬业，恪尽职守。甘于奉献，以身立教，躬行实践，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遵循“海纳百川，大道致远”的校训，弘扬“自强、敬业、厚德、弘毅”的校风，积极为学校建设与发展出力献策，谋求学校和个人事业的共同发展。

3. 教书育人、关爱学生。求是笃实、诲人不倦，遵循教育规律，实施素质教育。热爱学生，理解学生，尊重学生，对学生严慈相济，与学生教学相长，全面关心学生成长，在自然灾害和安全事故中尽力保护学生。

4. 为人师表，廉洁从教。学为人师，行为世范。坚守高尚情操，着装端庄得体，言行雅正文明，与学生保持健康良好的师生关系，以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

5. 严谨治学，力戒浮躁。勇于探索，潜心钻研，追求真理，精益求精。秉持学术良知，恪守学术道德，在学术活动中诚实守信，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

第四条 教师不得有以下情形：

1. 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2. 向学生散布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行。

3. 散布流言蜚语，危害社会和学校的稳定、发展以及学校的声誉。

4. 辱骂、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5.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6. 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7. 在教学、科学研究等教学科研实践环节中缺乏责任心，不认真履行职责而造成责任事故。

8.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9. 违反国家或学校有关保密规定，将涉密或未公开的科研成果向外界公告。

10. 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11.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12. 参与迷信和伪科学活动。

13. 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和触犯刑律的行为。

第五条 教师有上述情形，学校视情节依法依规分别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销岗位等级或者行政职务、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对严重违法违纪的移交相关部门，严肃处理。

第六条 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学校建立健全一系列师德建设制度，主要包括以师德为核心标准的教师年度考核机制、体现师德“一票否决”的职称评聘机制、以师德为优先条件的在职培训机制、以师德为导向的评优推荐机制、以师德为重点的职工奖惩机制、强化师德的课堂教学质量测评机制、以师德监督为核心的教学事故处理机制、注重师德引导的教学督导机制及学术不端行为处理机制等，加快制定实施细则，使学校师德建设工作逐步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

第七条 广泛开展师德建设活动。

以制度化的政治理论学习、教师培训、党校教育、组织生活、外出参观学习以及教职工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等方式为载体，引导教师学习《教师法》、《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政策法规中关于教师的基本要求，培养教师热爱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的自觉性。

深入开展以“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为主题的师德教育活动，广泛开展“十佳教师”、“最受欢迎的导师”等评选表彰活动，将师德表现作为评奖评优的首要条件。广泛开展师德先进典型的宣传，使师德建设成为经常性长期性的工作。

第八条 积极探索经验，把握规律，开创学校师德建设的新局面。

充分注重师德建设的激励机制。各二级单位党组织要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师德建设，同时要加强考核激励，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年度考核、职务聘任、派出进修和评优奖励等的重要依据。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

充分发挥学术机构在师德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各有关行政部门要分工负责、密切

配合，同时要注重发挥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等学术机构在各项业务活动中对师德的监督、调查和评估作用。

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对于违反师德规范的行为要及时进行严肃认真的调查并作出明确结论，及时向教师通报处理结果，坚决落实依法治校、从严治校的理念。同时要以教育为主，增强教师的师德意识和师德自我教育意识，关心教师的合理需要，切实解决教师的实际问题，提高师德教育的亲和力和感召力。对师德问题的调查处理既要坚持原则、严肃认真，又要科学公正、实事求是，合情合理合法地予以处理，注重保护教师教学科研的积极性并激发教师加强师德建设的自觉性。

第九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院系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师德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师德建设合力。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部门、本单位的师德建设工作负全部责任，要以主要精力抓教师队伍建设，将师德建设放在突出位置，积极创造、总结和推广师德建设经验。

第十条　本规范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2. 海南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

海南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

（海大办〔2018〕54号.2018年10月22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精神，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研究生导师队伍，切实增强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的使命感和责任感，不断提升学术指导水平，持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导师是指符合我校研究生导师聘任条件，由个人申请，经所在学院初审，研究生处复审和备案而获得具有招收、指导、培养研究生资格的教师或科研人员。根据所指导的对象，研究生导师分为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按培养层次分为博士生导师和硕士生导师；按指导方式分为专职导师和兼职导师。

第三条 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对研究生培养全面负责。研究生导师必须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必须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潜心研究生培养，做到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努力成为研究生成长与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第二章 研究生导师岗位的确定

第四条 必备条件

（一）政治素质要求。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自觉增强“四个自信”，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和模范实践者。

（二）师德师风要求。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学生，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承者和社会进步的积极推动者；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科学选才，规范招生，正确行使导师权力，确保招生录取公平公正；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有仁爱之心，以德育人，以健康文化育人。

（三）业务素质要求。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关注社会需求，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和发展；推崇先进教育理念，重视课程前沿引领，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不断提升指导能力，着力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实现理论教学与实践指导之间的平衡，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

第五条 导师岗位要求

担任我校研究生导师除具备上述必备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岗位要求：博士生导师必须具备《海南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聘任制管理办法（暂行）》（海大办〔2016〕24号）第五条规定的博士生导师岗位基本要求；硕士生导师必须具备《海南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聘任制管理办法（暂行）》（海大办〔2016〕24号）第六条规定的硕士生导师岗位基本要求。

第六条 导师岗位聘任和招生

我校研究生导师的聘任和招生按照《海南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聘任制管理办法（暂行）》和《海南大学全日制研究生招生计划动态调整管理办法（修订）》（海南大学校长办公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通过）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研究生导师的立德树人职责

第七条 思想政治引领职责

（一）以坚定正确的政治思想引导学生。导师要引导研究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所肩负的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处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的关系；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努力。导师要时刻关注研究生的思想动态，及时纠正研究生不良的思想苗头，发现有明显的、重大的思想异向和不良行为，要及时向学院、学校汇报，并协助学院、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部门处理。

（二）以高尚的道德品行引领学生。导师不得违反教育部划定的“高校教师师德禁行行为‘红七条’”，要自觉加强自身修养，做到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以高尚的人格魅力和道德情操教育引导学生，秉承“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理念，将理想信念、爱国主义等教育贯穿于培养的全过程。

（三）以严谨求实的学风影响学生。导师作为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在教学和科研实践中要注重加强科学精神、诚信意识和团队精神教育，严格要求并监督研究生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强化学术规范训练，加强职业伦理教育，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自觉维护学术事业的神圣性、纯洁性与严肃性，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四）以仁爱之心关心爱护学生。导师要定期与研究生及学生工作队伍交流，及时、全面掌握研究生的思想和身心状况，做好研究生的心理健康教育和安全教育工作，及时

足额拨付研究生助研津贴，积极帮助研究生解决学业、生活等方面遇到的困难和实际问题，指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帮助研究生就业，全面关心研究生成长成才。

第八条 招生职责

（一）主动参与研究生招生宣传工作，积极吸引德才兼备的优秀生源。

（二）积极参与研究生招生标准和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制定工作，认真完成招生考试命题、阅卷和复试录取等任务。

（三）严格遵守研究生招生纪律和规定，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为学校选拔政治素质过硬、专业基础扎实、培养潜力大、综合素质高的优秀学生。

第九条 培养职责

（一）积极参与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工作，并根据研究生培养方案，树立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的理念，指导研究生及时制订有利其实现专业化和个性化发展的个人培养计划；定期检查研究生培养计划执行情况，重点检查研究生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学术交流、专业实践和社会实践等培养环节情况，协助做好研究生的阶段性考核。

（二）指导研究生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选课和学习课程，帮助研究生安排好学习时间；指导研究生阅读专业文献，帮助研究生选择研究方向、确定研究课题，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提供必要的物质条件和经费支持。

（三）定期与研究生谈话。课程学习阶段谈话每月至少 1 次，学位论文撰写阶段谈话每月至少 3 次，了解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和课题工作进展情况，帮助研究生解决在学习、研究和生活中遇到的困难。

（四）着力培养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学术创新能力。强化学术指导，营造和谐的学术环境和氛围，培养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引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直面学术问题，开拓学术视野，鼓励原创性研究，产出高水平科研成果。

（五）努力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创新能力。鼓励专业学位研究生积极参加专业实践活动，为研究生参加专业实践创造机会和条件，培养研究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强化技术创新，提升实践能力，勇于发明创造，推动科研成果及时转化应用。

（六）支持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和国内外学术交流。积极组织研究生定期开展学术讨论活动，积极为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和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搭建平台、提供机会、保障经费，确保研究生在读期间达到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参加学术活动的数量和等级要求，切实提高研究生的学术交流能力。

（七）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导师要主动参与研究生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活动，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导师对研究生拟发表的学术论文负有把关审定之责，保证相关数据的真实

性和可靠性，坚决杜绝编造数据、抄袭他人研究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要强化学术规范训练，加强职业伦理教育，提升学术道德涵养；培养和提高研究生尊重他人劳动成果、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

第十条 学位论文指导职责

（一）指导研究生选择学位论文研究方向、确定研究课题、审查选题报告、制订学位论文工作计划。要把好学位论文开题关，认真审查试验方案或调研提纲，对开题报告要提出具体的修改完善意见。积极引导研究生结合国家或地方重大项目和需求开展学位论文工作，鼓励研究生自主选择专业范围内的领域开展研究，激发研究生的创新潜能。

（二）定期检查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涉及的试验仪器操作、数据的理论分析和学术论文的写作负有指导之责。对未完成阶段性工作要求的学位论文，要督促研究生加快进度或调整工作方案。

（三）认真审阅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防止学位论文试验数据造假，杜绝学位论文抄袭行为。要对研究生的学位论文作出实事求是的评价，对可能达不到要求的学位论文，应及时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一条 管理职责

（一）积极参加研究生入学教育工作，全面了解研究生的专业基础及身体状况，向研究生详细介绍本学科（专业）或类别（领域）现状，介绍导师（组）对学生的基本要求，完成学校和学院交给的其他入学教育工作。

（二）适时向学位点、学院汇报研究生及其培养工作情况。要注意发现优秀人才，对各方面表现优秀的研究生应进一步挖掘潜力，强化培养；对经教育无效、不宜继续培养的研究生，应及时向主管部门反映情况，并提出终止培养的书面建议；对欲提前毕业或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时完成培养计划、需延长培养年限的研究生，应提前至少三个月向学院和研究生处提出申请。

（三）全面了解学校研究生奖助体系，积极配合完成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专项奖学金、助学金、优秀研究生党员、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等奖励的评定工作。要公正执行研究生资助政策，按时、足额发放研究生助研津贴；支持研究生特别是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从事助教、助管工作。

（四）要培养研究生不断增强社会责任感，鼓励研究生将个人发展进步与国家和民族的发展需要相结合，为国家富强和民族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要积极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参加团中央、团省委和学校组织的各种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鼓励研究生参加国家和省部级各类科技竞赛、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要培养研究生的国际视野和家国情怀，鼓励研究生积极致力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努力成为世界文明进步的积极推动者。

（五）注重对研究生的人文关怀。要加强对研究生的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加强校

规校纪教育。在生活中，把解决思想问题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保持与研究生的良好沟通与交流，全面了解和掌握学生的成长环境与过程，在关心帮助研究生的过程中做好教育和引导工作；要关注研究生的学业压力、就业压力和身心健康，帮助研究生不断提升心理素质和抗压能力，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并提供相应的就业支持和帮助。要尊重研究生享有的在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范围内的各项权利，主动和自觉维护研究生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扰研究生对合法合理权益的诉求。

第四章 研究生导师的主要权利

第十二条 有权向学校（学院）申请出国进行短期访问、讲学、合作研究及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经费资助，学校和学院应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鼓励和支持。导师及其研究生产出高水平成果时，有权根据学校（学院）有关规定向学校（学院）申请奖励。

第十三条 有权审定研究生拟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有权否决未知情况下研究生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的署名排序及成果归属。

第十四条 在执行学校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导师具有自主选择研究生的权利。

第十五条 有权依据学校有关规定推荐优秀学位论文和硕士研究生提前攻读博士学位，有权参与推荐“申请—审核”制攻读博士学位的人选。

第十六条 有权依据有关规定对所指导的研究生向学校或学院提出暂缓学位论文评审、暂缓毕业、暂缓学位论文答辩、退学等建议。

第十七条 特殊情况下，有权依据学校有关规定，提出解除与研究生的指导关系。

第五章 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考核与奖励

第十八条 研究生导师每年年底考核一次。考核对象为所有在岗且指导有研究生的导师。研究生导师的考核，坚持育人评价、学术评价、教学评价、指导效果评价相统一的原则，采用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十九条 研究生导师的考核由研究生处和学校人事考核责任部门共同负责。考核结果作为研究生导师当年绩效分配、次年招生、职称评定、职务晋升、评优评先等的依据之一。

第二十条 学校每年评选一次优秀研究生导师和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表彰和奖励在立德树人方面成绩突出的导师或导师团队。具体评选和奖励办法另文规定。

第二十一条 学校每 5 年开展一次研究生教育突出贡献奖评选活动，表彰和奖励研究生指导经历 10 年以上或从事研究生教育工作 15 年以上、在立德树人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研究生导师。具体评选和奖励办法另文规定。

第二十二条 学校利用校内外多种媒体广泛宣传研究生教育立德树人先进典型，并在校内推广复制其经验。

第二十三条 因疏于指导、不履行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而造成不良影响的导师，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约谈、减额发放导师岗位津贴、限招、停招、取消导师资格，直至行政纪律处分的处理。

（一）对违反教育部划定的“高校教师师德禁行行为‘红七条’”的导师，实行一票否决，并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理。

（二）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存在剽窃或弄虚作假等违反学术道德的问题，依照《海南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规定》（海大办〔2010〕14 号）处理。

（三）在研究生课程教学中出现教学事故，依照《海南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修订）》（海大办〔2015〕20 号）处理。

在年度考核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导师，不能参加优秀研究生导师评选，下年度招生指标减额，且导师岗位津贴按减额幅度 20—50%发放：

1.未经学院正式同意将自己指导的研究生交由他人指导或外派到与学校（学院）无明确协议的单位完成学位论文或从事科研活动半年以上；

2.因疏于指导，指导的毕业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较差（指评审不合格、答辩未通过、学校或上级抽检不合格等）；

3.指导的研究生有严重违纪现象发生（1 人次记过及以上处分，或 2 人次警告及以上处分）；

4.在教学、指导研究生科研活动或其他方面被研究生投诉，经查属实；

5.未参加当年考核。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处设置专门的网页栏目、电子邮箱和电话，接受研究生、家长和社会对导师履行立德树人职责情况的沟通与反馈，及时对所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和核实，并据实作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五条 学校设立思想政治教育科研基金，资助导师从事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立德树人专题研究。

第二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学校研究生处（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3. 海南大学师德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海南大学师德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海大党〔2019〕103 号.2019 年 7 月 25 日印发）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海南大学师德师风建设，加强对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等的监察监督，强化师德考评，打造一支师德高尚、适应新时代要求的高素质教师队伍，服务世界一流学科人才培养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人〔2011〕11 号）《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 号）《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 号）《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通知》（教师〔2018〕16 号）与《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师德师风体现于教师日常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三全育人”的全过程。

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素质的第一标准。师德考核是教师岗位聘用、职称（职务）评聘、导师遴选、考核评价、评奖评优、专家人才推荐等事项的首要内容。

第三条　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适用于海南大学所有教师（含教辅人员、管理人员）。

第四条　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实施过程坚持公正、公平和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并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

第五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在学校师德建设工作委员会指导下，负责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的实施。

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负责所在单位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的具体实施工作。

第二章　负面清单

第六条　教师不得有如下师德禁止行为：

1.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学校的利益和声誉，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3. 通过课堂、论坛、讲座、报告会、研讨会、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

误观点和不当言论，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4. 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5.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6. 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以及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7. 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8. 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9. 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10. 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11. 在课堂教学和科研活动中遭遇突发事件、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擅离职守、逃避职责等。

12. 其他有损高校教师师德师风、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及社会网络舆情危机的行为。

第三章　认定与处理

第七条　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是负面清单情况的受理单位，是调查处理的第一责任主体。党委宣传部、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科技处、人文社科处、工会等相关部门为审核单位。

1. 受理单位接到群众举报或自行发现线索后，须在第一时间成立调查小组并开展调查取证，同时应在一个工作日内报党委教师工作部备案。调查过程中，应听取教师本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形成书面调查报告（包括涉及的师德失范行为要点、调查内容、调查经过、主要事实、主要证据、调查结论等），且在无定论前当事各方均不得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

2. 调查核实结束，受理单位提出处理建议：属于情节轻微的，由受理单位提出处理意见报党委教师工作部备案，并执行处理决定；属于情节较轻、情节较重、情节严重等情况的，由受理单位提出处理建议报党委教师工作部审核。受理单位同时将取证事实报党委教师工作部。

3. 党委教师工作部联合党委宣传部、纪委办公室（监察处）、教务处、科技处、人文社科处、工会等部门对调查核实取证事实和处理建议进行审核（属于情节轻微的除外），提出处理意见，上报学校师德建设工作委员会。

失范行为人是党员的，由纪委办公室提出党纪处分意见。

属于学术范围的，征求校学术委员会鉴定意见。

4. 学校师德建设工作委员会组织讨论研究并批准处理意见，或视案件严重程度，根据议事规则提交校长办公会或校党委常委会审议决定。

5. 党委教师工作部会同有关部门、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执行处理决定。

6. 处理材料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7. 教师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向党委教师工作部递交书面申诉材料，提供新证据，由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组织复核和答复。

第八条 对教师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

对实施负面清单所列举行为的教师，一经查实，根据情节轻重，进行以下处理（学校有专门文件规定的，参照其规定执行）：

1. 情节轻微的，书面检查、约谈，取消当年度的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聘、岗位聘用、工资晋升、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限制当年度的招生名额；教师发表错误观点或不当言论，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确属情节轻微的，还应在一定期限内停止上课并予反省。

2. 情节较轻但影响较大的，诫勉谈话、责令公开道歉，通报批评，取消 2 年的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聘、岗位聘用、工资晋升、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停止招生资格；当年度考核定为不合格，暂停一年教学工作。

3. 情节较重或影响重大的，当年度考核定为不合格，取消 3 年的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聘、岗位聘用、工资晋升、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取消导师招生资格；同时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或解除人事聘用关系）；是中共党员的，还要给予党纪处分。

4. 情节严重或影响恶劣的，报请教育厅撤销其教师资格。

5. 涉嫌违法犯罪的，同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条 实行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制和问责制。

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

各二级单位是师德师风建设的主体责任单位，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负责对本单位教师师德师风教育和考核督查职责，学校将师德师风建设列为二级单位工作考核和绩效考核的核心内容。

对二级单位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工作懈怠、放任自流，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1. 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2. 师德师风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3. 对已发现的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4. 已作出的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5. 多次出现师德师风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6. 其它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依据情节轻重，对主要负责人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举报一般应为实名举报，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应写明举报人本人的联系电话、电子邮件以及联系地址，写明被举报人姓名、失范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和失范行为的基本情况等，并附有相关证据材料。

经由匿名举报、媒体披露等反映的涉及我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线索，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可视情节适时启动调查处理程序。

第十一条 举报提出的时间原则上应在师德失范行为发生之日起 3 年之内。

第十二条 在对教师作出处分或处理之前，应当告知教师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教师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教师的陈述和申辩。

第十三条 调查工作一般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特别复杂的，经学校师德建设工作委员会主任批准可延长调查时限。

第十四条 涉事人员应当积极配合调查，及时提供完整有效的记录，对拒不配合调查、隐匿销毁记录的，从重处理。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的，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举报不实、给被举报单位和个人造成严重影响的，及时澄清、消除影响。

第十五条 给予教师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教师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对教师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十六条 调查人员、审核人员以及师德建设工作委员会成员等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实行回避制度：

（一）与举报人或被举报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二）与调查处理结果存在利害关系的；

（三）与举报人、被举报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

第十七条 本办法与上位法有冲突的，按照上位法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海南大学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4. 海南大学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试行）

海南大学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试行）

（海大党办〔2021〕20 号.2021 年 7 月 15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师德建设，培养和造就一支师德高尚的高素质教师队伍，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校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三全育人理念，坚持价值引领、师德为上、以人为本，打造风清气正、教书育人的良好师德师风环境，努力建设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教师队伍，为世界一流大学建设提供坚强的师资保障。

第三条　学校充分尊重并落实教师主体地位，不断完善教师治学机制，在干部选拔任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学术评价和各种评优评奖活动中，充分保障教师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充分尊重教师的专业自主权，保障教师依法行使学术权利和学业评定权利。健全教师发展制度，构建完整的职业发展体系，鼓励、支持教师参加各类培训、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建立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各二级单位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师德建设合力。

第五条　学校是师德建设的责任主体，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学校主要领导是师德建设工作第一责任人。学校建立师德建设联席会议机制，总体协调推进师德建设工作。

第六条　各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师德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各二级单位将师德建设工作常规化，并负责所在单位的师德教育宣传、制度建设及师德失范、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

第七条　学校师德建设相关职能部门及各二级单位每年度将所在单位的师德建设工作报告报学校师德建设工作委员会。

第三章　教育与宣传

第八条　学校将师德教育摆在教师培养首位，以《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培训首要内容，以育德意识和育德能力为核心建设教师培训体系，并贯穿于教师职业生

涯全过程。分别针对新进教职工、新任研究生导师、新任班主任开设多种形式的师德专题教育培训，明确法律责任和道德规范。在入职培训中包含不少于4学时的师德教育相关内容，在教师在职培训中包含一定数量的师德教育学分。重点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科学精神及科研诚信教育，重视理想信念教育、法制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

第九条 各二级单位应举行新教师入职宣誓仪式和老教师荣休仪式。教师入职后要签订师德公约承诺书，并交所在单位备案。

第十条 设立青年教师“师德导师”制度，构建师德建设“传帮带”机制。各二级单位为新入职青年教师选配“师德导师”，切实发挥老教师在师德建设方面“传帮带”作用，各二级单位按年度将师德导师情况表交党委教师工作部备案。

第十一条 学校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坚持把师德教育作为加强学术道德的基础。强调学者的自律意识和自我道德养成。教育引导教师热爱科学、追求真理，抵制投机取巧、粗制滥造、盲目追求数量不顾质量的浮躁风气和行为，把优良学风内化为自觉行动。

第十二条 结合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活动开展师德教育，鼓励广大教师参与调查研究、学习考察、挂职锻炼、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切实增强师德教育效果。

第十三条 加强师德宣传，培育重德养德良好风尚。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坚持师德宣传制度化、常态化，将师德宣传作为学校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宣讲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中有关师德师风的要求。由宣传部和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大力宣传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典型。

第十四条 创新教育理念、模式和手段。把学校的全国模范教师、全国和海南省优秀教师、教书育人楷模、师德典型代表等请进新教师入职培训等师德教育课堂，用优秀教师为人为学为师的大爱师魂，诠释师德内涵。

第十五条 充分利用教师节等重大节庆日、纪念日契机，通过学校网站、校报以及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集中宣传校内优秀教师的典型事迹，努力营造师德为上、立德树人良好舆论环境和学校氛围。建立各级师德典型人物和典型事迹数据库，为师德宣传提供丰富资源。

第十六条 各二级单位须为师德优秀的教师提供交流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经验的平台，树立先进典型，宣传先进事迹。

第四章 考核与监督

第十七条 把思想政治素质作为教师选聘考核的基本要求，贯穿到教师管理和职业发展全过程。教师入职前需进行师德考察，在人才引进中，完善师德考察内容，加强思想道德素质和为人品行的考察。严格聘用程序，规范聘用合同。

第十八条 将师德考核摆在教师考核的首位。建立教师师德档案。师德考核不合格

者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并在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聘任、评优评奖等环节实行一票否决。考核结果应通知教师本人，并存入教师档案。

第十九条 师德考核要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原则，采取多种评价形式。

第二十条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科研数据、公开发表论文、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二十一条 构建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学术委员会、师德建设工作委员会等在师德建设中的作用。积极探索成立师德协会、师德促进会等社会团体。

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师德投诉举报问题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

第五章 奖励与惩处

第二十三条 注重师德激励，引导教师提升精神境界。继续推进十佳好老师、师德模范、师德标兵等各类校内先进的评选活动，进一步突显师德典型的榜样作用和示范影响力。

第二十四条 学校充分发挥师德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充分调动广大师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对师德表现突出的教师进行深入广泛的宣传报道。

第二十五条 在同等条件下，师德表现特别突出的，参照学校相关规定，在教师职称评审、岗位聘用、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申报、评奖评优、绩效考核等工作中优先考虑。

第二十六条 对教职工的奖惩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的原则，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海南大学大学教职工奖惩办法》等规定执行。学校严格师德惩处，对于违反师德及学校相关规定的教师坚决予以查处，并根据具体情节坚决按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予以相应处理。

第二十七条 学校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保护教师正当的申辩、申诉权利。如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教师可以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及学校相关规定，向学校或有关部门提出申诉。

第二十八条 对于教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但所在单位或相关部门监管不力、处置拖延或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追究教师所在单位或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5. 海南大学职工纪律处分办法（修订）

海南大学职工纪律处分办法（修订）

（海大〔2022〕274 号.2022 年 9 月 13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管理秩序和职工的合法权益，防止并纠正职工的违法违纪行为，促进职工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树立良好校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职工，包括本校全体在编教职工以及与本校签订聘用（聘任、劳动）合同的人员。

第三条 职工违反学校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依照本办法予以处分。

对职工在教学、科研活动中违反教学秩序、学术规范等行为的处理，依据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职工处分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四条 学校成立职工违纪处分领导小组，由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党政办公室、纪检监察一处、组织部、人事处、教务处、科学技术发展院、人文社科处、保卫处、工会、法律事务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全校职工违纪情况的调查审议工作，并向学校提出处理意见。职工违纪处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人事处，人事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第五条 给予职工处分，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充分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坚持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给予职工处分，应当与其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给予职工处分，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六条 职工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条 受到处分的职工同时需要给予党内纪律处分的，移交学校纪委按程序处理。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八条 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

（二）记过

（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

（四）开除

其中，撤职处分适用于担任八级管理职员（副科级）及其以上等级岗位管理职务的管理人员，降低岗位等级处分适用于其他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工勤人员。“双肩挑”岗位的工作人员，同时适用降低岗位等级和撤职的处分。

第九条 职工受处分的期限如下：

（一）警告，6个月；

（二）记过，12个月；

（三）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24个月。

工作人员在受处分期间受到新的处分的，其处分期为原处分期尚未执行的期限与新处分期限之和，但是最长不得超过48个月。

第十条 职工受到警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在作出处分决定的当年，年度考核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

第十一条 职工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参加本专业（技术、技能）领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者工勤技能人员技术等级考试（评审）。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应当取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者职业资格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职工受到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降低一个以上岗位等级聘用，按照事业单位收入分配有关规定确定其工资待遇；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受处分后所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基本合格及以上等次。

第十三条 职工受到开除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终止与学校的聘用（聘任、劳动）关系。

第十四条 职工同时有两种以上需要给予处分的行为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处分。应当给予的处分种类不同的，执行其中最重的处分；应当给予开除以外多个相同种类处分的，执行该相同种类处分，但处分期应当按照一个处分期以上、两个处分期之和以下确定。

职工在受处分期间受到新的处分的，其处分期为原处分期尚未执行的期限与新处分期限之和，但是最长不得超过48个月。

第十五条 职工两人以上共同违法违纪，需要给予处分的，按照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分别给予相应的处分，对主要责任人，从重处分。

第十六条 受处分期间的工资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绩效工资进行相应扣发，扣发标准按照海南大学绩效工资发放有关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与学校签订聘用（聘任、劳动）合同的职工有违纪行为，除按照法律、

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外，应结合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职工的违纪行为造成国家、学校或者社会财产损失的，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学校对职工违纪行为获得的经济利益，依法追偿。职工因违纪行为获得的职务、职称、学历、奖励、资格、荣

誉等，相关职能部门或机构应当按规定予以处理或纠正。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

（一）在两人以上的共同违法违纪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二）隐匿、伪造、销毁证据的；

（三）串供或者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四）包庇同案人员的；

（五）胁迫、诱骗或教唆他人违纪的；

（六）在校工作期间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分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职工在处分期间又实施了依本办法规定应当受到处分的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本规定从重处分。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处分：

（一）主动交代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的；

（三）检举他人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情况属实的；

（四）受他人胁迫、诱骗的；

（五）过失违法违纪的；

（六）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第二十一条 职工主动交代违法违纪行为，并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的，应当减轻处分或者免予处分。

违法违纪行为情节轻微，经过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予处分。

第二十二条 职工有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本规定第三章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内从重或者从轻给予处分。

职工有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在本规定第三章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一个处分的档次给予处分。应当给予警告处分，又有减轻处分的情形的，免予处分。学校可以采取口头批评、通报批评方式进行教育。对违法违纪职工免予处分，学校职工违纪处分领导小组应当作出书面意见。

第二十三条 二级单位或职能部门经人民法院、检察机关、监察机关或者上级行政机关依法认定有行政违法行为或者其他违法违纪行为，需要追究纪律责任的，对二

级单位或职能部门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者和直接责任者给予处分。

前款所称主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直接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领导干部；直接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职工。

第三章 违法违纪行为及处分

第一节 危害国家和公共安全、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较重

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散布损害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损害国家利益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

（二）宣扬或参与邪教活动，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的；

（三）接受境外资助从事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四）接受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境外邀请、奖励，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

（五）违反国家民族宗教法规和政策，造成不良后果的；

（六）擅自延长出国时间，逾期不归的；

（七）以暴力、威胁、贿赂、欺骗等手段，破坏选举的；

（八）在对外交往中损害国家及学校荣誉和利益的；

（九）将易燃、易爆、有毒、有放射性等危险品擅自带出规定的保管场所的；

（十）将有传染性或对周围环境将产生破坏的生物或物质擅自带出规定的保管场所的；

（十一）在重点防火单位或场所擅自使用明火，不听劝阻的；

（十二）其他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有前款第（一）、（二）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属于不

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予处分，属于骨干分子的给予开除处分；有前款第（六）项规定行为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二节 违反工作纪律失职渎职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对于职工旷工，给予以下处理：

（一）连续旷工超过 3 个工作日不满 7 个工作日的，或者 1 年内累计旷工超过 7 个工作日以上不满 10 个工作日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连续旷工超过 7 个工作日不满 10 个工作日的，或者 1 年内累计旷工超过 15 个工作日以上不满 20 个工作日的，给予记过处分；

（三）连续旷工超过 10 个工作日不满 15 个工作日的，或者 1 年内累计旷工超

过20个工作日以上不满30个工作日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

（四）连续旷工超过15个工作日，或者1年内累计旷工超过30个工作日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在执行国家重要任务、应对公共突发事件中，不服从指挥、调遣或者消极对抗的；

（二）破坏正常工作秩序，给国家或者公共利益造成损失的；

（三）违章指挥、违规操作，致使人民生命财产遭受损失的；

（四）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擅离职守或者不按规定报告、不采取措施处置或者处置不力的；

（五）在项目评估评审、产品认证、设备检测检验等工作中徇私舞弊，或者违反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泄露国家秘密的；

（七）泄露因工作掌握的内幕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

（八）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岗位，或者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等人事管理工作中有其他违反组织人事纪律行为的；

（九）经常迟到、早退或以其他方式消极怠工、工作态度恶劣的；

（十）违反相关规定，擅自代表学校或校内单位签订合同、协议等的；

（十一）违反合同、协议等，给国家、学校的利益或声誉造成损失的；

（十二）以学校职工身份在从事兼职活动或营利性活动过程中，损害学校声誉和利益的；

（十三）因玩忽职守、失职渎职，对违纪行为处理不力、隐瞒违纪行为或包庇违纪职工的；

（十四）管理不力，致使在本人负责的工作场所发生事故，给国家、学校的财产或他人的人身安全和财物造成损失的；

（十五）违反操作规程，或违反学校有关防火、消防等规定，给国家、学校的财产或他人的人身安全和财物造成损失的；

（十六）因玩忽职守、失职渎职导致重大恶性事件发生，给国家、学校和个人造成声誉或利益上的严重损失的；

前款所称重大恶性事件是指给学校人员生命财产安全带来威胁或造成人员伤亡的，给学校教育秩序带来混乱或严重干扰的，给学校声誉带来严重损害的事件；

（十七）其他违反工作纪律失职渎职的行为。有前款第（六）项规定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三节　违反廉洁从业纪律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的；

（二）利用工作之便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在公务活动或者工作中接受礼金、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的；

（四）利用知悉或者掌握的内幕信息谋取利益的；

（五）用公款旅游或者变相用公款旅游的；

（六）违反国家规定，从事、参与营利性活动或者兼任职务领取报酬的；

（七）其他违反廉洁从业纪律的行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四节　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有关规定的；

（二）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或者社会保险基金的；

（三）擅自设定收费项目或者擅自改变收费项目的范围、标准和对象的；

（四）挥霍、浪费国家资财或者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五）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

（六）在招标投标和物资采购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的；

（七）违反“收支两条线”规定，隐瞒、截留、坐支应当上交学校收入的；以各种形式私设“小金库”的；以各种名义私分公款的；

（八）擅自开设银行账户以及违反银行账户管理规定的；以个人名义存放单位资金的；

（九）伪造、变造、买卖各类收入凭证或报销票据的；

（十）违反有关经费管理规定和财务制度，截留、挪用项目经费和专用经费的；

（十一）未经批准，对校园公共建筑、公有房屋或公共设施私自改造、装修，故意破坏、损毁、偷盗学校财物，造成一定影响的；

（十二）其他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五节　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

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利用专业技术或者技能实施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有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伪造、篡改数据文献，或者捏造事实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三）利用职业身份进行利诱、威胁或者误导，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四）利用权威、地位或者掌控的资源，压制不同观点，限制学术自由，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

（五）在申报岗位、项目、荣誉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六）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七）利用职务之便与他人发生性关系，致使学校声誉受损的；

（八）其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六节　违反公共秩序、社会公德的行为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制造、传播违法违禁物品及信息的；

（二）组织、参与卖淫、嫖娼等色情活动的；

（三）吸食毒品或者组织、参与赌博活动的；

（四）包养情人的；

（五）有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或者拒不承担赡养、抚养、扶养义务等的；

（六）有配偶的教职工，隐瞒其已婚的事实，与学生谈恋爱，或者以玩弄女生为目的的“所谓师生恋”等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

（七）其他严重违反公共秩序、社会公德的行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行为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

第七节　侵犯他人人身权利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寻衅滋事、挑起事端的；

（二）参与打架斗殴或在打架斗殴过程中以各种方式鼓动或偏袒一方致使事态扩大或者造成他人伤害的；

（三）为打架斗殴提供器械或凶器的；

（四）经预谋策划的打架斗殴，勾结校外人员打架斗殴，持械斗殴或者聚众斗殴的；

（五）谩骂、侮辱、诽谤他人或者侵犯他人隐私，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用信函、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或直接恐吓、威胁他人安全，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七）有偷窥、猥亵等行为的；

（八）通过语言、文字等方式对他人进行性骚扰的，通过肢体行为强制对他人进行性骚扰的；

（九）故意隐匿、毁弃、非法占有或非法处理他人的通知单据、信函或者电子邮件等的；

（十）体罚学生的。

第八节　扰乱社会、学校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无理取闹、纠缠、恐吓，威胁学校工作人员，影响学校教学、会议等正常工作秩序的；

（二）煽动、组织聚众闹事，破坏社会和学校管理秩序的；

（三）违反国家和学校有关计算机、网络管理等规定的；

（四）违反国家和学校印章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五）捏造事实，散布谣言，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六）擅自散发未经登记、审批的宣传品、印刷品，具有非法内容、人身攻击、造谣惑众造成不良影响且不听劝阻的；

（七）擅自以学校或校内单位的名义，对外发布公告、新闻、做出不负责任承诺，或举办、参加涉外活动，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八）对批评、检举、控告、调查、举证进行阻挠或压制，造成严重后果的；

（九）擅自改变或拒不执行学校决定，产生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第三十三条　违反国家关于人口和计划生育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按照国家和海南省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第九节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公安机关没有进行处罚而移交学校处理的；

（二）职工实施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在公安机关给予治安处罚后，学校应当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治安管理处罚为罚款的，给予警告处分；治安管理处罚为 10 日以下拘留的，给

予记过处分；治安管理处罚为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的，或有两种以上违反治安管理处罚的行为，分别被给予拘留处罚，且合并执行的处罚为 15 日以上 20 日以下拘留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

第三十五条 职工被依法判处刑罚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其中，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给予开除处分。行政机关任命的职工，被依法判处刑罚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四章 处分的权限和程序

第三十六条 各单位发现所属职工有违纪行为的，应及时向学校主管部门报告，积极进行调查处理并及时采取措施制止违纪行为，避免或减少损失。重要事件应在 24 小时内报告，重大事件应立即报告。

第三十七条 职工违纪处分领导小组牵头负责对职工的违纪行为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重大违纪事件，必要时由学校组成专门调查组对被调查的违法违纪行为作进一步调查，并形成书面调查报告。

第三十八条 对违纪行为的调查，应当由 2 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实施调查的部门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调查报告；

事件复杂的，可延长至 30 个工作日做出书面调查报告。

第三十九条 职工违纪处分领导小组根据调查报告，在充分听取相关部门意见、被处分人的陈述与申辩后，作出处理意见。

第四十条 职工违纪处分领导小组将处理意见提交相关会议审议决定：

（一）对科级以上干部的违纪行为，或对其他职工拟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的，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决定；

（二）其他职工违纪处分，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决定。

第四十一条 职工涉嫌违法违纪，已经被立案调查，不宜继续履行职责的，可以按照管理权限，暂停其职责。被调查的职工在违法违纪案件立案调查期间，不得解除合同、出国（境）或者办理退休手续。

第四十二条 参与职工违法违纪案件调查、处理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出回避申请；被调查的职工以及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要求其回避：

（一）与被调查的职工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二）与被调查的案件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被调查的职工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第四十三条 学校负责人的回避，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决定；其他参与违法违

纪案件调查、处理的人员的回避，由学校负责人决定。

学校监察部门发现参与违法违纪案件调查、处理的人员有应当回避情形的，可以直接决定该人员回避。

第四十四条 给予职工处分，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6 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遇有其他特殊情形的，期限可以延长，但是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第四十五条 职工的处分决定经学校审议通过后，由职工违纪处分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处分决定以书面形式送达被处分人和有关单位，并在一定范围内宣布。行政处分决定书必须载明：

（一）当事人的姓名、单位、职务或技术等级及其他基本情况；

（二）经查证的违法违纪事实；

（三）处分的种类、受处分的期限和依据；

（四）不服处分决定的申诉途径和期限；

（五）处分决定单位的名称、印章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四十六条 职工受到开除处分后，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章 处分的解除

第四十七条 职工处分的解除或者提前解除，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职工受开除以外的处分，在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出现违法违纪情形的，规定的处分期限已满，受处分的工作人员个人应在 15 日内向其所属部门（单位）提出解除处分申请，所属单位根据当事人在处分生效期间改正错误的表现，向学校提出按期解除处分建议，职工违纪处分领导小组对受处分职工在受处分期间的表现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并形成书面报告；

（二）按照处分决定权限，作出解除或者提前解除处分的决定；

（三）解除或者提前解除处分的决定应当包括原处分的种类和解除或者提前解除处分的依据，以及该职工在受处分期间的表现情况等内容。

（四）将解除或者提前解除处分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并在原宣布处分的范围内宣布；

（五）将解除或者提前解除处分的决定存入该工作人员的档案。

（六）解除处分的决定应当在处分期满后 1 个月内作出。解除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八条 职工在受处分期间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处分期满后，自然解除处分。受处分职工要求学校提供解除处分相关证明的，学校予以提供。

受到开除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解除与学校的人事劳动关系。

第四十九条 职工在受处分期间有重大立功表现，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个人记功

以上奖励的，可以由本人申请，学校职工违纪处分领导小组审核，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批后，提前解除处分。

第五十条 职工处分的解除或者提前解除按照本规定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执行回避。

第五十一条 处分解除后，考核、竞聘上岗和晋升工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但是，受到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的，不视为恢复受处分前的岗位等级和工资待遇。

第六章 复核和申诉

第五十二条 学校成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校工会，接受职工对所受处分不服的复核申请。

第五十三条 职工对所受处分不服，可以自接到处分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学校书面申请复核。

第五十四条 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经过复核，应及时向职工违纪处分领导小组提出撤销、变更或维持原决定的建议。

第五十五条 职工违纪处分领导小组根据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相关建议，经过复核，作出撤销、变更或维持原处分的处理意见，提交原作出该处分决定的会议审定。

第五十六条 职工对学校复核决定不服的，可向上一级主管部门或者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提出申诉。

第五十七条 受处分职工在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处分的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学校下属单位参照本办法执行。本办法中所述“以上”、“以下”皆包含本级或本数。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6. 海南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试行）

海南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试行）

（海大党政办〔2023〕55 号.2023 年 5 月 4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生教学管理，维护研究生正常教学秩序，提高研究生教学质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各级各类研究生教学活动。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范围与等级

第三条　研究生教学事故（以下简称“教学事故”）是指在研究生教学活动中，由于当事人（任课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和教学保障人员等）过失或故意，给学校教学活动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和事件。

第四条　教学事故的类别分为教学运行类、教学管理类和教学保障类三类。

第五条　根据给学校教学活动造成不良后果的严重程度和影响大小，教学事故分为一级教学事故（代码为Ⅰ）、二级教学事故（代码为Ⅱ）、三级教学事故（代码为Ⅲ）、四级教学事故（代码为Ⅳ）四个等级。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

第六条　根据教学事故的性质和影响，依据《海南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分类与分级一览表》（附件 1）予以认定。

第四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

第七条　按照教学事故的认定情况，分别给予教学事故当事人约谈并予以批评教育、单位内部通报批评、全校通报批评等处罚，并视情况追究教学事故当事人所在单位（以下简称“事故责任单位”）的管理责任。情节特别严重者移交纪检监察部门、职工违纪处分领导小组等相关部门依规依纪处理。

第八条　对于事故当事人的处理

（一）一级教学事故：给予全校通报批评，并给予六个月岗位绩效工资降一级处理。

（二）二级教学事故：给予全校通报批评，并给予三个月岗位绩效工资降一级处理。

（三）三级教学事故：给予单位内部通报批评。情节严重者，可以给予全校通报批评。

（四）四级教学事故：事故责任单位组织教学事故当事人约谈，予以批评教育。如果教学事故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约谈，则给予单位内部通报

批评。

（五）教学事故发生后，事故当事人能够充分认识错误，并且主动采取措施，减轻或者避免事故损失，减少不良影响，可酌情减轻处理。

（六）教学事故当事人对调查工作不予配合、无理取闹，或者对教学事故检举人、调查人和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打击报复，应加重处理。

（七）发生两次及以上教学事故的时间间隔不足一年，应当加重处理。

（八）如果同一教学事故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事故责任人，则主要事故当事人按照《海南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分类与分级一览表》规定的等级处理，次要事故当事人可按降一级处理。

第九条　对于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

（一）事故责任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学校开展调查、处理工作。拒不配合的有关单位，给予全校通报批评。

（二）对一学年内发生有教学事故的单位给予全校通报批评。一年内发生三、四级教学事故三次及以上或者发生一、二级教学事故一次及以上的单位在当年研究生教学工作考核中不能评为优秀等级。

第五章　教学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条　学校成立由主管研究生教学工作副校长、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教务处、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学质量评估中心、招生与就业处、工会等成员单位组成的“研究生教学事故处理领导小组”，研究生教学事故处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

第十一条　教学质量评估中心负责教学事故调查。教学事故一经发现或举报后，教学质量评估中心应向事故责任单位下达

《海南大学教学事件情况调查表》（附件2），核实事件有关情况后提交研究生院做进一步处理。

第十二条　一级教学事故、二级教学事故由学校研究生教学事故处理领导小组审核认定并做出处理意见，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三级教学事故、四级教学事故由研究生院审核认定并做出处理意见，报研究生教学事故处理领导小组审批。

第十三条　教学事故处理结果同时送教学质量评估中心、组织部、人事处和纪检监察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教学事故做出处理决定后，应及时通知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事故处理结果由所在单位负责人及时通知事故当事人。若事故责任人对事故的认定和处理有异议，在接到处理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工会）提出申诉，逾期视为无异

议。申诉及复核期间，不影响对原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海南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分类与分级一览表》中尚未涵盖的其它影响正常教学活动的行为或事件，教学管理部门可根据具体情况，提交学校研究生教学事故处理领导小组研究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学校研究生教学事故处理领导小组授权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1

海南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分类与分级一览表

（注：1.本表所列教学事故级别仅作为该项事故责任的认定处理起点；2.尚未涵盖的其它影响正常教学活动的行为或事件，可依据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类别	序号	教学事故内容	级别
教学运行类	1	在教学活动中，有违反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师德师风，或进行传教、宣扬迷信的言行，或发表不恰当意识形态言论	I
	2	在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公序良俗或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言行	II
	3	在教学活动中，未能传播优秀文化，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的	II
	4	在教学活动中，体罚或侮辱学生，造成严重后果的	III
	5	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各级教学安排：	
		[1] 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	III
		[2] 严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造成一定后果的	II
		[3] 严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I
	6	上课不认真、敷衍，教学内容出现较大错误，造成不良影响的	II
	7	公共课程擅自调整、变更课程教学计划，未能落实或按计划完成教学任务	III
	8	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停课、缺课：	
		[1] 4 学时（含）以下	III
		[2] 4 学时—8 学时（含）	II
		[3] 8 学时以上	I
	9	将课堂正常讲授改为学生自习、答疑、播放与课堂教学内容无关的影视作品、网络教学自行学习等行为：	
		[1] 4 学时（含）以下	III
		[2] 4 学时以上	II
	10	未办理正常手续擅自调课、找人代课、变更主讲教师：	
		[1] 2 学时（含）以下	IV
		[2] 2 学时—8 学时（含）	III
		[3] 8 学时以上	II

类别	序号	教学事故内容	级别
教学运行类	11	非不可抗拒因素，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	
		[1] 15 分钟（含）以下	Ⅳ
		[2] 15 分钟以上	Ⅲ
	12	授课过程中从事与教学无关的事情，影响正常教学活动	Ⅲ
	13	对学生疏于管理，放任自流，课堂教学纪律混乱	Ⅳ
	14	授课过程中擅自离开课堂	Ⅳ
	15	因教师擅离职守或指导失误，导致学生在教学、实习或实验活动中受到伤害或造成公共财产损失：	
		[1] 学生轻微伤或公共财产损失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Ⅳ
		[2] 学生轻伤或公共财产损失 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Ⅲ
		[3] 学生重伤或公共财产损失 10 万元以上	Ⅱ
考试与成绩管理类	16	任课教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1] 课程结束未按时命题或未按时交付使用，影响考试按期举行	Ⅲ
		[2] 遗失课程考核试卷，或者因试卷保管不当造成试题失密	Ⅱ
		[3] 课程考核试题存在严重错误或失当，造成考试中断或失效	Ⅱ
		[4] 故意泄露课程考核试题	Ⅰ
	17	监考人员未按要求到达考场：	
		[1] 迟到 15 分钟（含）以下	Ⅳ
		[2] 迟到 15 分钟以上	Ⅲ
		[3] 未到场，造成严重后果	Ⅱ
	18	监考人员未按照规定做好考务工作：	
		[1] 监考期间，使用通讯工具、看书报杂志、聊天等从事与监考无关的事情	Ⅳ
		[2] 监考期间擅自脱岗 15 分钟（含）以下	Ⅳ
		[3] 监考期间擅自脱岗 15 分钟以上	Ⅲ
		[4] 不认真清点试卷，实际考生人数与所收试卷数不相符，造成严重后果	Ⅲ
		[5] 监考人员未按监考规程要求操作，导致同一考场内出现 3 名及以上学生出现违纪行为	Ⅳ
		[6] 监考人员未按监考规程要求操作，导致同一考场内出现 5 人及以上学生出现违纪行为	Ⅲ
考试与成绩管理类	19	擅自请学生代监考；或者私自请其他教师代监考，且影响考试工作	Ⅳ
	20	无完整的学生平时考勤、作业成绩登记表或实验实习报告记录，影响学生平时成绩评定	Ⅲ
	21	在成绩评定、统计、录入等环节因个人原因导致学生成绩错误，造成严重后果：	
		[1] 每教学班 3 名及以下	Ⅲ
		[2] 每教学班 4 名及以上	Ⅱ
	22	弄虚作假，擅自改动学生成绩	Ⅰ
	23	因个人原因，超期未在研究生管理与服务平台系统中录入并提交学生成	Ⅱ

类别	序号	教学事故内容	级别
		绩，造成严重后果	
	24	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习成绩单或成绩证明：	
		[1] 过失，且未造成严重后果	II
		[2] 故意，或者造成严重后果	I
	25	不按评分标准或评分规则给予学生成绩，故意提高或压低学生考试成绩：	
		[1] 10%以内	IV
		[2] 10%以上	III
其他教学管理类	26	非因客观原因：	
		[1] 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修订、提交各类研究生培养方案，导致学生无法匹配正确培养方案，影响教学安排	IV
		[2] 未按照培养计划开设课程，导致学生无法正常完成培养计划。	III
		[3] 未能按时落实新学期教学工作，影响教学正常进行	III
		[4] 未能按时上报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位论文答辩等实践环节材料	III
	27	擅自变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或者因工作失误导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存在严重问题，当学年课程被迫调整或停开	III
	28	擅自安排不具备课程任教资格的人员上课、代课：	
		[1] 造成不良影响	III
		[2] 造成严重后果	II
	29	教学任务落实、课室安排不当且未能及时调整处理，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III
	30	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安排学生从事正常教学环节以外的活动或导师擅自安排研究生从事研究生培养以外的工作：	
		[1] 造成不良影响	III
		[2] 导致严重后果	II
	31	教学档案管理混乱：	
		[1] 教学档案缺失，对工作造成不良影响	III
		[2] 丢失重要数据资料（如在校生考卷、成绩登记表等），造成严重后果	II
	32	未按规定操作，影响研究生管理与服务平台系统数据安全：	
		[1] 造成不良影响	III
		[2] 导致严重后果	II
	33	由于工作失误，未按要求做好有关教学准备工作（包括教室开门、多媒体设备开启、实验仪器设备使用、通水通电等），影响正常教学活动	IV
	34	接到教室、实验室的报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维修，导致教学无法正常进行。	IV
	35	对本单位发生的教学事故隐瞒不报，造成不良影响	III
	36	其他违反教育教学纪律、教学工作标准的事件，按其性质及造成的后果比照本表认定事故等级	

7. 海南大学二级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实施办法（试行）

海南大学二级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实施办法（试行）

（海大党〔2024〕30 号.2024 年 4 月 1 日印发）

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完善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的指导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实高校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为了加强学校党委对教师工作的领导，强化二级学院师德师风建设直接责任，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建设，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努力培养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队伍，为建设综合性研究型国际化“双一流”大学提供智力支撑。

第二条　基本原则。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全面发挥广大教师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中的主体作用。坚持高位引领与底线要求结合，坚持严管与厚爱并重，遵循教育规律、教师成长规律和师德师风建设规律，不断激发教师内生动力。

第三条　目标任务。围绕学校第三次党代会的战略部署，进一步压实二级学院师德师风建设直接责任，强化基层党组织作用，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引导广大教师践行教育家精神，坚定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使命，努力成为“大先生”，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更大贡献。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四条　强化师德建设工作职责。二级学院是学校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基层单位，要把师德师风建设摆在教师队伍建设的首位。二级学院党组织要严格执行党管教师工作的职能，履行好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直接责任。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书记和院长是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其他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二级学院落实学校师德建设工作委员会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研究审议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重要事项，在完善制度建设、加强师德教育、实施师德考核评价、开展师德激励、做好师德违规调查、强化师德舆情预警等工作中发挥主体作用。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一）二级学院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会议，落实学校师德建设工作委员会和学

院党组织工作部署，形成上下统一、协同合力的工作机制。

（二）推动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与业务工作相融合。二级学院党组织要将党的领导贯穿教师队伍建设全过程，以教育家精神为引领，不断探索师德培育涵养的规律特点，将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加强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和师德师风教育。

（三）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每学期至少专题研究 1 次教职工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强化日常管理和风险管控。每学期开学初召开 1 次全体教职工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建设大会。

（四）二级学院要严把新入职教师招聘入口关，做到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双重考察。认真落实二级学院联系高层次人才、青年教师、党外人士代表等制度，重视青年教师发展成长，搭建青年教师学术交流和实践平台。开展优秀教师、老教师、院领导与青年教师“传帮带”“结对子”等活动，加强对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和业务发展的指导和帮助。

（五）二级学院每年至少开展 1 次思想政治状况调研，学院领导班子与教职工开展谈心谈话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及时准确把握教职工思想状况。建立师德预警研判机制，对教师的师德失范行为做到早发现、早引导、早处置。建立师德师风重点关注人员名单，制定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切实加强风险隐患的预防处置工作。

（六）二级学院每年 12 月初向党委教师工作部报送本单位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年度总结和下一年工作计划，并定期评估计划的执行情况。每学期末向党委教师工作部提交至少 2 篇工作进展、先进事迹、典型案例等材料。

第三章　重点任务

第五条　全面加强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工作。二级学院党组织要把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作为重要的基础工作，始终将党的领导贯穿教师队伍建设全过程。扎实推进基层党组织“双创”工作提质增效，培育建设好“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激发教师党支部书记的“头雁效应”和教师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

（一）要把师德师风作为重要抓手，做好发展教师党员工作，重点加强高层次人才、海外归国教师和优秀青年教师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

（二）健全教师党支部政治把关工作机制，将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作为教师招聘引进、职称评聘、岗位晋升、导师遴选、评优奖励、聘期考核、项目申报等工作的首要要求和第一标准。

（三）二级学院党组织和教师党支部要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防范化解各类风险，确保政治安全，筑牢思想防线。

第六条 引导教师弘扬教育家精神。二级学院要以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将教育家精神融入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发扬海大人“丹心耀南疆”的爱国奉献精神、“草庐创伟业、荒滩筑新城”的艰苦奋斗精神、“敢闯敢试、敢为人先”的改革创新精神，争做践行教育家精神的好教师。

（一）要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引导教师成长为有情怀、有水平、有温度的好老师、大先生，用自己的行为示范做好学生的引路人。

（二）要大力宣传师德典型事迹，组织教职工学习教育战线时代楷模、教书育人楷模、最美教师等先进事迹。

（三）结合二级学院发展历史和学科特色，挖掘优秀教职工典型，综合运用座谈会、授予荣誉、事迹报告、媒体宣传等多种形式讲好身边人身边事，营造崇尚师德、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

第七条 提升教师师德素养。深入开展师德师风教育，秉承“海纳百川、大道致远”的校训，弘扬“自强敬业、厚德弘毅”的校风，引导教师形成追求卓越、“知校、爱校、荣校、兴校”的价值导向。

（一）加强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制度体系建设，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统化、常态化学习，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强化有组织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

（二）深化师德师风教育，严格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增强职业责任感和使命感。

（三）组织教职工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形势政策教育、国情社情考察、社会实践等国情研修活动，实现教职工国情研修全覆盖。

第八条 营造教师职业发展的良好环境。坚持办学以人才为本、以教师为主体，支持和鼓励教师参与学校和学院治理。鼓励教学团队、科研创新团队跨学科跨专业开展交流与合作，拓宽学术视野，促进专业发展。关注青年教师发展，实施青年教师成长导师制度、团队培养制度等。强化关心关爱，关注急难愁盼问题，及时回应教师合理诉求、化解矛盾。健全教师身心关爱、人文关怀机制，加强教师心理健康教育、心理问题预警等工作。

第四章 健全考核奖惩机制

第九条 加强师德师风监管。二级学院要做好本单位教职工师德师风监督管理。

（一）畅通二级学院投诉建议渠道，了解师生对师德师风工作的意见并及时反馈，及时掌握师德信息动态，对重点问题线索快速处理。

（二）建立二级学院师德预警机制，对教职工的师德失范行为做到早发现、早引导、早处置。建立师德师风重点关注人员名单，制定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切实加强风

险隐患的预防处置工作。

（三）开展师德警示教育，以教育部公开曝光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等为反面教材，严明纪律要求。

第十条 完善表彰奖励激励机制。二级学院要建立优秀教职工表彰机制，持续选树宣传优秀教职工，积极推荐优秀教职工参加校“十佳好老师”“优秀研究生导师”，省“教书育人楷模”“优秀教育工作者”，全国“最美教师”“教书育人楷模”等评选工作。

第十一条 坚持师德失范“零容忍”。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制，主动上报本单位发现的师德师风失范问题，在第一时间成立调查小组并开展调查取证，做好单位教职工师德师风失范行为的调查，提出处理建议，落实处理措施。建立师德考核与年度考核联动机制，师德考核优秀者年度考核方可评定为优秀，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取消其在职称评聘、岗位晋级、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科研和人才项目申请等方面的资格。

第十二条 强化追责问责。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健全师德建设责任追究机制。对于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日常教育督导不到位、问题排查不及时、处置不力、整改不彻底、因师德失范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其他失职失责情形的，由党委教师工作部先行开展调查，明确责任人、区分责任类型、提出意见建议。纪检监察机构对涉及党员教师违反党纪和监察对象违反政纪的案件依规依纪依法进行查处，对履职不力的单位或个人进行问责。

学校将开展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情况作为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年度述职考核的重要内容。教职工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所在二级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作出检讨，学校根据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视具体情况与二级学院下一年度绩效分配、研究生招生指标和各类推优评优指标等挂钩，纳入办学成效评价。学校定期通报二级学院师德违规情况，开展全校警示案例教育。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二级学院包含各学院、书院、研究院、研究中心等教学科研单位，学校其他各二级单位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学校原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8. 海南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海南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修订）

（海大党政办〔2024〕42号.2024年6月29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维护正常教学秩序，严格教学纪律，规范教学管理，确保教学质量，妥善处理教学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校全日制各类本科教学活动。

第三条 教学事故是指在教学活动中因个人或单位故意或过失，给学校的教学或教学管理活动造成不良后果的事件或行为。教学事故责任单位指教学活动管理单位。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及处理

第四条 教学事故的类别为课堂和实践教学类、考试工作类和教学管理类。

第五条 依据事故严重程度和影响大小，教学事故分为一般教学事故和严重教学事故。具体认定标准见《海南大学本科教学事故分类与等级一览表》（附件 1）。

第六条 按照教学事故认定情况，分别给予全校通报批评、单位内部通报批评处理，并视情况追究教学事故责任单位的管理责任。

第七条 教学事故影响期一般为一年，从处理文件发布之日算起。

第八条 对教学事故当事人或单位的处理

（一）对教学事故当事人的处理

一般教学事故，由事故责任单位给予内部通报批评。严重教学事故，给予全校通报批评。一年内发生 2 次及以上教学事故从重处理，并暂停与之对应的教学活动一年。

（二）对单位发生教学事故的处理

一般教学事故，给予单位内部通报批评；严重教学事故，给予全校通报批评。由分管校领导约谈单位主要负责人。

（三）因突发情况导致教学事故或者教学事故发生后，当事人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减轻或者避免事故损失和不良影响，可根据实际效果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理。

（四）当事人对调查工作不予配合、无理取闹，或者对教学事故检举人、调查人和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打击报复，应从重处理。

（五）一学年内发生严重教学事故 1 次，或者发生一般教学事故 3 次的责任单位，在当学年二级单位本科教学工作考核中不能评为 A 等次。一年内发生严重教学

事故 2 次及以上，或者发生一般教学事故 4 次及以上的责任单位，在当学年二级单位本科教学工作考核中评为 D 等次。

第三章　教学事故处理程序

第九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教务处（继续教育学院、创新创业学院、退役军人教育学院）、教学质量评估中心、组织部（党校）、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人民武装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法律事务办公室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和部分教师代表组成的教学事故处理委员会，教学事故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继续教育学院、创新创业学院、退役军人教育学院）。

第十条　教学事故调查由教学质量评估中心牵头负责，成立由教学质量评估中心、教务处（继续教育学院、创新创业学院、退役军人教育学院）和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相关人员组成的调查小组。教学异常一经发现，教学质量评估中心应向教学活动管理单位下达《海南大学教学异常情况调查表》（附件 2），当事人进行个人陈述，教学活动管理单位初步调查，调查小组核实事件有关情况，牵头部门根据调查结果作出调查意见。

第十一条　教学事故由教学事故处理委员会研究认定并作出处理意见。一般教学事故由教学事故处理委员会审定，严重教学事故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十二条　教学事故处理结果由事故责任单位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当事人。当事人或单位对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如有异议，须在接到处理决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校工会）提出申诉，逾期视为无异议。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继续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海南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海大办〔2021〕74 号）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学事故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1.海南大学本科教学事故分类与等级一览表

海南大学本科教学事故分类与等级一览表

类别	序号	事项	等级
课堂与实践教学类	1	将课堂正常讲授内容改为播放与课堂教学内容无关的影视作品等行为 4 学时及以下。	一般
	2	擅自调课或变更主讲教师 4 学时及以下。	一般
	3	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 30 分钟以内。	一般
	4	授课过程中使用手机等电子设备从事与课堂无关的活动。	一般
	5	对学生疏于管理，放任自流，课堂教学纪律混乱。	一般
	6	授课过程中擅自离开课堂或从事与课堂无关的活动。	一般
	7	使用未经审定的教学大纲，或未按照课程教学大纲授课。	一般
	8	未按规定进行操作或擅离岗位，导致教学仪器设备损失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一般
	9	教学活动中出现违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违反宪法或法律，严重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言论或行为。	严重
	10	教学过程中，对学生使用侮辱性语言，严重侵害学生权益。	严重
	11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教学任务，影响正常教学。	严重
	12	将课堂正常讲授内容改为播放与课堂教学内容无关的影视作品等行为 4 学时以上。	严重
	13	擅自调课或变更主讲教师 4 学时以上。	严重
	14	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 30 分钟及以上。	严重
	15	缺课 1 学时及以上。	严重
	16	未按规定进行操作或擅离岗位，导致学生轻微伤及以上或教学仪器设备损失 5000 元及以上。	严重
考试工作类	17	擅自变更学校确定的课程考核方式、考试时间。	一般
	18	考试过程中，试卷未按规定时间交付使用等原因导致考试延误。	一般
	19	试题内容、难度、题量不符合教学大纲基本要求，考试、考查成绩不符合实际情况。	一般
	20	教师考试命题与近三届试题雷同 30%（不含）至 50%（含）。	一般
	21	监考人员未按要求到达考场，迟到 15 分钟以内。	一般
	22	监考人员未按照规定做好考务工作，监考期间使用通讯工具、看书报杂志、聊天等从事与监考无关的事情。	一般
	23	监考人员监考期间擅自脱岗 15 分钟以内。	一般
	24	请学生代监考或私自请其他教师代监考。	一般
	25	考试期间，巡视人员未按时到岗进行考务巡视，造成不良影响。	一般
	26	无完整的学生平时考勤、作业成绩登记表或实验实习报告记录，影响学生平时成绩评定。	一般
	27	在评阅、核分、录入成绩等环节因个人原因导致每教学班 4 名及以上学生成绩错误。	一般
	28	未按规定时间将学生成绩录入并提交教务管理系统。	一般
	29	任课教师及其他相关人员遗失试卷、因试卷保管不当造成试题失密或故意泄露试题。	严重
	30	考试过程中，因试题存在严重错误或失当，造成考试中断或失效。	严重
	31	教师考试命题与近三届试题雷同 50%以上。	严重
	32	擅自变更学校确定的课程考核方式、考试时间，导致严重后果。	严重
	33	监考人员未按要求到达考场，迟到 15 分钟及以上。	严重
	34	监考人员未按照规定做好考务工作，不认真清点试卷，实际考生人数与所收试卷数不相符，造成严重后果。	严重
	35	监考人员发错、遗失试卷或不遵守考试管理有关规定造成严重后果。	严重
	36	监考人员在监考期间擅自脱岗 15 分钟及以上。	严重

类别	序号	事项	等级
	37	监考人员未按监考规程要求操作，导致同一考场内出现 5 名及以上学生出现违纪行为。	严重
	38	监考人员在监考期间未能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或随意离开，造成考场秩序混乱，影响考试结果有效性。	严重
	39	教学管理人员在考试过程中传达错误信息造成严重后果。	严重
	40	包庇违反考试纪律行为的学生，或教唆、协助学生考试舞弊。	严重
	41	在评阅、核分、录入成绩等环节因个人原因导致学生成绩错误，造成严重后果。	严重
	42	弄虚作假，故意改动学生考试成绩。	严重
	43	未按规定时间将学生成绩录入并提交教务管理系统，造成严重后果。	严重
教学管理类	44	擅自调整、变更课程教学计划，未能落实或按计划完成教学任务。	一般
	45	未按要求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导致学生不能按时完成规定任务，影响学生正常毕业。	一般
	46	因过失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	一般
	47	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修订、提交人才培养方案，影响教学安排或未能按时落实后续教学工作，影响教学正常进行。	一般
	48	擅自变更人才培养方案，或因工作失误导致人才培养方案存在严重问题，当学年课程被迫调整或停开。	一般
	49	擅自安排不具备高校教师资格的人员上课。	一般
	50	教学任务落实、课室安排不当，未能及时调整处理，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一般
	51	涉及多人上课的课程安排，单位因管理不善或未能做好教学衔接，导致教师未按时上课。	一般
	52	开课单位、相关人员未按照要求报送教材征订计划导致教材没有按时到位，影响正常教学。	一般
	53	选用教材不符合教学大纲要求。	一般
	54	擅自使用自编教材，或者不使用已经按照规定程序审核征订的教材。	一般
	55	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安排学生从事正常教学环节以外的活动。	一般
	56	未经学校批准，擅自使用教室或其它教学设施，或擅自允许校外单位、人员使用。	一般
	57	教学档案管理混乱，导致教学档案缺失。	一般
	58	未按规定操作，影响教学管理系统数据安全。	一般
	59	由于工作失误，未按要求做好有关教学准备工作（如教室开门、多媒体设备开启、实验仪器设备使用、通水通电等），影响正常教学活动。	一般
	60	接到教室、实验室的报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维修，导致教学无法正常进行。	一般
	61	对本单位发生的教学事故隐瞒不报，造成不良影响。	一般
	62	私自更改或伪造学生学籍档案。	严重
	63	故意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或因过失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造成严重后果。	严重
	64	上报学生毕业信息、申请学位信息等出现漏报或严重错误（如姓名、专业、年限、学生类别等）。	严重
	65	擅自安排不具备高校教师资格的人员上课，造成严重后果。	严重
	66	涉及多人上课的课程安排，单位因管理不善或未能做好教学衔接，导致教师未按时上课，造成严重后果。	严重
	67	私自向学生推销教材、教辅用书等。	严重
	68	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安排学生从事正常教学环节以外的活动，造成严重后果。	严重
	69	教学档案管理混乱，导致丢失重要数据资料（如试卷、成绩登记表等），造成严重后果。	严重
	70	未按规定操作，影响教学管理系统数据安全，造成严重后果。	严重

注：1. 本表所列教学事故等级仅作为该项事故责任的认定处理起点；

2. 尚未涵盖的其它影响正常教学工作的事件或行为，可参照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三、职业发展

（一）教师资格

1. 教师资格条例

教师资格条例

(1995 年 12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88 号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教师素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下简称教师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国公民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应当依法取得教师资格。

第三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师资格工作。

第二章　教师资格分类与适用

第四条　教师资格分为：

(一)幼儿园教师资格；

(二)小学教师资格；

(三)初级中学教师和初级职业学校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以下统称初级中学教师资格)；

(四)高级中学教师资格；

(五)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以下统称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

(六)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实习指导教师资格(以下统称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七)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成人教育的教师资格，按照成人教育的层次，依照上款规定确定类别。

第五条　取得教师资格的公民，可以在本级及其以下等级的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担任教师；但是，取得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公民只能在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或者初级职业学校担任实习指导教师。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与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相互通用。

第三章　教师资格条件

第六条　教师资格条件依照教师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执行，其中“有教育教

学能力”应当包括符合国家规定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身体条件。

第七条 取得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相应学历，依照教师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取得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学历，并应当具有相当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

第四章 教师资格考试

第八条 不具备教师法规定的教师资格学历的公民，申请获得教师资格，应当通过国家举办的或者认可的教师资格考试。

第九条 教师资格考试科目、标准和考试大纲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定。

教师资格考试试卷的编制、考务工作和考试成绩证明的发放，属于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考试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考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属于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的，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组织实施。

第十条 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的教师资格考试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考试，每年进行一次。

参加前款所列教师资格考试，考试科目全部及格的，发给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当年考试不及格的科目，可以在下一年度补考；经补考仍有一门或者一门以上科目不及格的，应当重新参加全部考试科目的考试。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根据需要举行。

申请参加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的，应当学有专长，并有两名相关专业的教授或者副教授推荐。

第五章 教师资格认定

第十二条 具备教师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认定其教师资格。

第十三条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

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

高等学校，负责认定在本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在未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按照学校行政隶属关系，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由学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

第十四条 认定教师资格，应当由本人提出申请。

教育行政部门和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每年春季、秋季各受理一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具体受理期限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规定，并以适当形式公布。申请人应当在规定的受理期限内提出申请。

第十五条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应当提交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和下列证明或者材料：

(一)身份证明；

(二)学历证书或者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三)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指定的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证明；

(四)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或者工作单位、所毕业的学校对其思想品德、有无犯罪记录等方面情况的鉴定及证明材料。

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或者材料不全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于受理期限终止前补齐。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格式。

第十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在接到公民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的条件进行审查；对符合认定条件的，应当在受理期限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颁发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当在受理期限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将认定结论通知本人。

非师范院校毕业或者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申请认定幼儿园、小学或者其他教师资格的，应当进行面试和试讲，考察其教育教学能力；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可以要求申请人补修教育学、心理学等课程。

教师资格证书在全国范围内适用。教师资格证书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

第十七条 已取得教师资格的公民拟取得更高等级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教师资格的，应当通过相应的教师资格考试或者取得教师法规定的相应学历，并依照本章规定，经认定合格后，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颁发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

第六章 罚则

第十八条 依照教师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丧失教师资格的，不能重新取得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

(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第二十条 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其考试成绩作废，3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

第二十一条 教师资格考试命题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违反保密规定，造成试题、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泄露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在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对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造成损失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

（2000 年 9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10 号公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实施教师资格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下简称《教师法》）和《教师资格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符合《教师法》规定学历的中国公民申请认定教师资格，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中国公民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应当具备教师资格。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教师资格制度的组织实施和协调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包括县级，下同）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教师资格条例》规定权限负责本地教师资格认定和管理的组织、指导、监督和实施工作。

第五条 依法受理教师资格认定申请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为教师资格认定机构。

第二章 资格认定条件

第六条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第七条 中国公民依照本办法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应当具备《教师法》规定的相应学历。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者应当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对于确有特殊技艺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其学历要求可适当放宽。

第八条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的教育教学能力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备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所必须的基本素质和能力。具体测试办法和标准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定。

（二）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以上标准。

少数方言复杂地区的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三级甲等以上标准；使用汉语和当地民族语言教学的少数民族自治地区的普通话水平，由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标准。

（三）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

第九条 高等学校拟聘任副教授以上教师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者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只需具备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三）项规定的条件。

第三章 资格认定申请

第十条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和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每年春季、秋季各受理一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具体受理时间由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统一规定，并通过新闻媒体等形式予以公布。

第十一条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应当在受理申请期限内向相应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或者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提出申请，领取有关资料和表格。

第十二条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应当在规定时间向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或者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提交下列基本材料:

(一)由本人填写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见附件一)一式两份;

(二)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三)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四)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五)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六)思想品德情况的鉴定或者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体检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规定，其中必须包含“传染病”、“精神病史”项目。

申请认定幼儿园和小学教师资格的，参照《中等师范学校招生体检标准》的有关规定执行；申请认定初级中学及其以上教师资格的，参照《高等师范学校招生体检标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由教育行政部门和语言文字工作机构共同组织实施，对合格者颁发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第十五条 申请人思想品德情况的鉴定或者证明材料按照《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见附件二)要求填写。在职申请人，该表由其工作单位填写；非在职申请人，该表由其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乡级人民政府填写。应届毕业生由毕业学校负责提供鉴定。必要时，有关单位可应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要求提供更为详细的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各级各类学校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生可以持毕业证书，向任教学校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申请直接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

第十七条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费用。但各级各类学校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生不缴纳认定费用。

第四章 资格认定

第十八条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或者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应当及时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

第十九条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或者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应当组织成立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根据需要成立若干小组，按照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测试办法和标准组织面试、试讲，对申请人的教育教学能力进行考察，提出审查意见，报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或者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

第二十条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根据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在受理申请期限终止之日起 30 个法定工作日内作出是否认定教师资格的结论，并将认定结果通知申请人。符合法定的认定条件者，颁发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权限，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拟受聘高等学校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委托本行政区域内经过国家批准实施本科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认定本校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五章 资格证书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教师资格证书的管理。教师资格证书作为持证人具备国家认定的教师资格的法定凭证，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格式。

《教师资格证书》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按国家规定统一编号，加盖相应的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公章、钢印后生效。

第二十三条 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其《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份存入本人的人事档案，其余材料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归档保存。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建立教师资格管理数据库。

第二十四条 教师资格证书遗失或者损毁影响使用的，由本人向原发证机关报告，申请补发。原发证机关应当在补发的同时收回损毁的教师资格证书。

第二十五条 丧失教师资格者，由其工作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相应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教师资格认定权限会同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收缴证书，归档备案。丧失教师资格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第二十六条　按照《教师资格条例》应当被撤销教师资格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教师资格认定权限会同原发证机关撤销资格，收缴证书，归档备案。被撤销教师资格者自撤销之日起 5 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

第二十七条　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5 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由教育行政部门没收假证书。对变造、买卖教师资格证书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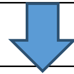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3. 高校教师资格认定流程



查阅通知

一般在每年 9 月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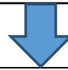
网上申报

在我校从事教学工作的专任教师、辅导员和实验教学人员，**近两年经海南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按通知时间登陆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进行网报。



教育教学能力测试

硕士及以下学历教师需参加**教育教学能力测试和普通话水平测试**，具有博士学历和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申请者免测。



现场确认

提交核验材料：

①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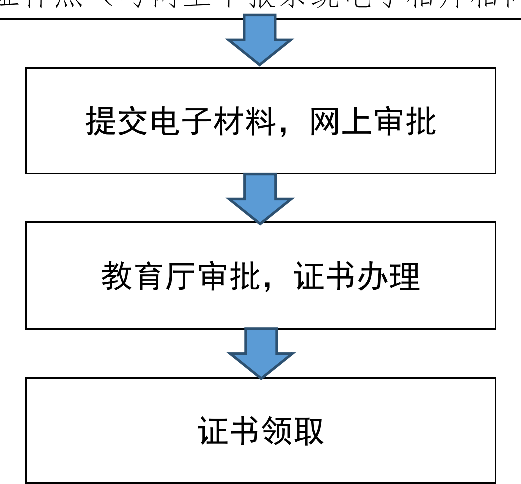
②《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复印件。

③最高学历和学位证（含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④《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复印件（近 2 年）。

⑤《海南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格检查表》原件（通知中下载，3 个月内）。

⑥1 张 1.5 寸近期彩色证件照（与网上申报系统电子相片相同）。



提交电子材料，网上审批

教育厅审批，证书办理

证书领取

注：如有调整变化，以人事处“通知公告”栏当年具体通知为准。**咨询电话：**66279034

（二）人才队伍

1. 海南自贸港高层次人才认定材料及认定流程

（1）申报人准备以下材料：

A.对照《海南自由贸易港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2022）》（https://www.zmgrc.gov.cn/show-21274.html）选择认定层次。

B.填写《海南省高层次人才认定申报表》（附件2），柔性引进人才填写《海南省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认定申报表》（附件3），表单中**申请单位审核推荐意见处**盖二级单位公章（人才所在单位），盖章处需要填写日期。

C.填写《高层次人才认定结果备案的函》（附件1）并**彩色打印**。

D.政务服务网系统填报后填写《高层次人才认定人员名单备案登记表》（附件4）发送至rczjk@hainanu.edu.cn。

E.身份证复印件（标注“与原件一致”并加盖所在二级单位公章）。

F.《事业单位聘用合同》或《岗位聘用协议》或《高层次人才工作协议书》彩色复印件，**签名处需加按手印**。

G.在琼三个月以上《养老保险历年实际缴费基数清单》，**须更新至申报月份**并盖所在二级单位公章（具体操作步骤详见附件5）；柔性认定无需提供社保证明，只需提供3个月以上个人纳税完税证明（具体操作步骤详见附件6）和工资银行流水，无生活津贴的柔性人才可以申请零报税，申请零报税须学院主动联系人事处引进科。

H.与认定标准对应的佐证材料（参考附件11），所有材料复印件需标注“**与原件一致**”并加盖所在二级单位公章。

（2）材料审核：

准备好以上材料后线上服务大厅搜索“用印申请表”进行线上申请（具体操作步骤详见附件7），按下方表格清单上传附件，提交至单位综合办开始流程审批，所有流程通过后前往印章室盖章，盖章后所有材料分开扫描成PDF并命名。

序号	上传材料（全职）	序号	上传材料（柔性）
1	海南省高层次人才认定申报表	1	海南省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认定申报表
2	海南省高层次人才认定结果备案的函（彩印）	2	海南省高层次人才认定结果备案的函（彩印）
3	身份证复印件	3	身份证复印件
4	劳动合同复印件	4	劳动合同复印件
5	社保历年实际缴费基数清单	5	个人纳税完税证明/工资银行流水
6	认定佐证材料	6	认定佐证材料

（3）系统申报：

搜索登陆海南政务服务网 https://wssp.hainan.gov.cn./hnwt/home 注册个人账号，进入“特色创新”中的“一件事主题办理”，点击“人才服务”-“我要认定”，点击“首批授权企业”，下拉至对应窗口选择认定类型，开始填写信息并上传扫描件。**其中证件照需要 2 寸白底免冠证件照，并以身份证号码命名，“法人身份证”、“营业执照”两项点击窗口提交**（具体操作步骤详见附件 8）。至少每日查看一次办件进度，若提示补正请在 5 个工作日内补正提交，逾期则失效。

（4）电子证书查询

系统办结后可以查询电子版证书（具体操作步骤详见附件 9）。

（5）天涯英才卡

经认定后发放纸质版证书和天涯英才卡，天涯英才卡遗失可通过天涯英才卡遗失补办材料（附件 10）办理。

（6）其他

其他常见问题见附件《高层次人才认定常见问题 Q&A》（附件 11）。

联系人：林老师；**咨询电话：**66264502

详情与附件下载：https://hro.hainanu.edu.cn/info/1018/2338.htm

2. 人才“安居乐业”综合服务信息



详情请查阅：https://ha.hainanu.edu.cn/ajly/

3. 海南大学自然科学领域科研创新团队管理办法

海南大学自然科学领域科研创新团队管理办法

（海大党政办〔2022〕12号.2022年9月10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四个面向”，结合“破五唯”科研评价改革等要求，为凝聚、培养和建设一批优秀的科技创新群体，提升学校科研队伍的创新能力和竞争力，加快推进国内一流大学和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逐步实现学校在海南省科技创新方面的支撑与引领作用，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围绕“自贸港发展和制度创新”“生态文明”“文化旅游”“南繁与热带高效农业”“海洋科技”“全健康”“信息技术”七大领域，以重大需求为导向，组建科研创新团队和科研创新培育团队（以下简称“创新团队”）。科研创新团队按照学校“7.12.5.6”规划进行建设，科研创新培育团队为科研创新团队的后备队，其建设标准可低于科研创新团队。

“7”——7大领域。重点鼓励跨学科，打破学科壁垒；

“12”——每个领域约12个研究方向。研究方向要坚持面向重大需求，以关键科学问题与工程技术难题为导向，可按方向成立跨学科协同创新中心、省部级科研机构（重点实验室或工程研究中心）。方向的发展目标是教育部创新团队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群体（约30人规模的科研团队，不少于5名高水平带头人）；

“5”——每个研究方向一般组建5支团队。参照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体量；每支科研团队至少要承担1门精品课程、成立1支学生（研究生+本科生）创新团队；

“6”——每支团队约6名成员（教学科研型教师）。平均每名教师指导6名研究生（硕士或博士），再加上技术支持和行政管理人员，每支团队规模约50人。

第三条　创新团队是以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为依托，以科研项目为载体，以体制和机制创新为保障，充分发挥学校学科优势和特色，加强学科交叉，凝练科研方向，汇聚优秀人才，逐步建设、形成以知名专家学者为核心、优秀中青年学术带头人为骨干和科研青年教师为主体的多学科、多层次的创新研究群体。

第四条　学校重点支持以国家级人才、优秀中青年学者为带头人和骨干的创新团队，为其开展前沿领域的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创造良好工作条件，推动更多优秀的团队进入省部级、国家级层次的创新团队行列。

第五条　学校每年遴选一次创新团队，并给予支持。

第六条　已获得国家级或部级团队称号者可直接参照本办法获得学校对创新团

队的支持，学校已批准的第一批科研创新团队按本办法进行调整优化。

第七条 为了更好地实现合作攻关和集成创新，本着需求牵引、问题导向、有限目标、协同创新的原则，学校优先支持跨学科、跨院（系、所）组建创新团队。

第八条 创新团队建设要符合学校总体发展规划，团队的遴选遵照公开选拔、专家评审、择优支持、目标考核的原则。

第二章 团队申报条件

第九条 创新团队应紧密围绕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发展中的重大现实问题及学校重点发展的学科方向和研究领域，围绕学校七大领域，开展重大基础理论的开创性、探索性研究；对社会进步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前瞻性研究；具有明确的技术路线、能产生重大经济或社会效益的关键技术创新和重大成果转化。

第十条 科研创新团队成员应是在长期合作的基础上自然凝聚而成的研究群体，具有实质性合作成果，成果一般应共同署名团队部分成员，能够项目共担、经费共用、平台共建、成果共享、学生共培等。团队带头人和成员同期只能受聘于一个团队。

第十一条 创新团队应具有相对集中和稳定的研究方向，能凝练出关键科学技术问题，预期可以产生较为可观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重视科技成果转化，预期阶段性研究目标明确。

第十二条 科研创新团队带头人应为学校在岗人员或柔性引进人才，应具有正高级职称；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学术水平在业内具有较高公认度；坚持科学精神，恪守科学道德，无学术不端行为；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有充沛的精力领导团队开展工作；在创新团队中具有较强的凝聚力。

科研创新团队带头人近五年应至少取得以下科研成绩中的两项（或单项翻倍）：

1. 至少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2 项；

2. 至少年均到校科研经费（含品种、专利等转化经费）80 万元；

3.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的论文，以及在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上进行报告的论文（简称“三类高质量论文”）不少于 8 篇；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Science》、《Nature》、《Cell》等顶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4. 获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科技奖励奖 1 项（其中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及以上。

第十三条 科研创新培育团队带头人应为学校在岗人员；应具有博士学位；坚持科学精神，恪守科学道德，无学术不端行为；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力；在创新团队中具有较强的凝聚力。创新培育团队带头人近 5 年应至少取得以下科研成绩中的一项：

1.35 周岁以下至少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或 30 万元以上省部级课题）且在本领域发表不少于 3 篇高质量论文（中科院 2 区及以上 SCI 收录论文或中国科协下属一级学会主办的 EI 收录期刊论文）；35-40 周岁至少主持 2 项国家级项目；

2.年均到校科研经费（含品种、专利等转化经费）至少 40 万元；

3.获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科技奖励奖 1 项（其中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及以上；

4.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发表中科院 1 区 SCI 收录论文 5 篇；

5.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Science》、《Nature》、《Cell》等顶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第十四条 创新团队应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年龄结构、梯队结构；创新团队成员应具有勇于探索、敢于创新、团结协作，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和学术发展潜力。创新团队成员应具有互补的研究方向，合理分工，鼓励具有不同学科背景的成员联合组建团队，促进学科交叉融合。

第十五条 创新团队能够对标国内本领域“双一流”A 类学科的学术团队，与其他团队合作交流密切，团队建设目标合理，引进人才计划可行。

第三章 团队立项与支持

第十六条 创新团队带头人根据有关申报要求填写创新团队申请书，由主要依托学院的学术委员会对团队的科研业绩、创新潜力和发展计划等进行评议后向科研管理部门推荐。

第十七条 科研管理部门组织有关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受理：

1.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2.团队带头人不符合申报要求；

3.团队运行不满三年（以合作研究成果为依据，带头人近 3 年引进的除外）；

4.提供的材料不齐全。

第十八条 学校按照“依靠专家、鼓励创新、科学公正、择优支持”的原则，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组织专家评审。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天，如无异议，经团队建设领导小组审定后，以文件形式正式公布。

第十九条 学校对入选的创新团队立项建设，支持期为 4 年，重点在以下方面给予优先支持：

1.设立团队带头人专项津贴（享受学校高层次人才绩效津贴的除外），届中考核

优秀的按 10 万元/年给予绩效津贴（原则上不超过团队带头人总数的 20%），考核合格的按 5 万元/年给予绩效津贴。

2. 在人才引进、研究生招生指标、实验用房、仪器设备采购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

3. 科研经费采取获批后补助的原则，按《海南大学国家级科研项目配套经费管理办法》上浮 10%执行，必要时可申请提前预借部分经费（事后从项目配套经费中扣除）；

4. 设立优秀创新团队专项科研经费，每年 500 万元，用于资助评选出的优秀创新团队（不超过创新团队总数的 10%）。

第二十条 学校对入选的培育创新团队立项建设，支持期为 4 年，重点在以下方面给予优先支持：

团队成员一般 2-3 名。在研究生招生指标、实验用房、仪器设备采购等方面给予支持；

科研经费采取获批后补助的原则，按《海南大学国家级科研项目配套经费管理办法》上浮 5%执行，必要时可申请预支部分经费。

第四章 团队组织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成立创新团队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团队建设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科研的副校长担任，成员由校领导和科研管理部门领导等组成。

第二十二条 团队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创新团队建设领导小组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设在科研管理部门，负责日常具体工作，包括：制定与修订管理办法、开展创新团队建设顶层设计、组织实施创新团队遴选培育工作、支持建设、考核评价、团队动态管理等。办公室主任由科研管理部门负责人兼任。

第二十三条 创新团队实行团队带头人负责制，团队带头人依据本办法，负责创新团队的组建和创新团队的运行管理，内部管理制度由各团队带头人根据团队自身情况自主制定。

第二十四条 获得支持的创新团队在接到立项建设通知后，由创新团队带头人组织填写目标建设任务书。

第二十五条 在支持期内，创新团队应积极申报省部级、国家级科研创新团队，并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办公室提交创新团队年度自评价报告，接受届中、届满考核。

学校根据创新团队年度自评价报告和届中考核结果，对创新团队实行动态调整。未完成年度、届中工作计划的，终止支持并取消其创新团队称号。

第二十六条 团队带头人若因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应及时向办公室提出书面报告，学校有权提前解除其团队带头人职务。若团队无法推荐新的带头人，学

校有权提前终止其建设。

团队带头人可根据工作需要对创新团队成员进行调整，但须成员本人同意。由带头人提出申请，办公室审核，主管校领导审批后方有效。创新团队产出成果应标注创新团队名称。

第二十七条 在申报省部级、国家级等创新团队时，优先从校级创新团队中推荐。

第五章 团队考核验收

第二十八条 创新团队建设采用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相结合的动态管理方式。学校按照创新团队签订的建设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为主要依据进行绩效考核评估，采用年度考核和建设期满的验收考核相结合的形式。由学校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考核评估和验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评分，考核结果按照等级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1.团队带头人在年初向学校提交团队的工作计划，并在学年末上交年度自评价报告和《科研创新团队年度考核表》。其中年度自评价报告包括：

（1）研究工作开展情况；

（2）年度工作进展情况（包括目前所研究的项目、进展情况、完成情况、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今后研究方向、预期成果、团队成员的工作情况与变更、经费使用情况等）；

（3）年度团队自评价结论（对照年度目标）；

（4）提交体现研究进程及取得成效的原始材料或复印件。

2.创新团队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创新团队的凝聚力和学术风气、团队的研究方向和进展情况、团队对外合作和学术交流情况、团队产生的高水平科研成果及转化效果、承担的国家级和省部级的重大和重点项目、获得的国家级和省部级奖励以及国内外核心刊物发表论文等方面。最终考核目标以学校与各团队签订的目标任务书为准。

第二十九条 支持期满后，创新团队的学术水平应得到显著提升，在国内同研究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影响，所依托的研究平台建设水平得到明显提升。科研创新团队应进入省部级或国家创新团队支持序列，或满足至少以下要求中的3项：

1.创新团队形成了合理的人才梯队，支持期内新增1-2名中青年学术骨干进入省部级或国家级人才工程计划；

2.创新团队在支持期内，新增主持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或创新团队成员年人均到校科研经费70万元（含品种、专利等转化经费）以上；

3.团队成员以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二等奖 1 项以上（团队成员排名第1）；

4.团队成员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三类高质量论文人均不少于 5 篇；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Science》、《Nature》、《Cell》等顶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5.团队应注重优质科研资源转化为教学资源，开设至少 1 门在线精品课程或金课或编撰国家级规划教材。

第三十条 在一个建设周期内，以科研创新培育团队带头人是否能达到科研创新团队带头人的基本条件为考核标准。

第三十一条 创新团队在支持期结束后向办公室提交总结报告，办公室组织专家对创新团队建设情况进行考核。对创新成果显著、发展潜力大、考核优秀的团队，将进行滚动支持（不超过 3 次、12 年），同时积极推荐申报省部级和国家级创新团队。对建设成效差、验收不合格的，取消其创新团队称号。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解释。原《海南大学自然科学领域科研创新团队管理办法》（海大办〔2020〕22 号）同时废止。

4. 海南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科研创新团队管理办法

海南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科研创新团队管理办法

（海大党政办〔2022〕21号.2022年9月26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文件精神，加快创建世界一流学科、国内一流大学，进一步推进学校人文社科科研工作发展，鼓励和支持人文社科教师团结协作，组建人文社科类科研创新团队（含科研创新培育团队），积极开展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和边缘学科领域的研究，增强学术创新能力，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科研创新团队建设应当紧密围绕国家中长期发展规划、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发展中的重大现实问题以及学校重点发展的学科方向和研究领域，开展重大基础理论的开创性、探索性研究或者对社会进步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前瞻性研究。

第三条　组建科研创新团队要符合学校总体学科建设发展规划，应当与学校确定的各学院教师队伍发展规划保持一致。

学校重点支持国家级人才、优秀中青年学者为带头人组建科研创新团队，为其开展前沿领域的基础研究或者应用基础研究创造良好科研条件，推动优秀团队进入省部级、国家级科研创新团队行列。

科研创新团队的建设应当遵循学校确定的科研创新团队建设规划，围绕学校确定的“文化旅游”“自贸港发展与制度创新”等领域，根据实际情况每个研究领域确定12个研究方向，每个研究方向确定5支左右的科研创新团队，每支科研创新团队规模原则上在6人左右。

第四条　为了更好地实现合作攻关和集成创新，本着需求牵引、问题导向、有限目标、协同创新的原则，学校鼓励和支持跨学科、跨院（系、所）组建科研创新团队。

第五条　学校成立科研创新团队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团队领导小组），校长担任组长，分管人文社会科学的副校长担任副组长，其他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等担任团队领导小组成员。

第六条　设立团队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文社科处，具体负责科研创新团队的日常管理，具体负责以下工作：

（一）制定、修订科研创新团队管理制度；

（二）起草、制定科研创新团队建设发展规划；

（三）组织实施科研创新团队的遴选、管理与考核；

（四）负责省部级、国家级科研创新团队的申报推荐与支持建设；

（五）应当由其承担的其他工作与职责。

第七条 学校每年遴选一次科研创新团队，科研创新团队的遴选与管理遵循公开选拔、专家评审、择优支持、目标考核的原则。

第二章 团队建设要求

第八条 申报科研创新团队应当具有比较集中的研究方向或共同感兴趣的研究问题，具有努力探索和团结协作的精神，在相关研究领域已取得较突出的研究成果，或在相关研究领域显示出明显的创新能力和研究优势。

学校鼓励不同学科背景的教师组建科研创新团队，组建的科研创新团队应当注重与其他团队的合作交流。

第九条 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目标应当合理可行，应当对标国内本领域“双一流”A类学科的学术团队或者国家级科研创新团队制定团队建设规划。

第十条 科研创新团队实行团队带头人负责制，由其全面负责团队建设、研究计划实施、利益分配等工作。科研创新团队应当探索和建立运转灵活、高效有序、效率优先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团队成员责权利及利益分配、经费使用、成果归属等，不断提升科研创新团队建设质量和水平，完成科研创新团队建设各项任务。

第十一条 科研创新团队带头人应当为学校在岗人员或柔性引进人才，一般应当具有正高级职称；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学术水平在业内具有较高公认度；能坚持科学精神，恪守科学道德，无学术不端行为；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在科研创新团队中具有较强的凝聚力。

科研创新团队带头人近五年应当至少取得下列 2 项科研成绩：

（一）主持 1 项国家级项目；

（二）年均到校科研经费 30 万元以上；

（三）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顶级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或者发表高质量论文不少于 8 篇；

（四）获省部级以上奖励 1 项以上，其中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

第十二条 对于不符合团队带头人条件或者缺少团队带头人，但具有较大科研潜力、带头人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和 1 项科研成绩的团队，可以将其设为科研创新培育团队，进行培育。

第十三条 科研创新团队应有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形成合理的学术梯队；同等条件下，对多数团队成员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的科研创新团队予以优先支持。

科研创新团队规模应与其确立的研究目标和任务相适应，团队成员引进计划具有可行性，组建时团队成员原则上不得少于 3 人。团队成员之间原则上不得交叉，参与 2 个以上的科研创新团队的，科研成果不能重复使用。

第十四条 科研创新团队应当组织团队成员开展经常性的学术交流，营造自由探索、相互激励、开拓创新、团结合作、宽容失败、共享成果的良好学术氛围，团队每学期至少要召开一次学术会议。

第十五条 科研创新团队所在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支持团队建设与发展，确保学术带头人和团队成员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从事科学研究工作。

第三章 申报与遴选

第十六条 科研创新团队的申报与遴选工作实行自主申报与专家评审相结合的方式，申报人应当按照要求填报《海南大学人文社科科研创新团队建设项目申请书》。

第十七条 申报科研创新团队应当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和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结合学校确定的“文化旅游”“自贸港发展与制度创新”等领域、教师队伍发展规划以及各学科特色发展领域，科学确定团队名称、研究方向和建设目标。

第十八条 申请组建科研创新团队的，应当确定团队带头人和团队成员并填写申报材料，将申报材料和团队带头人证明材料提交给团队所在单位。

各学院应当对科研创新团队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经院学术委员会讨论确定后择优推荐给团队领导小组办公室。科研创新团队成员涉及多个单位的，带头人所在单位作为主要依托单位，其他单位也需要在申请书上盖章确认。

第十九条 团队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和初步筛选后，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可以组织公开答辩，专家评审采取无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正式设立的科研创新团队需获得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票数，未获得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数，但是具有组建科研创新团队潜力的，可以进行培育。年度科研创新团队有名额限制的，按照得票数高低排序进行推荐，得票数相同的，组织专家进行第二轮投票。

第二十条 拟正式设立和培育的科研创新团队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天。经公示无异议，由团队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团队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公布科研创新团队名单。

第四章 管理与支持

第二十一条 获得立项的科研创新团队，团队带头人应当与学校签订团队建设任务书，明确研究任务、研究计划和考核指标，经学校批准后正式启动科研创新团队的建设工作。

第二十二条 科研创新团队带头人因特殊原因无法履行职责且没有推荐产生符合条件的新团队带头人的，终止科研创新团队建设。

根据人才引进的情况和项目实施的需要，允许对科研创新团队成员进行调整，但

是应当报团队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科研创新团队成员减少的，应当及时补充团队成员，保证科研创新团队维持在适当规模。新引进的团队成员纳入第二年考核，应当完成团队骨干成员的年度科研业绩要求。

第二十三条 科研创新团队建设周期为 4 年，学校对立项的科研创新团队实行年度检查、期中考核和终期考评的动态调整管理模式。

科研创新团队每年应当根据要求提交团队年度建设自评报告，汇报团队年度建设情况和计划，接受年度检查。期中考核在团队建设满 2 年时进行，终期考评在团队 4 年建设周期结束时进行。

年度检查由团队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期中考核和终期考核由团队领导小组组织实施，并成立团队考核小组，由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相关专家组成，对科研创新团队建设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第二十四条 对于立项的科研创新团队，期中考核合格的，继续支持建设；期中考核不合格的，减少支持力度，并限期整改，一年后重新进行考核。重新考核后不合格的，终止科研创新团队建设计划，取消下一轮申报资格。

第二十五条 科研创新培育团队在建设周期内达到设立条件的，经申请、审核和公示后可以列为正式立项的科研创新团队。建设周期内没有达到设立条件的，终止科研创新培育团队建设。

第二十六条 立项的科研创新团队在建设周期内应当完成下列任务要求中的第（一）、（二）项和其他项中的 1 项，终期考核评估方可合格。具有哲学、历史等特殊学科背景的科研创新团队，终期考核要求经团队领导小组讨论后可以进行调整：

（一）以海南大学为主持单位新增 1 项以上国家级重大项目（含国家社科重大与专项项目、国家自科重大与重点项目、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或者团队成员年人均到校研究经费不少于 15 万元；

（二）团队成员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且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本学科顶级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1 篇或者年人均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不少于 1 篇，且在国家一级出版社或本学科知名出版社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 2 部以上或者提交 2 份以上被省部级以上正职党政负责人批示的研究报告；

（三）团队成员以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省（部）级以上社科奖或科技奖的二等奖 1 项以上（团队成员排名第 1）；

（四）新增 1 名以上团队成员进入省部级、国家级人才工程计划；

（五）增设 1 门以上省级优质课程（含一流本科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等）；

（六）团队成员作为主编或者副主编，编写 1 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教材（不含辅导、配套教材）。

第二十七条 立项的科研创新团队在建设周期结束后，应当向团队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总结报告，汇报团队建设总体情况和取得的成绩，并由团队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对科研创新团队建设情况进行考核评估。

创新成果显著、发展潜力大、考核优秀的科研创新团队，学校给予滚动支持，优先推荐申报省部级和国家级科研创新团队。建设成效差、验收不合格的科研创新团队，学校不再支持建设并取消科研创新团队称号。

第二十八条 对于立项的科研创新团队，学校给予下列支持：

（一）在人才引进、研究生招生、办公用房与设备等方面给予支持；

（二）根据《海南大学国家级科研项目配套经费管理办法》规定对团队成员上浮20%科研项目配套经费，必要时可申请预支部分经费；

（三）设立团队带头人专项津贴，届中考核优秀和合格的科研创新团队的带头人给予绩效津贴，但是已经享受学校高层次人才绩效津贴的除外；绩效津贴发放标准依据考核工作方案另行具体制定；

（四）设立优秀团队专项资助经费，对年度考核优秀的科研创新团队给予 20 万元的资助，但优秀团队的数量不得超过科研创新团队总数的 10%。

第二十九条 对于入选的科研创新培育团队，给予下列支持：

（一）根据团队规模可以引进团队带头人或者骨干成员，学校在研究生招生、办公用房与设备等方面给予支持；

（二）所在学院应当加强对培育团队的支持力度，积极引进团队带头人或者团队骨干成员。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人文社科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海南大学人文社科类科研创新团队管理办法》（海大办〔2020〕28 号）同时废止。

5. 海南大学博士后管理办法（修订）

海南大学博士后管理办法（修订）

（海大党政办〔2023〕93号.2023年8月2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建设，完善规范博士后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和《海南省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琼人才局通〔2022〕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海南大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以下简称流动站）是指经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博管会）批准，按国家规定设立的具有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以下简称博士后）资格的一级学科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中全职博士后是指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人员，其档案和人事关系必须转入学校。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学校设立博士后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学校博管办），设在人事处，负责全校博士后管理工作，包括流动站的设立申报，博士后年度招收计划，博士后的进出站管理，博士后各类科学基金与人才项目申报等。学校博管办主任由人事处行政负责人担任。

第五条 流动站站长由流动站所在单位的行政负责人担任，并由工作人员负责日常工作。由站长及专家组成流动站管理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流动站或本单位博士后管理和考核办法以及博士后进站、中期考核、期满考核的审核等工作。

第六条 各招收单位（学院、实验室、中心等）负责本单位博士后的招收、开题、考核及日常管理工作，并将博士后纳入本单位人事管理范围。

第七条 博士后合作导师为博士后从事研究工作的联系人和指导者。合作导师负责对博士后申请人进行初步审查、在站期间的研究指导和管理，保障博士后按期保质保量完成科研任务。

担任合作导师的要求是：具有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能够为博士后提供充足的科研经费和必要的研究条件。

第八条 国际合作交流处（国际教育学院、港澳台办公室）协助做好外籍及港、澳、台地区博士后的涉外管理工作。

第九条 人事处协助做好博士后的海南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工作。

第十条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协助做好博士后的租/购房补贴申请和发放等保障

工作。

第三章 招收条件及程序

第十一条 学校主要招收全职博士后。

第十二条 流动站所涵盖的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二级学科或相关交叉学科均可招收博士后。

第十三条 博士后申请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

2. 身体健康，能够胜任博士后研究工作；

3. 获得博士学位不超过 3 年；

4. 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学科建设特需或急需博士可根

据海南省博士后管理办法放宽至 38 周岁（自然科学领域）或 40 周岁（人文社会科学、医学领域）。

第十四条 严格控制在职人员、超龄人员、本单位同一一级学科、获得博士学位超过 3 年四类人员的招收比例，不得超过全国博管会下达的比例。

第十五条 进站程序：

1. 发布招收公告。

2. 接受应聘材料。申请人联系意向合作导师，合作导师初步审查通过后，申请人按照要求向招收单位提供材料。

3. 材料审查和进站考核。招收单位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查，并组织专家对其科研能力、学术水平进行考核，对其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等进行考察。考核和考察通过后报学校博管办审核。

4. 进站审批。学校博管办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学校审批。经学校批准同意招收的人员登录中国博士后网站进行网上申请。

5. 学校聘用。网上申请获得海南省博士后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博管办）批准入站的博士后，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工作协议），办理报到手续，并向全国博管会备案。

第四章 聘期待遇

第十六条 聘期薪酬。全职博士后的基本薪酬待遇为税前 23 万元/年，包含基本工资、生活补贴和绩效津贴三部分。基本工资为全国博管会日常经费或海南省日常资助经费，标准为税前 8 万元/年（聘期内支持，不含延期，具体标准以国家或海南省的最新政策为准）；生活补贴由学校提供，税前 15 万元/年（聘期内支持，不含延期）；绩效津贴由合作导师提供，每年考核后由合作导师根据实际情况发放。

第十七条 租/购房补贴。全职博士后可按相关规定申请租/购房补贴，现行标

准为 3000 元/月，聘期内支持，累计发放不超过 36 个月，具体以海南省或学校最新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岗位福利。全职博士后在站期间按学校规定享受社会保险、公积金、子女入托、入学等福利。

第十九条 职称认定和评审。全职博士后在站期间可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申请认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第二十条 留校任职的条件：

1. 以海南大学为依托单位，申报并获批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或相当水平的项目，或获得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金牌，可申请并优先留校担任专任教师，纳入事业编制管理，并申请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认定。

2. 以海南大学为依托单位，申报并获批 1 项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或相当水平的项目，或获得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银牌，或入选国家级交流计划相关项目资助（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中德博士后计划、香江学者计划、澳门青年学者计划等），可申请并优先留校担任专任教师，纳入人员总量管理。

3. 以海南大学为依托单位，申报并获批 1 项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或相当水平项目，或获得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铜牌，或取得突出科研成果，可申请留校担任专任教师。

4. 科研业绩突出的优秀博士后，留校任职时可按学校规定一事一议申请待遇和直接认定或高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二十一条 科研成果奖励。博士后在站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可按学校或成果所属二级单位教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申报奖励。

第二十二条 海南省项目资助。海南省为博士后提供科研和人才项目资助，包括研究项目（10 万元/年，每年评选 1 次，获评项目数量不超过参评项目数量的 2/3）、面上项目（5 万元，以奖金的形式发放，须申报评审）、“南海新星”项目（10 万-30 万，须申报评审）等，具体以海南省最新政策为准。

第五章 在站管理

第二十三条 博士后在站工作时间一般为 2 年。博士后出站后，符合条件的可申请进入第二站继续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在站总时间最长不超过 6 年。

第二十四条 博士后进站时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工作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进站报到。自省博管办批准之日起，1 个月内未办理报到手续者，学校可取消其进站资格；外籍人员因签证原因可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 3 个月内未办理报到手续者，学校可取消其进站资格。若有特殊情况，博士后应提前以书面形式

向招收单位申请延期办理报到手续，经招收单位同意、流动站审核通过后报学校审批决定。

第二十六条 研究课题与开题。博士后在站研究课题应与所在单位科研工作紧密联系，与课题组承担的重大项目相结合。同时也可自选课题，鼓励博士后独立开展创新性研究工作。博士后进站 3 个月内，应在本专业范围内做开题报告，制定在站研究计划、明确研究内容，经流动站审核通过后报学校博管办备案。

第二十七条 中期考核。博士后进站满 1 年，招收单位组织专家根据聘用合同（工作协议）对博士后工作进度、能力水平和综合素质进行中期考核，并填写中期考核表，经流动站审核通过后报学校博管办备案。延期出站期间，招收单位对博士后进行年度考核，并填写年度考核表，经流动站审核通过后报学校博管办备案。

第二十八条 出国（境）管理。根据研究工作需要，博士后可到国（境）外进行学术交流，经合作导师、招收单位同意、流动站审核通过后报学校博管办备案后，按照学校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入选国家级交流计划相关项目资助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由招收单位按照教职工进行管理，其考勤管理参照学校教师请销假制度执行。

第六章 出站与延期管理

第三十条 出站条件。博士后在站期间成果所属领域须与学科研究领域一致，成果质量须得到出站评审专家一致认可方可出站。其学术基本条件为：以海南大学为第一单位，博士后为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以下成果的单位和署名要求相同），公开发表 1 篇 SCI 中科院二区、SSCI、CSSCI 收录学术期刊论文；或 2 篇 SCI 中科院三区、A&HCI、CSCD、EI 收录学术期刊论文；或 3 篇 SCI 中科院四区收录学术期刊论文；或其他相当水平的学术期刊论文。

各流动站可根据学科特点制定不低于以上基本条件的出站条件。博士后在站期间如有出版学术专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成果奖励等，可纳入出站条件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实施办法由各流动站审定。

第三十一条 出站考核。博士后达到出站条件的可申请出站，经学校博管办批准同意后由招收单位进行出站考核。招收单位组织 5 位及以上同行专家评审后提出出站意见，确定考核等级，并根据协议完成情况，决定是否同意博士后出站。考核结果报学校博管办备案。

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与不合格。在站期间获得了国家级科研项目，发表了高水平学术论文，为学校科研水平的提升做出其他突出贡献等取得突出成绩的博士后为优秀；未完成协议规定的研究任务者为不合格。考核优秀和合格者，按照程序办理

出站手续；考核不合格者，按照程序办理退站手续。

第三十二条 提前出站管理。特别优秀的博士后在完成科研项目后，可申请提前出站，但在站工作时间不得少于21个月。

博士后需至少提前2个月提出申请，经合作导师、招收单位、流动站、学校博管办审核通过后，报省博管办审核，并报全国博管会备案。审核通过后，外籍人员需办理《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注销手续。

第三十三条 延期出站管理。在站时间超过2年（合同或协议期超过2年的除外）的博士后，须提前2个月向学校博管办提出延期申请。延期期间，原则上学校不再提供薪酬和福利待遇，由合作导师自筹解决。特殊情况可由学校、招收单位、合作导师与博士后另行约定。博士后延期期限累计最多不超过2年，获批后须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外籍人员需办理《外国人工作许可证》以及居留许可的延期手续。

第三十四条 在站期间，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终止其聘用合同（工作协议），作退站处理：

1. 进站6个月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博士学位证书；
2. 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进站资格；
3. 中期（年度）或出站考核不合格；
4. 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学术失范，弄虚作假，影响恶劣；
5. 被处以刑事处罚；
6. 违反国家、学校或招收单位的规定制度，符合解除聘用合同（工作协议）情形；
7. 因身体原因等难以完成研究工作；
8. 出国（境）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累计超过30天；
9. 聘用合同（工作协议）期满，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出站、延期手续或在站时间超过6年；
10. 其他情况应予退站。对退站人员，从批准退站之日起，学校禁止其使用在校的各类研究经费，停止其享受在校期间的薪酬和一切福利待遇（含公积金、社会保险及子女入托、入学等）。办理退站和离校手续后，人事档案和户口转至校外。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通过联合培养、项目和自筹经费招收的博士后按聘用合同（工作协议）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博管办负责解释。原《海南大学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海大党办〔2019〕30号）、《关于成立海南大学博士后工作领导小组及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管理工作小组的通知》（海大党办〔2019〕31号）同时废止。

6. 海南大学接受国内访问学者管理办法

海南大学接受国内访问学者管理办法

（海大办〔2021〕66号.2021年10月15日）

为做好国内访问学者的接受工作，充分发挥学校学科特色与平台优势以及海南特有的资源条件，促进校际合作与交流，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培养目标

国内访问学者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瞄准学科前沿和关键领域，通过学习和研究工作，提高教学科研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增强创新意识。

二、接受对象条件

（一）在教学科研一线工作，政治思想素质好，身体健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扎实，有较强的独立从事教研工作的能力，并具备一定的实践经验与创新意识。

（三）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或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三、接受访问学者学科平台条件

接受国内访问学者的学科平台应具有较好的科学研究基础和条件。

四、接受访问学者指导教师条件

接受国内访问学者的指导教师应为具有较高学术造诣的教授或研究员，一般应为博士生导师或有在研国家级课题。

五、访学时间及收费标准

访学时间为一学期或一学年。如因课题工作需要等特殊原因，经申请人所在学校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最多可申请延长一学期。

研修费为6000元/学期或10000元/学年（每年可根据学校相关计划在20%以内上浮，具体以当年招收简章或通知为准），中途因个人原因退学者不退研修费用。

六、招收办法

各学院每年根据教学科研工作实际，组织做好指导教师与计划申报工作，其中教师指导国内访问学者的工作参照指导博士生标准计入其工作量；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将接受访问学者的指导教师名单与计划于每年3月底前报送人事处，人事处根据本办法审定后编制招收简章并统一对外发布。

七、申请办法

申请者填写《国内访问学者申请表》，由申请人所在学校主管部门审批后，于6

月底或12月底前给到申请指导教师所在学院，经指导教师、指导教师所在学院签字同意后，报人事处审批。

八、在校管理

（一）访问学者工作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以参加科研为主；经指导教师和所在学院同意后，可协助参加指导研究生、编写教材或其他教学工作。根据科研工作需要，经指导教师批准，每学期可选听/选修1-2门相关的专业课程（所修课程，不出具正式课程成绩单，如果需要，访学结束时由本人向人事处提出，由人事处出具听课情况证明）。

（二）访问学者到校后由指导教师协助制定个人工作计划，并于来校报到后两周内提交《海南大学国内访问学者工作计划表》。

（三）中期检查及结业考核于每年6月中下旬或12月中下旬由接受学院组织进行；访问学者须在访学中期提交《中期检查表》，访学期满提交《结业考核表》，由指导教师对其科研工作、论文水平和在校期间的表现写出评语。

（四）访问学者在校工作期间应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不认真履行研修计划的，表现不良或因其他原因不宜继续进行访问学者工作的，学校可取消其访问学者资格。

（五）访问学者一律不转户口。中共党员可根据有关规定转临时党组织关系。

（六）访问学者的工资、差旅费及医疗费等由申请人所在学校或本人负担。访问学者由人事处统一报师生事务保障中心办理校园一卡通；学校不提供住宿，住宿由访问学者自行安排或由接受学院协助安排，后续学校如有周转房或其它房源，房源及其收费标准将在当年发布的招收简章中公布。

九、考核及结业

访学结束后，申请者须按要求提交研究论文或其它形式的成果，经考核合格后，颁发《海南大学访问学者证书》。其中访学时间为一学年且访学期间有一篇论文公开发表或录用者，可颁发教育部统一印制的《国内访问学者证书》。

十、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三）人事管理

1.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652 号.2014 年 4 月 25 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事业单位的人事管理，保障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建设高素质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队伍，促进公共服务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全面准确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方针。

国家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第三条　中央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全国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工作。

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所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

第四条　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人事管理制度。

事业单位制定或者修改人事管理制度，应当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工作人员意见。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五条　国家建立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制度，明确岗位类别和等级。

第六条　事业单位根据职责任务和工作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岗位。

岗位应当具有明确的名称、职责任务、工作标准和任职条件。

第七条　事业单位拟订岗位设置方案，应当报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章　公开招聘和竞聘上岗

第八条　事业单位新聘用工作人员，应当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但是，国家政策性安置、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由上级任命、涉密岗位等人员除外。

第九条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制定公开招聘方案；

（二）公布招聘岗位、资格条件等招聘信息；

（三）审查应聘人员资格条件；

（四）考试、考察；

（五）体检；

（六）公示拟聘人员名单；

（七）订立聘用合同，办理聘用手续。

第十条 事业单位内部产生岗位人选，需要竞聘上岗的，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制定竞聘上岗方案；

（二）在本单位公布竞聘岗位、资格条件、聘期等信息；

（三）审查竞聘人员资格条件；

（四）考评；

（五）在本单位公示拟聘人员名单；

（六）办理聘任手续。

第十一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交流。

第四章 聘用合同

第十二条 事业单位与工作人员订立的聘用合同，期限一般不低于 3 年。

第十三条 初次就业的工作人员与事业单位订立的聘用合同期限 3 年以上的，试用期为 12 个月。

第十四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 10 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0 年，提出订立聘用至退休的合同的，事业单位应当与其订立聘用至退休的合同。

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连续旷工超过 15 个工作日，或者 1 年内累计旷工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事业单位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第十六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不合格且不同意调整工作岗位，或者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事业单位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第十七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事业单位，可以解除聘用合同。但是，双方对解除聘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开除处分的，解除聘用合同。

第十九条 自聘用合同依法解除、终止之日起，事业单位与被解除、终止聘用合同人员的人事关系终止。

第五章 考核和培训

第二十条 事业单位应当根据聘用合同规定的岗位职责任务，全面考核工作人员的表现，重点考核工作绩效。考核应当听取服务对象的意见和评价。

第二十一条 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

年度考核的结果可以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等档次，聘期考核的结果可以分为合格和不合格等档次。

第二十二条 考核结果作为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工资以及续订聘用合同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事业单位应当根据不同岗位的要求，编制工作人员培训计划，对

工作人员进行分级分类培训。

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所在单位的要求，参加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转岗培训和为完成特定任务的专项培训。

第二十四条 培训经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支。

第六章 奖励和处分

第二十五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者集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奖励：

（一）长期服务基层，爱岗敬业，表现突出的；

（二）在执行国家重要任务、应对重大突发事件中表现突出的；

（三）在工作中有重大发明创造、技术革新的；

（四）在培养人才、传播先进文化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五）有其他突出贡献的。

第二十六条 奖励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

第二十七条 奖励分为嘉奖、记功、记大功、授予荣誉称号。

第二十八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处分：

（一）损害国家声誉和利益的；

（二）失职渎职的；

（三）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四）挥霍、浪费国家资财的；

（五）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的；

（六）其他严重违反纪律的。

第二十九条 处分分为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

受处分的期间为：警告，6 个月；记过，12 个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24 个月。

第三十条 给予工作人员处分，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三十一条 工作人员受开除以外的处分，在受处分期间没有再发生违纪行为的，处分期满后，由处分决定单位解除处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

第七章 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

第三十二条 国家建立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事业单位工资制度。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津贴补贴。

事业单位工资分配应当结合不同行业事业单位特点，体现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等因素。

第三十三条 国家建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的正常增长机制。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水平应当与国民经济发展相协调、与社会进步相适

应。

第三十四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

事业单位执行国家规定的工时制度和休假制度。

第三十五条 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工作人员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第三十六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符合国家规定退休条件的，应当退休。

第八章 人事争议处理

第三十七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与所在单位发生人事争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涉及本人的考核结果、处分决定等不服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复核、提出申诉。

第三十九条 负有事业单位聘用、考核、奖励、处分、人事争议处理等职责的人员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与本人有利害关系的；

（二）与本人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

（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

第四十条 对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中的违法违纪行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投诉、举报，有关部门和机关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事业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或者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二条 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人事处理违反本条例规定给当事人造成名誉损害的，应当赔礼道歉、恢复名誉、消除影响；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第四十三条 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2. 人事证明开具

（1）在职证明

方法一（线上）：在手机微信添加“海南大学”企业联系人，打开→点击服务大厅→打开或搜索打开“自主证明”→点击“教职工在职证明”即可；

方法二（线下）：到综合事务服务大厅人事处窗口开具。有特殊要求的相关证明，如公派出国访学研修所需证明，可自拟初稿，携带初稿电子版和国家留学基金委的留学资格证书前往开具证明。

咨询电话：66293262。

（2）职工收入证明

方法一（线下）：到人事处劳动工资科（办公楼 423 室）开具

咨询电话：66279076

方法二（线下）：到综合事务服务大厅人事处窗口开具

咨询电话：66293262。

3. 人事档案查阅流程

个人人事档案不可借阅，如需查阅个人档案内的信息，可到校档案馆 4 楼人事档案室提出申请，由人事档案室负责人查阅。

咨询电话：66297862。

4. 海南大学职工请假暂行规定

海南大学职工请假暂行规定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工作秩序，规范职工请假制度，严明纪律，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规定的精神，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职工在正常工作时间，出于个人原因（或因工伤）不能工作，需离开岗位，均应办理请假手续。

第二条 请假的类别和期限

一、病假职工因病凭指定医院诊断证明，必须治疗和休假的，可以请病假。病假假期视疾病的具体情况而定，病假期间如遇法定节假日，病假假期不顺延计算。

弄虚作假取得证明休假的，按旷工处理，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

二、事假职工因私事必须利用工作时间办理的，可以请事假。事假假期要从严掌握，期限最长不超过一个月。事假期间如遇法定节假日，事假假期不顺延。

三、婚假教职工本人结婚，可以请婚假，一般给假三天，符合晚婚条件的初婚者（男 25 周岁以上，女 23 周岁以上），再补假十天。

四、丧假教职工配偶、直系亲属和在一起生活的岳父母、公婆死亡，可以请丧假，假期不超过五天。

五、探亲假教职工探亲，应由本人安排在暑假、寒假或节假日期间，因特殊情况，确需占用工作时间探亲的，按事假处理。

六、工伤假凡因工受伤，经指定医院诊断必须治疗和休假的，可给予工伤假。假期及待遇按海南省工伤保险条例执行。

七、路程假教职工到外地结婚（不包括旅行结婚）、奔丧、探亲，可按实际路程给予路程假。

八、计划生育假按学校计划生育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假期时间自离岗（或离校）之日算起。

第四条 请假期间的待遇

一、工资

（一）病假

1、病假在两个月以内的，工资照发。

2、连续病假超过两个月的，从第三个月起按下列标准发给病假期间工资：

（1）工作年限不满十年的，发给本人基本工资（含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和特区津贴，下同）的百分之九十；

（2）工作年限满十年的，基本工资照发。

3、病假连续超过六个月的，从第七个月起，不计算连续工龄，按下列标准发给病假期间工资：

（1）工作年限不满十年的，发给本人基本工资的百分之七十；

（2）工作年限满十年不满二十年的，发给本人基本工资的百分之八十；

（3）工作年限满二十年不满三十年的，发给本人基本工资的百分之九十；

（4）工作年限满三十年的，基本工资照发。

（5）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劳动英雄（英模）、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称号，仍保持荣誉者，病假期间的工资照发。

（二）事假

事假全年累计超过15天的，其超过天数的工资按本人工资的50%计发，超过30天的，超过天数工资停发。

（三）婚假、丧假、工伤假、路程假工资照发。

二、校内岗位津贴

按《海南大学岗位津贴实施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五条 请假、销假手续的办理

一、职工请假，均应按程序办理请假手续，经批准并交待工作后方可离岗。

二、职工请病假、工伤假须提供校医院或指定医院诊断证明。离校在外地请病假者，须提供县级以上医院疾病诊断证明书、病历及诊断医院的治疗、医药费发票等有效证明和票据，才可补办请假手续。

三、职工请假均须填写请假报告单，说明请假原由，并附上有关材料。因特殊情况口头请假的，须及时补办书面准假手续。请假手续审批完毕后，请假报告单由考勤员妥善保管备查，作为扣发工资、岗位津贴和行政处分的依据。

四、职工请假期满，应按时到批准单位办理销假手续，上班工作。请假期满，因故还不能上班的，可以申请续假，续假手续与请假手续相同。

五、因伤、病休假的职工从事有收入性活动的，一经查实立即停发全部工资及其他待遇，并按旷工处理，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或辞退处理。

第六条 请假批准权限

一、处级干部请假按照《海南大学党政领导外出报告制度》的规定办理。

二、职工请假一天以内由所在科（教研室）批准。请假二至十五天，由学院、处（室）批准。十五天以上由各单位签署意见后，报人事处批准。

第七条 职工探亲待遇及路费报销标准

一、在我校工作满一年（不含见习期）的职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每年可享受一次国内探亲待遇：

（一）夫妻两地分居的；

（二）未婚，与父母各居一地的。

二、已婚职工在我校工作满一年后，每年可享受一次国内探望配偶的待遇。

三、已婚职工在我校工作每满四年可享受一次国内探望父母的待遇。

四、夫妻分居的职工在一个年度内，一方享受了探亲待遇后，另一方不再享受。父母与配偶一方同居一地的，探望配偶的同时也即探望了父母，不再享受探望父母的待遇。

五、职工探亲往返路费的报销，已婚职工探望配偶和未婚职工探望父母，路费按

相应标准给予报销；已婚职工探望父母，路费在本人月工资的 30%以内部分，由本人自理，超过部分按相应标准给予报销。路费报销计算标准按财务制度执行。

六、职工赴国外（港、澳、台）探亲的，其国内（境内）段往返路费按相应标准报销，国外（境外）段路费部分由个人自理。

七、援外人员，公派出国研修、访问学者人员，不享受回国探亲待遇，其配偶也不享受出国探亲待遇。

第八条 旷工处理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旷工论处：

一、职工不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擅自离开岗位的；

二、职工请假期限已满，不办理续假手续或续假未获批准而逾期不归的；

三、职工不服从组织调动、分配工作，又没有特殊情况，不到职的；

四、职工申请调动，未经批准或未办妥手续而擅自离职的。

旷工 1—15 天的减发相应天数的工资。连续旷工超过 15 天的，停发当月工资；旷工 1 天减发当月岗位津贴的 30%，旷工 3 天以上（含 3 天）停发当月岗位津贴，年度旷工累计 10 天以上，下年度岗位津贴停发。连续旷工超过 15 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超过 30 天的，即作辞退处理。

第九条 各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考勤工作，并按月公布考勤情况，对各类缺勤者，应及时按规定扣发岗位津贴、奖金，并报人事处做相应的处理。若有教职工连续旷工一周以上，所在单位既不按规定进行处理，也不如实向人事处报告的，追究单位主要领导和考勤人员的责任。

第十条 本规定只适用于我校在编在岗职工。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5. 线上办理普通教职工请假手续指南

学校普通教职工请假采用线上办理（**咨询电话：**66293262）：

(1)浏览器访问海南大学官网 https://www.hainanu.edu.cn/→点击右上角“网上服务大厅”。

(2)工号登录后选择或搜索打开“教职工请假”模块，进入“发起请假”页面。

根据所需选择请假的类型，填写具体请假信息，带“*”为必填项，如请假类型为病假之类需上传佐证材料的，则需上传附件，信息填写完整无误后点击【提交】。

提交申请后由各单位（部门）审核员及负责人审核、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批。

(3)请假经批准后，教职工须按期返岗并及时在系统上销假。

在“教职工请假”模块，点击右上方“我的销假”进入销假页面，点击【我要销假】。在弹出的【申请销假】页面中，填写销假信息，带“*”为必填项，填写完成后点击【确定】，完成销假申请发起。

6. “因私出国（境）”线上审批流程

教职工如需赴国（境）外进行探亲、访友、旅游、就医及其他非公务活动，请在“网上服务大厅”中“教职工请假”模块申请。具体流程如下（**咨询电话：**66279063）：

(1)浏览器访问海南大学官网 https://www.hainanu.edu.cn/→点击右上角“网上服务大厅”。

(2)工号登录后选择或搜索打开“教职工请假”模块，进入“发起请假”页面。

(3)根据请假时间选择“假期因私出国（境）”或“非假期因私出国（境），按提示填写完成后点击提交。

(4)二级单位综合办核准通过后提交所在单位行政负责人审批。

(5)选择“非假期因私出国（境）”需经过教务处审核，如出境时间段内存在教学任务，则不予通过。

(6)人事处审批。

(7)分管人事的校领导签批。

【温馨提醒】

教职工因执行公务或开展学术交流活动请按学校要求办理因公出国（境）手续，严禁教职工持因私证件出国（境）执行公务或开展学术交流活动。非假期因私出国（境）的时间段遵循事假的相关规定执行。

各单位需严格执行因私出国（境）审批手续，如违反规定出境或违规办理因私出境证件的，学校将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海南大学职工纪律处分办法》予以处理。

7. 海南大学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办法

海南大学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办法

（海大办〔2021〕71 号，2021 年 11 月 29 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因公临时出国（境）审批与管理，明确职责、简化程序、提高效率，推动学校国际合作与港澳台交流，服务学校建设世界一流学科和国内一流大学奋斗目标，根据《外交部关于同意授予北京工业大学等 36 所“双一流”建设高校一定的出访来访外事审批权的函》（外外管函〔2020〕55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组织部、中央外办等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17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的通知》（教外厅〔2015〕1 号）、《外交部、中央外办、中央组织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省部级以下国家工作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2013〕16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类岗位聘用的在职人员(包括在编人员、员额人员、编外聘用人员、博士后）因公临时出国（境）任务的审批与管理（以下统称“出访人员”）。

第三条 因公临时出国（境）是指受学校派遣，以执行公务为目的，出访时间在 90 天以内（不含 90 天）的临时出国、赴港澳地区、赴台湾地区。

第四条 因公临时出国（境）根据出访任务主要分为两类：“学术类出访”是指我校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的人员，出国（境）执行学术交流合作任务，主要包括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学术访问、出席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以及执行国际学术组织履职任务等；“非学术类出访”是指执行一般性中外校际和科研院所间的工作交流。

第五条 国际合作交流处是学校因公临时出国工作归口管理部门，统战部（华侨与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是学校因公临时赴港澳地区、赴台湾地区工作归口管理部门。

第二章 申报与审批

第六条 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申报。

拟出访人员和组团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每年 11 月 1 日前填报下一年度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各单位对本单位学术类出访计划和非学术类出访计划进行统筹，经各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后提交至国际合作交流处或统战部（华侨与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校领导组团的学术类出访计划和非学术类出访计划由国际合作交流处和统战

部（华侨与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进行统筹。其中，非学术类出访计划由国际合作交流处和统战部（华侨与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汇总统筹后报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学术类出访计划由所在单位按照计划要求管理。校领导组团的非学术类出访计划还需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未纳入年度计划的出访任务，需在申报时说明必要性，其中非学术类出访任务还须报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

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总量不得突破年度计划。

第七条 明确出访任务。

严格执行应邀出访规定，出访须有外方业务对口部门或相应级别人员邀请，邀请单位和邀请人应与出访人员的职级身份相称，不得降格以求。出访人员必须有发自前往国家或地区的合格邀请函，邀请函应真实有效，原则上应有被邀请人姓名、身份、单位信息，明确的出访任务、出访日期、停留期限、费用负担方式等，邀请函须打印在公函纸上，且有邀请人签名或公章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境外中资企业、海外华侨华人和外国驻华机构邀请，严禁通过中介机构联系或出具邀请函。

第八条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和人事关系隶属，实行分级审核管理，校内审核由派出单位和有关职能部门共同实施。

派出单位是因公临时出国（境）第一审核单位，对出访任务进行初审，重点审核出访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出访目的、出访任务、经费来源、出访时限及其他相关事宜。

财务处按照财务管理权限审核经费预算。

组织部和人事处负责出访人员的备案审核。

保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涉密人员的备案审核。

国际合作交流处或统战部（华侨与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在各单位审核的基础上进行复核及校内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出访人员姓名、单位和职务/职称、出访国家（地区）、任务、日程安排、往返航线、邀请函、邀请单位情况介绍、经费来源和预算等，公示期限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九条 各类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境）审批流程。

校领导班子成员因公临时出国（境），经校内审核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中层正职干部因公临时出国（境），经校内职能部门和分管或联系校领导审核后，报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审批；中层副职干部因公临时出国（境），经校内职能部门和分管或联系校领导审核后，报学校党委常务副书记审批；校内其他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境），经校内职能部门审核后报分管国际合作交流或统战工作校领导审批。

涉密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境）应在获得保密委员会办公室批准后，按因公临时出国（境）审批流程办理。

第十条 学校在授权范围内出具任务批件或任务确认件。

对于外交部授权审批的因公临时出国任务，国际合作交流处出具任务批件或任务确认件；对于外交部未授权审批的因公临时出国（境）任务，国际合作交流处或统战部（华侨与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按规定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第三章 出访规定

第十一条 严格执行团组人数、出访国家（地区）数、在外停留天数要求。在外停留天数以离、抵我国（境）日期计算。

（一）学术类出访，单位与个人的出访批次数、团组人数、在外停留天数根据实际需要安排。从科研经费中列支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用不纳入“三公”经费统计范围，不受零增长要求限制。

（二）非学术类出访，出访团组人员构成须坚持少而精的原则，符合任务需要，总人数不得超过 6 人。严禁通过组织“团外团”或拆分团组，不得携带配偶和子女同行。每次出访不得超过 3 个国家和地区（含经停国家和地区，不出机场的除外，下同），在外停留不超过 10 天（含离、抵境当日，下同），出访 2 国不超过 8 天，出访 1 国不超过 5 天。赴拉美、非洲航班衔接不便的国家的团组，出访 3 国不超过 11 天，出访 2 国不超过 9 天，出访 1 国不超过 6 天。对专程赴美国、加拿大、俄罗斯的团组，如承担重要任务且确需访问往访国多个城市，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适当放宽在外时间。上述出访团组人数、在外停留时间均为最高限量，不应理解为必须用满。各出访团组应尽量压缩在外停留时间，首选直达航班，不得以任何理由绕道旅行，或以过境名义变相增加出访国家和时间。同一部门、同一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原则上不得同团出访，也不得同时或 6 个月内分别率团出访同一国家或地区。

第十二条 原则上学校主要领导（含党委常务副书记）非学术类出访每年出国不超过 1 次，分管国际合作交流工作的校领导出国次数严格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其他校领导 1 个任期内出国不超过 2 次或 2 年内出国不超过 1 次。中层干部依此从严控制因公临时出国次数。

因公临时出国的次数限量是对确有必要出国执行公务的最高限量，不得曲解为可以享受的因公临时出国待遇。参加双跨团组、国外培训均计入本人和本单位出国批次。

第十三条 因公临时出国（境）行前安全提醒和回访记录由国际合作交流处或统战部（华侨与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和派出单位共同执行，其中涉密人员由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对其进行保密教育和约谈。

第十四条 出访团组应有明确的公务目的和实质内容，要严格按照审批结果执行出访任务，不得擅自改变出访行程和路线、延长在外停留时间、增加出访国家和地区，

严禁随意更改访问内容。行程若确需变更，需重新报批。在外实质性公务活动时间应占在外日程的三分之二以上。严禁变相公款旅游，严禁安排与公务活动无关的娱乐活动。要厉行节约，严格按照规定安排交通工具和食宿，不得铺张浪费。

第十五条 出访团组实行团长负责制，组团单位应指定工作能力强、富有经验的人员担任团长。出访团组回国（境）后1个月内应办理报销手续和提交出访总结，并上传证照首页、签证或签注页和出入境记录页。

第十六条 其他规定。

（一）离（退）休人员不再派遣因公临时出国（境）执行公务。返聘人员如确需完成教学科研任务，出访人员出具家属同意书及一年之内的校医院或二甲及以上医院体检健康证明，派出单位提交派遣理由说明，可以申请执行学术类出访任务。

（二）出访人员赴国（境）外前应购买适用当地的相关保险，包括人身意外险和医疗险。因未购买保险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个人承担。

（三）校内个人和单位无权组织跨地区、跨部门的因公临时出国（境）团组，也不得参加由无权出具《出国（境）任务批件》和《出国（境）任务通知书》的协会、中心等机构所组织的因公临时出国（境）访问考察、研讨会、培训班等。

第四章 因公证照管理

第十七条 因公临时出国（境）须持因公证照。严禁未经审批，持因私证照因公临时出国（境）执行公务。因公证照只能用于因公临时出国（境）执行公务，不能用于因私处理个人事务。

因公证照和签证（注）手续必须通过因公临时出国（境）审批渠道办理，严禁将因公护照通过个人渠道送往外国使领馆办理签证，也不得委托他人或中介机构办理签证，更不得将因公护照交由外方申办签证。参加跨部门、跨地区组团的出访人员，不得委托组团单位代管因公证照。

第十八条 下列特殊情况，必须完成校内审批程序后，方可持因私证照因公临时出国（境）：

（一）外籍人员、港澳台地区居民、持有外国永久居留权且前往居留权授予国或与居留权授予国关联的免签国家人员；

（二）持因私护照公派长期出国（境）期间，赴第三国（地区）参加研究领域相关的重要国际学术会议；

（三）经学校审核批准的其他特殊情况。

第十九条 出访人员应妥善保管因公证照，结束因公临时出国（境）任务后，须于回国（境）7 日内将所持因公证照归还至国际合作交流处或统战部（华侨与港澳台事务办公室），由国际合作交流处或统战部（华侨与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交至上级主

管部门统一保管。对逾期未归还因公证照的出访人员，国际合作交流处或统战部（华侨与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将视情况暂停办理其因公临时出国（境）申请。

第二十条 若因个人保管不慎导致因公证照遗失，当事人应尽快提交书面情况说明，交由国际合作交流处或统战部（华侨与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报上级主管部门办理注销手续。自接到说明之日起一个月内，学校不受理当事人的因公临时出国（境）申请。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出访人员提交申请时，须根据出访任务和经费要求编制出访预算。预算内容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和其他费用等，其他费用应说明事由和测算依据。不得通过中介机构“打包”付费。购买机票时，按照公务机票购买有关规定，在经济合理的基础上优先选择由我国航空公司运营的国际航线，由于航班衔接等原因确需选择外国航空公司航线的，应当事先报国际合作交流处或统战部（华侨与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和财务处审批同意。财务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将因公临时出国（境）经费纳入预算管理，控制经费预算规模。

第二十二条 出访预算获批后，原则上不得更改经费来源。如因政策变动等客观原因，确需更改出访经费来源，当事人须提交书面情况说明，报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财务处和国际合作交流处或统战部（华侨与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审核。

第二十三条 因公临时出国（境）费用报销、补贴标准和范围，严格遵照《财政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3〕516 号）和《财政部、外交部关于调整因公临时出国住宿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财行〔2017〕434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纪律与监督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要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和责任意识，建立完善监督检查机制。

（一）申请出访人员对本人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直接责任。

（二）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出访人员的身份、出访目的、内容、必要性、经费来源、安全风险等审核负有领导责任。

（三）相关审核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审核事项的第一责任人。国际合作交流处或统战部（华侨与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主要负责人是因公临时出国（境）任务审核审批的第一责任人，对出访人员申请的合规性、合法性以及涉外政策把关负有直接责任。

第二十五条 互赠礼品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个人接受国（境）外授予的学

位、勋章及荣誉称号等，须事先报学校同意并按有关规定报批。

第二十六条 出访中不得擅自改变出访路线、增加出访地点、延长出访时间。严禁以各种名义前往未报批国家（地区），包括未报批的“申根国家”和互免签证国家。以上违规行为发生的相关费用，财务处不予报销，学校视情节追究有关人员和单位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出访人员在对外交往中，应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学校利益，自觉维护国家形象和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和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凡涉及涉密载体、涉密移动存储介质、涉密计算机，未经保密委员会办公室批准，不得擅自携带（邮寄）出国（境），对违规泄密者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处理。出访期间应自觉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杜绝不文明行为，不做有损国格、人格和学校的事情。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问题，由国际合作交流处或统战部（华侨与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会同派出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调查核实，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九条 对审核把关不严，违规审核审批，造成不良影响的，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海南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的规定（试行）》（海大办〔2014〕3 号）、《海南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办法》（海大办〔2017〕34 号）废止。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际合作交流处和统战部（华侨与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8. 海南大学教职工校内调动及转岗管理试行办法（修订）

海南大学教职工校内调动及转岗管理试行办法（修订）

（海大办〔2012〕9 号.2012 年 3 月 24 日）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校教职工校内调动和转岗工作，促进人员的合理流动，优化人力资源配置，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内调动是指职工在校内不同单位之间调动，转岗是指职工在不同岗位类别之间的流动，即在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等岗位之间的流动。

第三条 校内调动及转岗应当遵循的原则

（一）统筹规划，统一调配的原则。根据工作需要，校内各类岗位由人事处统筹规划，统一调配。

（二）人岗相配，合理流向的原则。坚持编制、岗位、条件相统一，顺向流动。严格控制由缺编或空岗单位调入满编或满岗单位，严格控制由非专业技术岗位调入专业技术岗位，或者由普工岗位调入工勤技能岗位。

（三）公开竞岗的原则。坚持做到公平、公正、公开、择优。

第四条 调动及转岗的条件和要求

职工校内调动和转岗须根据单位的空编、空岗和工作需要进行调配，并符合相应岗位的条件，具备履行相应岗位的能力。

（一）调入教师岗位，需要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符合当年本学科专业招聘教师的学历要求。

2. 具备高校教师资格，讲师及以上职称，具有与所从事学科专业相同或相近的学术背景。

3. 具备岗位所需的教学、科研能力，能够承担本学科教学、科研任务，并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二）调入实验系列岗位，除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和相应学科背景外，还应符合岗位需要的其他条件。

（三）调入工勤技能岗位，应具备相应岗位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从普工岗位转入工勤技能岗位的，应掌握岗位要求的基本知识和操作技能，并通过职业技能考试，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五条 调动及转岗的程序

凡因教学科研工作急需，或因成立新部门、机构调整、单位减员等需要调配人员的，由学校研究决定后直接调配，其他原因需调动及转岗的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单位提出书面申请，说明本单位的编制、现有人员状况以及设置岗位的理由和聘用条件。

（二）人事处审核报学校批准后，面向校内在职人员发布岗位信息。

（三）申请人员填写《海南大学校内人员调动（转岗）审批表》，经所在单位批准后提交人事处。

（四）人事处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考核，择优确定拟录取人选，报学校批准后，由人事处签发《调配通知书》并办理相关手续。

职工在单位内部同类岗位之间调动，或者从专业技术岗位调到非专业技术岗位，或者从工勤技能岗位调到普工岗位的，应事后报人事处备案。

第六条 凡校内调动（转岗）人员收到《调配通知书》后，须在一周（对于任课教师，可根据教学情况而定）内办完交接手续并上报人事处，人事处核准后介绍到新单位报到，未按规定时间报到的，按旷工处理。

未按规定办理校内调动（转岗）手续而擅自调动的，学校将停发调动人员的工资，对不在工作岗位的按旷工处理。

第七条 党政干部调转，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调动（转岗）人员在原单位科级岗位有任职的，所任职务自调离之日起自行免除；如在本单位内部转岗的科级干部，其所在单位应及时报告校党委组织部，由校党委组织部下发免职文件。本单位内部科室之间其他人员转岗的，报人事处批准。经学校任命或聘任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调动（转岗）手续。

第八条 辅导员和教学秘书校内调动（转岗）还需分别报学生工作处和教务处审核，并报分管校领导批准。

第九条 校内借调的人员，必须符合相应的岗位条件，被借调人员相关单位同意后报人事处和分管校领导批准。借调期满仍回原单位工作，借调期间的工资及相关待遇由原单位发放。

第十条 特殊人员的调整，由学校决定。

第十一条 凡经批准办理校内调动（转岗）的人员，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校内调动（转岗），组织任命或聘任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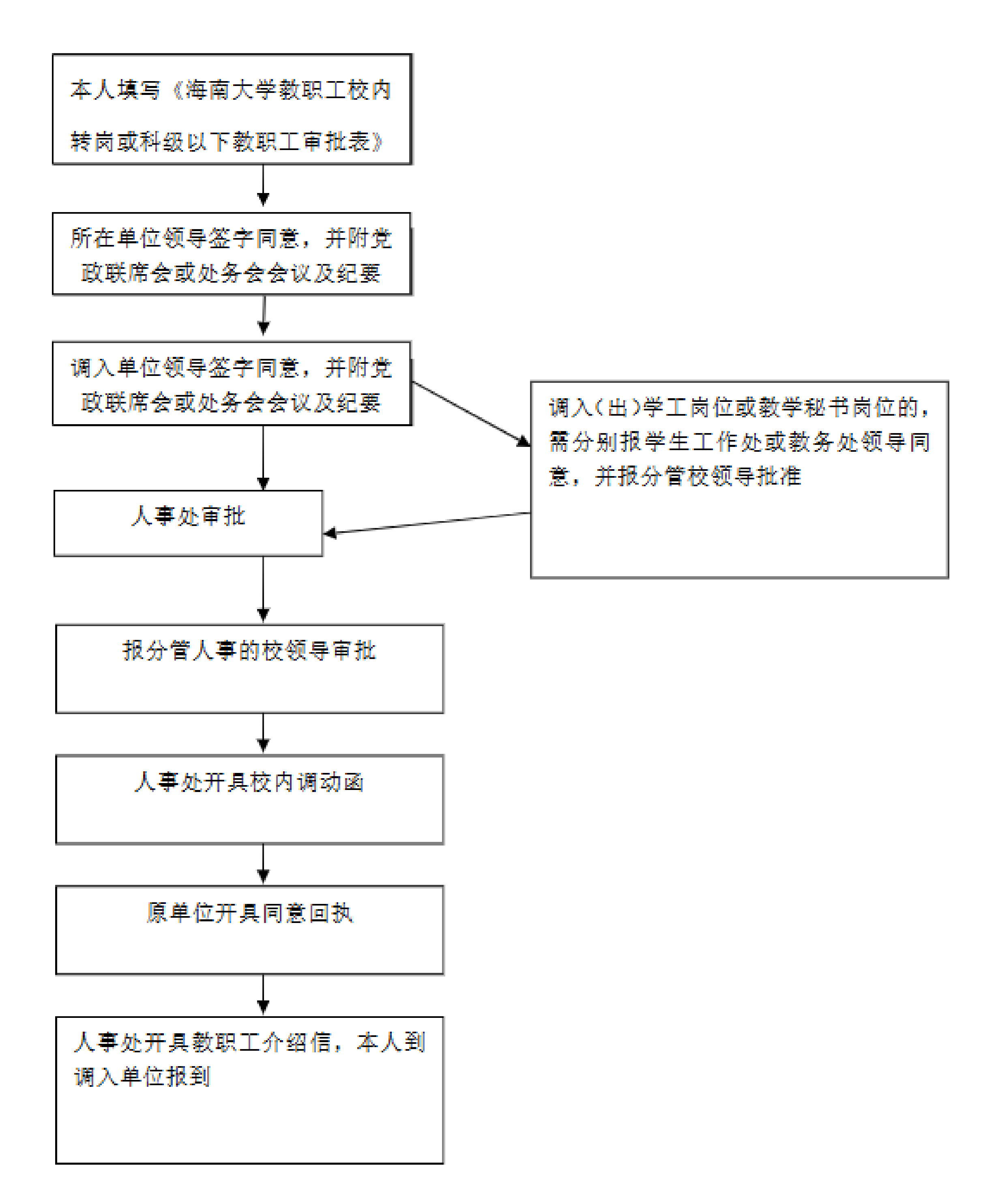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人事处原则上每年集中办理 2 次校内调动（转岗）工作，办理时间一般在每个学期结束前一个月。

第十三条 经人事处批准调动（转岗）的，工资和相关待遇自批准之日的下月起按调入岗位执行。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9. 教职工校内转岗或科级以下教职工调动工作办理流程

海南大学教职工校内转岗或科级以下教职工调动工作流程图



咨询电话：66279063

（四）师资培养

1. 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

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

（中发〔2015〕29号.2015年9月1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2015年10月14日中共中央发布；2023年8月3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修订；2023年9月19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推进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培养造就政治过硬、适应新时代要求、具备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能力的高素质干部队伍，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干部教育培训是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的先导性、基础性、战略性工程，在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和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主题主线，以坚定理想信念宗旨为根本，以全面增强执政本领为重点，高质量教育培训干部，高水平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思想政治保证和能力支撑。

第三条 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政治统领，服务大局。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开展教育培训，始终保持正确政治方向。

（二）育德为先，注重能力。坚持新时代好干部标准，突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和党性教育，加强能力培训，全面提高干部德才素质和履职能力。

（三）分类分级，全面覆盖。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组织实施教育培训，把教育培训的普遍性要求与不同类别、不同层级、不同岗位干部的特殊需要结合起来，增强针对性，确保全员培训。

（四）联系实际，学以致用。大力弘扬马克思主义学风，围绕中心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引导干部加强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改造，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

（五）与时俱进，守正创新。继承和发扬干部教育培训优良传统和作风，遵循干

部成长规律和干部教育培训规律，推进干部教育培训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

（六）依规依法，从严管理。建立健全干部教育培训法规制度，推进干部教育培训规范管理，从严治校、从严治教、从严治学，保持良好的教学秩序和学习风气。

第四条 本条例适用于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列入公务员法实施范围的其他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结合各自特点执行本条例。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五条 全国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实行在党中央领导下，由中央组织部主管，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工作部门分工负责，中央和地方分级管理的体制。

第六条 中央组织部履行全国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整体规划、制度建设、宏观指导、协调服务、监督管理等职能。

全国干部教育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相关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负责指导本行业本系统的业务培训。

第七条 地方各级党委领导本地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方针政策，把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纳入本地区党的建设整体部署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统筹研究推进。

地方各级党委组织部主管本地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地方各级干部教育领导小组或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相关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第八条 干部所在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本单位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第九条 垂直管理部门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由部门负责。

双重管理单位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由主管单位负责、协管单位配合，根据工作需要，经协商也可以由协管单位负责。

第十条 党委和政府工作部门抽调下级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参加培训，必须报同级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审批；抽调下级党委管理的干部参加本系统本行业培训，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下级党委组织部门，避免多头调训和重复培训。

第三章 教育培训对象

第十一条 干部有接受教育培训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干部教育培训的对象是全体干部，重点是县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和优秀年轻干部。

第十三条 干部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参加相应的教育培训：

（一）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的专题培训；

（二）贯彻落实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的集中轮训；

（三）新录（聘）用的初任培训；

（四）晋升领导职务的任职培训；

（五）提升履职能力的在职培训；

（六）其他培训。

第十四条　省部级、厅局级、县处级党政领导干部和四级调研员及相当层次职级以上公务员，经组织选调，应当每 5 年参加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等干部教育培训机构脱产培训，以及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集中培训，累计不少于 3 个月或者 550 学时。提拔担任领导职务的，确因特殊情况在提任前未达到教育培训要求的，应当在提任后 1 年内完成培训。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应当作出规划，统筹安排。

乡科级党政领导干部和一级主任科员及相当层次职级以下公务员，应当每年参加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认可的集中培训，累计不少于 12 天或者 90 学时。

干部应当结合岗位职责参加网络培训，完成规定的学时。

第十五条　干部在参加组织选派的脱产培训期间，一般应当享受在岗同等待遇，一般不承担所在单位的日常工作、出国（境）考察等任务。因特殊情况确需请假的，必须严格履行手续，累计请假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总学时的 1/7，超过的应予退学。

第十六条　干部个人参加社会化培训，费用一律由本人承担，不得由财政经费和单位经费报销，不得接受任何机构和他人的资助或者变相资助。

第四章　教育培训内容

第十七条　干部教育培训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题主线，以党的理论教育、党性教育和履职能力培训为重点，注重知识培训，全面提高干部素质和能力。

第十八条　党的理论教育重点开展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教育培训，全面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培训，加强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教育培训，引导干部自觉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提高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增强适应新时代要求、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本领。

突出党的创新理论教育，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教育引导干部全面系统掌握这一思想的基本观点、科学体系，把握好这一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深刻

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对党外干部，也应当根据其特点，开展相应的政治理论教育。

第十九条 党性教育重点开展理想信念、党的宗旨、革命传统、党风廉政教育。突出党章和党规党纪学习教育，强化政治忠诚教育，加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教育，加强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深入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学习教育，坚持用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教育干部，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教育，开展政德教育、警示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提高思想觉悟、精神境界、道德修养，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做到对党忠诚、个人干净、敢于担当，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

第二十条 履职能力培训重点开展党中央关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重大决策部署的培训，分领域分专题学深学透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思想、重要论述，提升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服务群众本领、防范化解风险本领。加强宪法、法律和政策法规教育培训，提高干部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开展总体国家安全观教育，增强干部国家安全意识，提高统筹发展和安全能力。

第二十一条 知识培训应当根据干部岗位特点和工作要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履行岗位职责所必备知识的培训，加强各种新知识新技能的教育培训，帮助干部优化知识结构、完善知识体系、提高综合素养。

第五章 教育培训方式方法

第二十二条 干部教育培训以脱产培训、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网络培训、在职自学等方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 脱产培训以组织调训为主。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负责制定调训计划、选调干部参加培训，对重要岗位的干部可以实行点名调训。干部所在单位按照计划完成调训任务。干部必须服从组织调训。

第二十四条 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题主线，在个人自学和专题调研基础上保证每个季度不少于 1 次集体学习研讨。

第二十五条 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完善网络培训制度，建立兼容、开放、共享、规范的干部网络培训体系。提高干部教育培训教学和管理数字化水平，用好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

第二十六条 建立健全干部在职自学制度。干部所在单位应当支持鼓励干部在职自学，并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七条 干部教育培训应当根据内容要求和干部特点，综合运用讲授式、研讨式、案例式、模拟式、体验式、访谈式、行动学习等方法，实现教学相长、学学相长。

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应当引导和支持干部教育培训机构积极开展方式方法创新。

第六章 教育培训机构

第二十八条 干部教育培训机构主要包括：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部门行业培训机构、国有企业培训机构、干部教育培训高校基地。

各级党委（党组）和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干部教育培训机构的工作指导，构建分工明确、优势互补、布局合理、规范有序的培训机构体系。

第二十九条 党校（行政学院）是干部教育培训的主渠道，应当坚守党校初心、坚持党校姓党，突出党的理论教育、党性教育，加强履职能力培训，发挥为党育才、为党献策的独特价值。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和中国浦东干部学院、中国井冈山干部学院、中国延安干部学院作为国家级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应当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性教育干部学院是教育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修养、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的重要阵地，应当用好红色资源，突出办学特色，发挥在党性教育中的独特优势。

社会主义学院是党领导的统一战线性质的政治学院，应当坚持功能定位，承担好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统一战线其他领域代表人士、统战干部及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人才等培训任务。

部门行业培训机构、国有企业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提升办学水平，重点做好本部门本行业本单位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干部教育培训高校基地应当发挥学科专业优势，重点开展履职能力培训。

各类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应当加强交流合作，通过联合办学等方式，促进资源优化配置。

第三十条 根据工作需要，干部教育培训主办单位可以委托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承担干部教育培训任务。

第三十一条 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应当以教学为中心，深化教学改革，优化学科结构，完善培训内容，科学设置培训班次和学制，改进课程设计，创新教学方法，规范现场教学点管理，提高教学水平。

第三十二条 各级党委应当加强对党校（行政学院）工作的领导，履行办好、管好、建好党校（行政学院）的主体责任，选优配强领导班子，按照实用、安全、有效的原则加强和改善基础设施和办学条件。

因地制宜推进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分类建设，深化办学体制改革和办学模式创新，不断提升办学能力和水平。

第三十三条 加强干部教育培训机构规范管理和质量提升，调整、整顿办学能力弱的干部教育培训机构。新设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和机构编制管理权限审批。

第三十四条 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和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应当注重干部教育培训管理者队伍建设，加强培养，严格管理，促进交流，优化结构，提高素质。

加强干部教育培训理论研究。

第三十五条 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必须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干部教育培训方针政策和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

第七章 师资、课程、教材、经费

第三十六条 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和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应当按照政治过硬、素质优良、规模适当、结构合理、专兼结合的原则，建设高素质干部教育培训师资队伍。

第三十七条 从事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教师，必须对党忠诚、信念坚定，严守纪律、严谨治学，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修养、较高的理论政策水平、扎实的专业知识基础，有一定的实际工作经验，掌握现代教育培训理论和方法，具备胜任教学、科研工作的能力，不得传播违反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反中央决定的错误观点。

第三十八条 注重专职教师队伍建设，创新引才育才机制，完善考核、奖惩和教育培训、实践锻炼制度，专职教师每年参加教育培训的时间累计不少于 1 个月。逐步建立符合干部教育培训特点的师资队伍考核评价体系和职称评审制度。

第三十九条 注重邀请思想政治素质过硬、实践经验丰富、理论水平较高的领导干部、专家学者和先进模范人物、优秀基层干部等到干部教育培训课堂授课，充分发挥外请教师的作用。干部教育培训主办单位和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应当加强对外请教师的审核把关。

坚持领导干部上讲台制度。县级以上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应当带头到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等授课。

第四十条 中央组织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应当建立完善干部教育培训师资库。有条件的地区和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建立干部教育培训师资库。

第四十一条 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和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应当完善课程开发和

更新机制，构建富有时代特征和实践特色、务实管用的课程体系。

第四十二条　加强精品课程建设，重点开发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成果、反映各领域实践党的创新理论的精品课程。

建立干部教育培训精品课程库，实现优质课程资源共享。

第四十三条　适应不同类别干部教育培训的需要，着眼于提高干部综合素质和能力，开发具有政治性、思想性、权威性、指导性、可读性的干部学习培训教材。

第四十四条　全国干部培训教材编审指导委员会负责全国干部学习培训教材规划、编写、审定等工作。地方、部门和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可以编写符合需要、各具特色的干部学习培训教材。

第四十五条　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和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应当严格审核把关，优先选用中央有关部门组织编写、推荐的权威教材，也可以选用其他优秀出版物。未经审核把关的教材不得进入干部教育培训课堂。

第四十六条　干部教育培训经费列入各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保证干部教育培训工作需要。

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干部教育培训主办单位和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应当严格干部教育培训经费管理，厉行节约，勤俭办学，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第四十七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干部教育培训支持力度，推动优质培训资源向基层延伸倾斜。

第八章　考核与评估

第四十八条　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和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应当完善干部教育培训考核和激励机制。干部接受教育培训情况应当作为干部考核的内容和任职、晋升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九条　干部教育培训考核的内容包括干部的学习态度和表现，理论、知识掌握程度，党性修养、作风养成和遵规守纪情况，以及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等。

干部教育培训考核结果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及时反馈组织人事部门。干部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第五十条　干部教育培训考核应当区分不同教育培训方式分别实施。脱产培训的考核，由主办单位和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实施；网络培训的考核，由主办单位和干部所在单位实施。

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和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应当健全跟班管理制度，加强对干部学习培训的考核与监督。

第五十一条　干部教育培训实行登记管理。各级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和干部所在单位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建立完善干部教育培训档案，如实记载干部参加教

育培训情况和考核结果。

干部参加脱产培训情况应当记入干部年度考核登记表，参加 2 个月以上的脱产培训情况应当记入干部任免审批表。

第五十二条 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负责对干部教育培训机构进行评估，也可以委托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认可的机构进行评估。

干部教育培训机构评估的内容包括办学方针、培训质量、师资队伍、组织管理、学风建设、基础设施、经费管理等。

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应当充分运用评估结果，指导干部教育培训机构改进工作。

第五十三条 干部教育培训主办单位负责对干部教育培训班次进行评估。

班次评估的内容包括培训设计、培训实施、培训管理、培训效果等。

评估结果应当作为评价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办学质量的重要标准，作为确定干部教育培训机构承担培训任务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四条 干部教育培训机构负责对干部教育培训课程进行评估。

课程评估的内容包括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

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应当将评估结果作为指导教学部门和教师改进教学的重要依据。

第九章 纪律与监督

第五十五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工作部门、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干部所在单位和干部本人必须严格执行本条例。开展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应当作为领导班子考核、巡视巡察和选人用人专项检查的内容。

第五十六条 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和贯彻执行本条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制止和纠正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并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第五十七条 干部教育培训主办单位和干部教育培训机构违反本条例和有关规定的，由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或者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对负有领导责任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组织处理、党纪政务处分。

第五十八条 从事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教师违反本条例和有关规定的，由干部教育培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党纪政务处分。

第五十九条 干部因故未按规定参加教育培训或者未达到教育培训要求的，应当及时安排补训。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教育培训的，由干部管理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干部弄虚作假获取培训经历的，由干部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

严肃处理。

第六十条 干部参加教育培训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学习培训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违反本条例和有关规定的，由干部教育培训机构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提醒、通报批评、责令退学等处理；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给予组织处理、党纪政务处分。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干部教育培训规定，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条例制定。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由中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2015年8月13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继续教育活动，保障专业技术人员权益，不断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素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等组织（以下称用人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以下称继续教育），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继续教育应当以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为导向，以能力建设为核心，突出针对性、实用性和前瞻性，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按需施教、讲求实效、培养与使用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保障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权利。

专业技术人员应当适应岗位需要和职业发展的要求，积极参加继续教育，完善知识结构、增强创新能力、提高专业水平。

第五条 继续教育实行政府、社会、用人单位和个人共同投入机制。

国家机关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所需经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保障。企业、事业单位等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不断加大对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经费的投入。

第六条 继续教育工作实行统筹规划、分级负责、分类指导的管理体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对全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进行综合管理和统筹协调，制定继续教育政策，编制继续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地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进行综合管理和组织实施。

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本行业继续教育的规划、管理和实施工作。

第二章 内容和方式

第七条 继续教育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

公需科目包括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普遍掌握的法律法规、理论政策、职业道德、技术信息等基本知识。专业科目包括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专业工作应当掌握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等专业知识。

第八条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累计应不少于90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三分之二。

专业技术人员通过下列方式参加继续教育的，计入本人当年继续教育学时：

（一）参加培训班、研修班或者进修班学习；

（二）参加相关的继续教育实践活动；

（三）参加远程教育；

（四）参加学术会议、学术讲座、学术访问等活动；

（五）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

继续教育方式和学时的具体认定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制定。

第九条 用人单位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单位发展战略和岗位要求，组织开展继续教育活动或者参加本行业组织的继续教育活动，为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提供便利。

第十条 专业技术人员根据岗位要求和职业发展需要，参加本单位组织的继续教育活动，也可以利用业余时间或者经用人单位同意利用工作时间，参加本单位组织之外的继续教育活动。

第十一条 专业技术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从事有职业资格要求工作的，用人单位应当为其参加继续教育活动提供保障。

第十二条 专业技术人员经用人单位同意，脱产或者半脱产参加继续教育活动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与劳动者的约定，支付工资、福利等待遇。

用人单位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参加继续教育活动的，双方应当约定费用分担方式和相关待遇。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可以与生产、教学、科研等单位联合开展继续教育活动，建立生产、教学、科研以及项目、资金、人才相结合的继续教育模式。

第十四条 国家通过实施重大人才工程和继续教育项目、区域人才特殊培养项目、对口支援等方式，对重点领域、特殊区域和关键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给予扶持。

第三章 组织管理和公共服务

第十五条 专业技术人员应当遵守有关学习纪律和管理制度，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

专业技术人员承担全部或者大部分继续教育费用的，用人单位不得指定继续教育机构。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与使用、晋升相衔接的激励机制，把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评价、岗

位聘用的重要依据。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应当作为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或者申报评定上一级资格的重要条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作为职业资格登记或者注册的必要条件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继续教育登记管理制度，对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种类、内容、时间和考试考核结果等情况进行记录。

第十八条 依法成立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大型企业的培训机构等各类教育培训机构（以下称继续教育机构）可以面向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继续教育服务。

继续教育机构应当具备与继续教育目的任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教材和人员，建立健全相应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第十九条 继续教育机构应当认真实施继续教育教学计划，向社会公开继续教育的范围、内容、收费项目及标准等情况，建立教学档案，根据考试考核结果如实出具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证明。

继续教育机构可以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远程教育，形成开放式的继续教育网络，为基层、一线专业技术人员更新知识结构、提高能力素质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

第二十条 继续教育机构应当按照专兼职结合的原则，聘请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理论水平高的业务骨干和专家学者，建设继续教育师资队伍。

第二十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遴选培训质量高、社会效益好、在继续教育方面起引领和示范作用的继续教育机构，建设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

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可以结合实际，建设区域性、行业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

第二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建立健全继续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搭建继续教育公共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发布继续教育公需科目指南和专业科目指南。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根据专业技术人员不同岗位、类别和层次，加强课程和教材体系建设，推荐优秀课程和优秀教材，促进优质资源共享。

第二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直接举办继续教育活动的，应当突出公益性，不得收取费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委托继续教育机构举办继续教育活动的，应当依法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并与继续教育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行业组织等举办公益性继续教育活动。

第二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继续教育统计制度，对继续教育人数、时间、经费等基本情况进行常规统计和随机统计，建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情况数据库。

第二十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可以对继续教育效果实施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政府有关项目支持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用人单位、继续教育机构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专业技术人员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专业技术人员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继续教育或者在学习期间违反学习纪律和管理制度的，用人单位可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不予报销或者要求退还学习费用。

第二十九条 继续教育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第三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继续教育管理工作中不认真履行职责或者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并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1995 年 11 月 1 日原人事部发布的《全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人核培发〔1995〕131 号）同时废止。

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规定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规定

（人社部规〔2019〕4号.2019年11月28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培养造就高素质专业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队伍，根据《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组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开展培训，适用本规定。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的培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坚定理想信念宗旨为根本，以全面增强公共服务本领为重点，突出政治训练、政治历练，强化专业能力、专业精神，坚持政治统领、服务大局，坚持分类分级、全员覆盖，坚持精准效能、按需施训，坚持依法治教、从严管理，增强培训的系统性、持续性、针对性、有效性。

第四条 坚持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摆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最突出的位置，教育引导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完善培训内容体系，重点提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理想信念、思想觉悟、职业道德和综合素养。管理人员培训，注重提高管理能力、专业水平和职业素养；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注重提高专业技术水平和创新创造创业能力；工勤技能人员培训，注重提高职业技能水平和实际操作能力。加强对中青年骨干特别是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的培训。

第五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分为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转岗培训和专项培训，根据不同行业、不同类型、不同岗位特点，按照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六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接受培训的权利和义务，一般每年度参加各类培训的时间累计不少于90学时或者12天。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情况应当作为其考核的内容和岗位聘用、等级晋升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二章 岗前培训

第七条 对事业单位新聘用工作人员应当进行岗前培训，以提高适应单位和岗位工作的能力。

对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灵活安排岗前培训。

第八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前培训内容包括公共科目和专业科目。公共科目包括应当普遍掌握的政治理论、法律法规、政策知识、行为规范、纪律要求等。专业科目包括所聘或者拟聘岗位所需的理论、知识、技术、技能等。

第九条 岗前公共科目培训由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编制计划，统一组织

或者委托专门培训机构组织，或者授权主管部门、事业单位按规定组织，一般采取脱产培训方式进行。岗前专业科目培训由主管部门或者事业单位组织，一般采取脱产培训、网络培训、以师带徒等方式进行。

第十条　岗前培训一般在工作人员聘用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累计时间不少于 40 学时或者 5 天。

第三章　在岗培训

第十一条　正常在岗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应当定期参加在岗培训，以增强思想政治素质、培育职业道德、更新知识结构、提高工作能力。

第十二条　管理人员在岗培训内容包括公共科目和专业科目。公共科目参照本规定第八条执行，专业科目包括所聘岗位需要更新的政策法规、理论知识和管理实务，包括公共管理、财务、资产、人事、外事、安全、保密、信息化等。

第十三条 管理人员在岗期间公共科目培训由主管部门负责，统一组织或者委托专门培训机构组织，一般采取脱产培训、网络培训、在职自学等方式进行，在一个聘期内至少参加一次不少于 20 学时或者 3 天的公共科目脱产培训。

第十四条　管理人员在岗期间专业科目培训由主管部门负责，统一组织或者委托专门培训机构组织，或者授权事业单位按规定组织，一般采取脱产培训、网络培训、集体学习等方式进行。

第十五条　专业技术人员、工勤技能人员在岗培训分别按照继续教育、职业技能培训等相关规定执行，注重加强政治理论、职业道德、爱国奉献精神等方面培训。

第四章　转岗培训

第十六条　对岗位类型发生变化或者岗位职责任务发生较大变化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应当进行转岗培训，以提高适应新岗位职责任务的能力。

第十七条　岗位类型发生变化的，转岗培训内容根据其拟聘或者所聘岗位类型，按照本规定第四条执行。岗位类型不变但岗位职责任务发生较大变化的，转岗培训内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转岗培训的方式由事业单位或者主管部门自主确定。

第十八条　转岗培训一般应当在岗位类型或者岗位职责任务发生变化前完成，根据工作需要，也可在发生变化后 3 个月内完成，累计时间不少于 40 学时或者 5 天。

第五章　专项培训

第十九条　对参加重大项目、重大工程、重大行动等特定任务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应当进行专项培训，以适应完成特定任务的要求。

第二十条　专项培训的内容和方式由任务组织方根据该工作任务的实际需要确定，可以采取团队集训等办法进行。

第二十一条　事业单位新聘用工作人员参加专项培训的，其培训时间可计入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岗前培训累计时间中。

第六章　培训管理与纪律

第二十二条　培训经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支。

加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经费管理，厉行节约，勤俭办学，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培训经费应当严格用于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严禁挪作他用。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师资条件、人员素质、办学基本条件、教学管理水平、教学质量等条件，重点联系一批专门培训机构，加强统筹协调，保持培训工作相对稳定。

从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工作的授课人员，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得传播违反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反中央决定的错误观点。培训组织方要对师资人选和培训内容进行严格把关。

中央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根据不同行业、不同类型、不同岗位特点，加强课程和教材体系建设。

第二十四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实行登记管理。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和完善工作人员培训档案，对工作人员参加培训的种类、内容、时间和考试考核结果等情况进行登记。

第二十五条　健全组织调训制度，加强统筹协调，避免和防止多头调训、重复培训、长期不训等问题。探索“错峰”调训和分段式培训，缓解工学矛盾。

第二十六条　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和培训计划组织培训，加强培训管理。培训工作应当注重培训实效，不得层层委托，不得走过场。

第二十七条　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主管部门应当对事业单位开展工作人员培训工作进行监督，制止和纠正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上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应当对下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开展培训相关工作进行监督，制止和纠正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学习培训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完成规定的培训任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故未按规定参加培训或者未达到培训要求的，应当及时补训。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培训，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组织处理或者处分。参加培训期间违反培训有关规定和纪律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机关工勤人员的培训，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以及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由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海南大学教师培养与能力提升实施办法

海南大学教师培养与能力提升实施办法

（海大党政办〔2024〕15 号.2024 年 3 月 7 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贯彻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加快推进世界一流学科和国内一流大学建设，学校鼓励支持教师终身学习、持续发展，涵育高尚师德，开拓学术视野，提升专业素质与综合能力，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教师培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突出重点、立足岗位、择优培养、学以致用、注重实效、在职为主、形式多样”为原则，根据学校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需要，统筹规划、合理安排。重点培养中青年骨干，优先培养一流学科、特色学科、新兴学科团队急需人才。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纳入人员总量管理的在岗教师。

第二章　组织保障

第四条　组织机构

（一）学校教师培养工作主要由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各用人单位具体实施，为不同层级、不同类型教师提供服务与支持；同时，实施培养资助协议管理，试行培训学时管理，逐步健全教师发展制度。

（二）各用人单位要发挥好在教师培养工作中的主体地位，列入每年的工作计划，根据学校培养工作整体部署，结合学科建设需要和教师队伍层次类别的不同，配套采取形式多样、切实有效的举措，为教师发展创造良好的平台。

（三）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协同用人单位在具体岗位工作中形成业务经验技能的传授、指导机制，并结合工作实际与队伍建设需要，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培训。

（四）各相关单位应充分利用现有学科平台优势和培训资源，加大对本校相关学科方向青年教师的培养和扶持。

第五条　经费保障

（一）教师培养所需费用一般由学校、用人单位和教师共同承担；部分专项培训所需费用由牵头职能部门承担。

（二）学校师资培养经费主要由人事处从师资队伍建设专项中预算与管理。

（三）各单位如有特设专项须申请师资培养经费支持，可在每年 6 月前提交专项方案申请预算，由人事处结合经费情况、项目可行性与必要性，研究是否列入下一年预算编制予以支持。

第三章　培养类型

第六条　教师培养类型主要包括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和非学历学位教育（国内外

访学、博士后、进修和各类培训）。学校鼓励教师申报国家、部省各类公派学习研修项目，报考攻读本校博士，或到天津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国农业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等 6 所对口合建高校进行能力提升。

（一）攻读博士学位

经学校批准，报考国内高水平大学或科研机构的定向博士研究生，或申请赴国（境）外高水平大学或科研机构攻读博士学位。

（二）非学历教育

1. 国（境）外研修

经学校推荐，入选国家留学基金委、科技部、人社部、海南省资助公派的国（境）外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或中长期培训项目；校派项目，即专任教师自主联系并经学校批准的国（境）外高水平大学或科研机构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

2. 国内研修

经学校推荐，入选教育部、中组部或海南省资助公派的国内访问学者或中长期进修培训项目；校派项目，包括专任教师自主联系并经学校批准的国内高水平大学或科研机构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和学校组织举办或选派教师参与中长期国内专项培训或进修项目，前者一般合作导师须为第二层次及以上国家级人才或相当层次专家学者，后者如公派出国高级英语培训等。

3. 岗前培训

每年学校组织开展新入职教师培训，主要为校内集训和综合网络培训；同时，首次进入高校工作的专任教师和辅导员，须参加海南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以此作为申请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和开展教学工作的基本条件之一。

4. 在岗培训

主要通过不脱产的网络培训和学术活动完成，如暑期寒假教师研修、专业技术人员培训等。

5. 短期专项培训

上级或学校组织开展的各类短期培训。

第七条 培养资助

（一）攻读博士学位

列入资助的教师可申请脱产期不超过 1 年；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的专任教师，不超过 2 年。可按财务规定申请报销基本学制内学费、脱产期间校内住宿费和 2 次往返交通费，总额不超过 5 万元。

（二）国（境）外研修

入选国家、部省资助项目的专任教师可按具体项目规定申请脱产期；辅导员、教辅和管理岗位，以及校派项目可申请脱产期不超过 1 年。

列入资助且出国（境）时间连续 10 个月及以上的教师，按期完成培养任务并经

所在单位考核合格后，国家、部省资助项目可按财务规定申请报销通过的出国外语培训或考试费、发表被 SCI/SSCI/CSSCI 收录的学术论文版面费（不含预警期刊），校派项目可按财务规定申请报销学费（或注册费）、板凳费（bench fee）、医疗保险费、脱产期间住宿费和单次往返交通费；总额不超过 2 万元。

（三）国内研修

入选部省资助项目的教师可按具体项目规定申请脱产期；辅导员、教辅和管理岗位，以及校派项目可申请脱产期不超过 1 年。

列入资助的教师按期完成培养任务并经所在单位考核合格后，可按财务规定申请报销学费（或培训费、研修费）、发表被 SCI/SSCI/CSSCI 收录的学术论文版面费（不含预警期刊）、脱产期间住宿费和单次往返交通费，部省资助项目总额不超过 2 万元，校派项目总额不超过 1 万元。

（四）短期专项培训

一般不脱产或脱产不超过 15 天；可报销标准按具体项目规定执行。

第八条 脱产期间支持待遇

（一）列入资助的教师，当年培养脱产时间累计不超过 15 天，工资福利待遇不变；专任教师当年离岗学习研修时间不超过 3 个月（不含寒暑假）的，经所在单位同意，可通过提前协调排课，按实际不脱产派出培养。

（二）列入资助的教师，当年培养脱产时间超过 15 天，工资待遇按协议约定执行，具体标准如下：

1. 专任教师岗位，在协议约定脱产期间，发放基本工资并按岗位绩效工资的 60%计发培养资助。

2. 辅导员、教辅和管理岗位，在协议约定脱产期间，攻读博士学位、国家部省资助项目或国内中长期培训进修项目，发放基本工资并按岗位绩效工资的 60%计发培养资助；其他项目发放基本工资。

（三）专任教师脱产期间，教学工作量减免；如有完成科研工作量，年终绩效分配时，未享受人才津贴的教师可按超工作量核算，或由教师和所在单位协商确定。

（四）协议执行期间，如有申请延长脱产时间，仅限一次且不超过 1 年；经批准延长的脱产期间，如时长在 1 个月内，工资待遇按协议标准继续执行；如超过 1 个月，学校只发放基本工资。

第九条 派出项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申请条件及程序

第十条 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职业道德和进取精神。

（二）热爱教育事业，工作认真负责，身心健康，具有较好的履职能力和发展潜力，具有学成按时回校为校服务、奉献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三）近 3 年（工作不满 3 年以实际工作时间为准）年度考核记录均为合格（或称职）及以上，且未受党纪政纪处分。

第十一条 其他要求

（一）教师近 5 年脱产、休假、离岗创业等不在岗时间累计满 2 年的，不能申请 6 个月及以上培养资助项目。

（二）辅导员、教辅和管理岗位在校工作未满 3 年的，不能申请 6 个月及以上培养资助项目。

（三）教师参加学校 6 个月及以上培养资助项目结束后，须服务期结束或服务满 2 年方能再次申请 6 个月及以上培养资助项目。

（四）为保证工作正常运转，各二级单位须统筹安排教师培养计划，同类岗位同年度脱产教师原则上不超过 10%。

第十二条 基本程序

（一）个人申请。申请人须按师资培养项目申报流程事先提出申请。短期专项培训和其他单独通知的项目按具体通知时间报名；其他涉及出国（境）、脱产期或培养资助的，学校每年组织两次集中申报；不涉及出国（境）且自费、不脱产的，工作日正常受理。

（二）单位推荐。所在单位根据学科建设等重点工作需要，结合申请人的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表现、工作业绩、所申报培养内容与岗位工作相关度等，择优推荐人选；其中涉及出国（境）、脱产、资助、任务要求或特殊约定的，须经所在单位党政联席会研究同意后推荐。

涉及出国（境）、脱产或资助的，中层领导干部申请须征得组织部和分管校领导同意，辅导员申请须征得学生工作部同意。

（三）学校审批。学校审批工作由人事处受理，根据年度培养计划与相关经费预算情况，按需选派、择优推荐。

（四）录取派出。经学校同意并获录取后，须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其中涉及出国（境），脱产超过 15 天或学校资助总额超过 1 万元的，培养开始前均须签订培养协议。

第十三条 教师未经学校同意擅自报考或未经批准擅自离岗学习研修的，学校不予办理相关手续，不提供支持待遇；构成旷工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培养管理

第十四条 教师在培养期间须潜心研学，按期完成培养任务；主动接受所在单位的管理与考核；离校、返校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涉及出国（境）培养的，应按照目

的地政府或培养单位要求及时购买目的地医疗和意外保险；脱产期满后须按期返校。

第十五条 各二级单位在教师脱产期间须关心其思想、学习研修进展和生活状况；做好相关管理、服务与考核工作；涉及出国（境）培养的，须在教师派出前做好行前教育。

第十六条 进修学习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培养单位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培养期间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的，学校将取消培养资助，并视情况给予相应的处理。

第十七条 培养协议的服务期

（一）攻读博士服务期为 6 年，其他国（境）外项目服务期按实际培养期 3 倍、国（境）内项目按实际培养期 2 倍计算，不满 1 年的按 1 年计算。

（二）服务期一般从培养项目结束后开始计算；如培养项目在首聘期内结束的，服务期须从首聘期结束后开始计算。

（三）培养项目服务期与聘用协议、人才协议服务期相对独立、分别计算；先后参加多个培养项目的，服务期须累加计算。

第十八条 培养协议的违约责任

（一）教师未能按期完成培养任务或经所在单位考核不合格，须退回学校已发放培养资助的一半和已报销培养资助总额。

（二）擅自延期或逾期不归的，学校可中止培养支持，停发工资福利待遇，按旷工给予纪律处分，并要求返还已发放或报销的培养资助；逾期超过 30 天，学校可按违约、违纪解聘或辞退。

（三）在培养期间或约定服务期内，因个人原因辞职、调离或因违约违纪被解聘辞退的，须按剩余未服务时间（按月计算）退回学校已发放或报销的培养资助。

第十九条 培养协议一经签订，不得随意调整、擅自变更。确有需要的（如申请延长脱产时间），应提前 1 个月以上说明原因、附上相关佐证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和学校研究同意后方可调整变更。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海南大学教师在职培养实施办法（试行）》（海大办〔2021〕89 号）同时废止。

5. 海南大学因公长期出国（境）管理办法

海南大学因公长期出国（境）管理办法

（海大党〔2022〕19 号. 2022 年 1 月 24 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教职工因公长期出国（境）管理工作，鼓励教师出国学习交流，拓展国际视野，进一步提升师资队伍水平，推动我校国际化建设，根据国家相关政策，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因公长期出国（境）（以下简称“出国”）是指我校全职在岗教职工，因公赴国（境）外大学、科研机构等执行三个月及以上的学术交流、合作研究、访学、进修、工作等任务。

第三条 因公长期出国（境）人员（以下简称“出国人员”）的选派和管理按照“按需派遣、保证质量、学用一致、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原则执行，坚持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服务。

第四条 出国项目可分为国家公派、单位公派和自费公派三种类别。

（一）国家公派人员：根据国家或各部委派出单位要求，通过个人申请、基层单位推荐与专家评审、学校推荐并被录取的人员。

（二）单位公派人员：根据省级有关部门或学校的选派计划，通过个人申报、基层单位推荐、学校同意资助派出并被录取的人员。

（三）自费公派人员：由个人自行与国外单位联系，经基层单位推荐、人事处审核同意派出但未列入学校资助计划的人员。

第五条 我校因公长期出国工作由人事处和国际合作交流处归口管理，因公长期赴港澳台地区工作由人事处和统战部（华侨与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归口管理。

第二章 出国项目审核原则

第六条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和人事关系隶属，出国审核实行分级审核管理，所在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应严格按照审核权限和范围对教职工出国申请进行审核，出国任务必须符合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等工作的实际需要，且出访单位、出访目的与出国人员的身份和岗位职责一致，经校内职能部门审核后报校领导审批。

第七条 出国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无违法违纪记录，工作业绩突出，具备良好的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具有学成回国为学校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第八条 出国人员外语水平符合项目要求。

第九条 符合学校师资培养其他选派条件。

第三章 出国审批流程

出国申请经学校审核同意并被录取后，办理以下出国审批流程：

第十条 申请人持项目录取文件，填写《海南大学因公长期

出国（境）审批表》，由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经财务处、组织部或人事处、国际合作交流处或统战部（华侨与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审核后报校领导审批。

第十一条 中层干部出国应事先征求分管或联系校领导同意后，按第十条办理。中层干部出国六个月以上的参照组织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涉密人员出国应在获得保密委员会办公室批准后，按第十条办理。

第十三条 出国申请获批后，出国人员应及时与人事处签订出国协议，协议包括出国研修计划、回国预期成果以及回国服务期等内容。

第十四条 中共党员出国前应向所在单位党委（党总支）申请办理保留党组织关系手续。

第十五条 出国人员确定行程后，填写《海南大学因公长期出国（境）人员离校登记表》，出发前十天提交至国际合作交流处或统战部（华侨与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第四章 出国纪律

第十六条 出国人员应热爱祖国，热爱高等教育事业，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不做有损国格、人格的事；保持高度的政治鉴别力和政治敏感性，自觉抵制国外不良因素的影响。

第十七条 出国人员在外期间必须遵守所在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

第十八条 出国人员严格按照审批的出访任务和时间执行，不得擅自改变出国身份或转赴其他国家或地区，不得擅自承担审批之外的工作。

第十九条 出国人员在外期间应与所在单位保持联系，遇重大事项或突发事件应及时向我国驻外使领馆报告，由所在单位及时向学校报告。

第二十条 出国人员必须增强保密意识，不得泄露涉密信息。

第五章 出国人员管理

第二十一条 出国人员行前安全提醒和回访记录由国际合作交流处或统战部（华侨与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和所在单位共同执行，其中涉密人员由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对其进行保密教育和约谈。

出国人员派出期间由所在单位指定专人负责联络，并及时与相关职能部门沟通，为出国人员做好服务。

第二十二条 所在单位党组织要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做好中共党员出国期间的

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中共党员要采取灵活方式主动与所在单位党组织保持联系，汇报外出期间思想、工作情况。

第二十三条 出国人员应在回国后两周内提交《海南大学因公长期出国（境）回校报到及总结表》，到所在单位、组织部或人事处、国际合作交流处或统战部（华侨与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办理报到手续。中共党员回国后一周内按程序办理恢复组织生活相关手续。

第二十四条 经学校审批同意的出国人员应根据审批的在外期限，按时回校报到。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延长在外停留时间，逾期三十天以上，学校可按自动离职处理并终止人事关系，自动离职时间从逾期之日算起。

第二十五条 未经学校审批擅自出国的人员，自离校三十天后学校按自动离职处理并终止人事关系，自动离职时间从离校之日算起。

第二十六条 出国人员的年度考核按照人员管理权限，中层干部由组织部和所在单位共同负责，其余人员由人事处和所在单位共同负责。

第六章 延期规定

第二十七条 出国人员原则上不予办理延期。确因工作需要可申请延期一次，须提前一个月向所在单位提交书面申请、国外留学单位或导师同意延长期限函及延期期间经费来源证明，并经所在单位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提交学校审批。

第二十八条 出国人员申请的延期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第二十九条 孔子学院中方院长（汉语中心中方主任）和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的延期手续按照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或中国国际中文教育基金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薪酬待遇

第三十条 国家公派和单位公派人员在批准的期限内，享受基本工资，具体按人事处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公派人员在批准的期限内，享受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资助，包括奖学金生活费、一次性往返国际旅费等费用。

第三十一条 国家公派和单位公派人员在批准的期限内，工龄连续计算，并可按规定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第三十二条 为促进中外教师交流，加强国际汉语教学和教育援外工作，孔子学院中方院长（汉语中心中方主任）和国家公派出国教师派出期间保留全部工资待遇；海外工作经历纳入晋升高一级职务职称经历，同等条件下予以倾斜。

第八章 服务期

第三十三条 出国人员应履行回国服务的义务，回国后在校服务期按人事处有关规定或实际签署的协议执行。回国服务满两年后方可再次申请因公长期出国。

第三十四条 出国人员回国后在服务期内申请调离的，违约责任按人事处有关规定或实际签署的协议执行。

第九章 证照管理

第三十五条 出国人员应加强证照管理意识，在外期间应妥善保管。

第三十六条 出国人员统一持因私普通护照（通行证）出访。

第三十七条 中层干部及涉密人员已申领的因私证照，应当交由学校集中统一保管。出国人员回国后，或领取因私证照后因故取消出国行程的，应当在十日内将所持因私证照送交学校集中统一保管。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教职工三个月以内的因公临时出国（境）审批按照《海南大学教职工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办法》（海大办〔2021〕71 号）执行。

第三十九条 教职工因公长期出国（境）经费管理事宜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后”、“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海南大学因公长期出国管理规定（试行）》（海大办〔2008〕14 号）同时废止，由人事处和国际合作交流处或统战部（华侨与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6. 教师培养分类与时间表

教师培养分类与时间表

一、国家、部省公派资助项目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选派类别	申报时间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公派出国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博士研究生	每年 3 月份前后
	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	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	每年 4 月份前后
	地方合作项目 （经费由国家留学基金与海南省共同承担）	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	每年 5 月份前
	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 （经费由国家留学基金与我校共同承担）	访问学者、博士后	每年 8-9 月份
	“项目制”项目以立项二级单位具体通知为准；其他项目以当年具体通知为准。 （如艺术类人才特别培养项目、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专项、国外合作项目等）		
人社部、全国博管办	博士后国（境）外交流项目 （香江学者计划、澳门青年学者计划）	博士后	每年 3-4 月份
教育部资助国内访学	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项目	访问学者	每年 4-5 月份
其他项目	其他国家、部省资助公派学习研修项目，如科技部青年科技人才中长期出国（境）培训专项、中组部西部之光访学项目等，以当年具体通知为准。		

* 依托以上项目公派学习研修的教师，如符合学校培养资助条件则同时享受学校培养资助。

二、其他教师培养类型（培养期≥3 个月，且无依托国家、部省公派资助项目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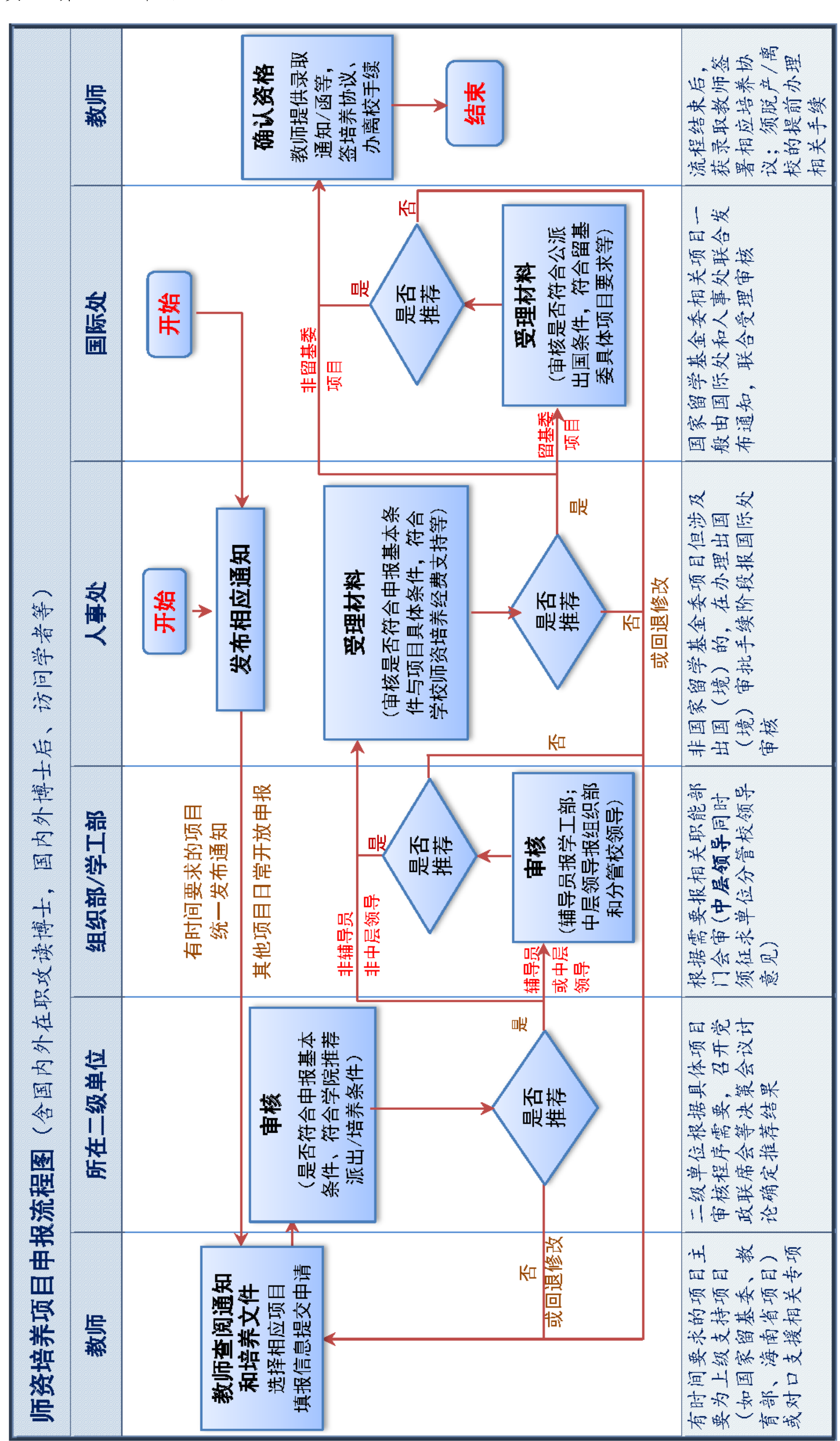
申报分类	培养类型	派出类别	申报时间
集中申报	攻读博士（含对口支援相关专项）	博士研究生	每年寒假前后、暑假前两次集中申报，具体以当年通知为准。
	国（境）外研修	访问学者、博士后	
	国内研修	访问学者、博士后、进修/培训等	
	国（境）外研修（不脱产+自费）	访问学者、博士后	
	其他-攻读国（境）外硕士（不脱产+自费）	硕士研究生	
非集中申报	国内研修 · 国内一般访问学者项目（不脱产+自费）	访问学者	每年 5 月份，以意向院校通知为准
	国内研修 · 其他访学、博士后、进修、培训项目 （境内+不脱产+自费）	访问学者、博士后、进修/培训等	日常受理申报
	其他-攻读国内定向硕士（不脱产+自费）	硕士研究生	每年 9-10 月份

7. 教师主要培训分类与时间表

教师主要培训分类与时间表

培训类别	项目名称	报名时间	有关说明
岗前培训	教育部中西部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国培示范项目	暑期前后，2023 开始暂停，后续视通知	申请高校教师资格认定须取得其中一种合格证
	海南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	6 月上中旬	
	校内新入职教师培训（含集中培训、各专题学习和综合网络培训等）	7 月上中旬	校本研修部分
	学院为新任教师安排的“传帮带”等	具体由所在二级单位通知安排	
在岗培训	暑期教师研修（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	无须报名，暑期通知可自行上平台查看	
	寒假教师研修（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	无须报名，寒假通知可自行上平台查看	
	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海南省干部在线学习中心）	无须报名，一般在暑期前通知	
	组织部通知安排的年度管理干部网络培训等（中国教育干部网络学院）	无须报名，一般在暑期前通知	
	其他当年临时通知安排的全员培训项目	无须报名，如有安排统一通知	
专项培训	教育部、海南省等上级通知选派学员参加的各类培训研修班（如教育部中西部高校青年教师专业能力发展数字化培训、青年教师融合式教学进修项目、高层次人才研修、青年教师国情教育等）	以具体通知为准	
	学校各单位、部门组织的各类专题培训研修（如组织部的中层领导干部各类培训研修、人事处的高层次人才国情教育、统战部的党外人才研修等）	以具体通知为准	
	其他培训	以具体通知为准	
转岗培训	根据需要由具体用人单位组织安排	具体由所在二级单位通知安排	

8. 师资培养项目申报流程



9. 教师培养签约、离校、报销等手续指南

教师经学校同意，列入教师培养计划并获录取后，须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1）无须办理签约、离校手续的情况

境内脱产或不脱产离校<15 天，且学校支持经费不超过 1 万元的短期培养培训项目，教师经所在单位同意可通过“教职工请假”系统，按“因公出差”办理请假和销假手续，无须办理签约、离校手续。

（2）无须签约，但须办理离校手续的情况

境内不脱产离校时间在 15-30 天区间的专任教师，**离校前、返校后**须分别办理《教师培养离校登记表》《返岗报到表》（人事处网站“下载中心”下载）。

（3）须办理签约、离校手续的情况

各类中长期（≥3 个月）培养培训项目，凡涉及出国（境），脱产≥15 天或学校资助额≥1 万元的，**培养开始前**须签订培养协议并在协议约定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

A. 境内不脱产离校<15 天的专任教师，在“教职工请假”系统，按“因公出差”办理请假和销假手续。

B. 境内脱产，或境内不脱产离校≥15 天的，离校前、返校后须办理《教师培养离校登记表》《返岗报到表》（人事处网站“下载中心”下载）。

C. 出国（境）的，离校前需办理《因公长期出国（境）审批表》《离校登记表》，回校后办理《回校报到及总结表》（国际处网站“因公出国（境）-下载专区”下载）。

（4）培养经费报销手续流程

教师参加各类培养项目，如有约定报销事项的，在培养培训相关费用产生后、约定可报销时间内，根据当年报销通知（一般 3-4 月在人事处“通知公告”栏发布）提供报销明细、相关协议和票据申请授权经费。

经费授权后，教师在本人财务系统（云杰）中填报报销单据并打印，按财务规定附上相关票据（含协议、出差审批单/出国审批/离校登记表、发票等），完成发票的本人与证明人签字后送到人事处（420 办公室）。

人事处领导签批后，教师领取报销单据并提交到财务处收单机。

（5）如有其他特殊情况，以人事处解释为准。

【特别提醒】教师办理请假或离校相关手续后，须谨记计划时间、按期返校，可以稍微提前返回，不得擅自延期或逾期不归。

咨询电话：66279034

附录：

一、校内信息与资源导引

（一）规章制度

学校各单位/部门的常用规章制度，可通过以下途径查找查阅：

1.请登录海南大学官网→打开“机构设置”→进入相应单位/部门网站，在规章制度或政策类栏目菜单中查找查阅；另外，一般可在指南类栏目菜单查找查阅相关业务流程，在部门/机构设置类栏目查找相关业务科室联系方式。

2.登录网上服务大厅→进入 OA 系统→打开“法规制度”→“规章制度”→按单位查找查阅。

（二）社保查询

请登录（首次使用先注册）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相关服务平台

1.海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

办理网址：https://ggfw.hainan.gov.cn/ ，在“个人服务”菜单中，“职工社保-信息查询”栏目，可进行各类相关查询和电子证明打印。

2.海南社保医保公共服务平台

办理网址：https://hnsbyb.hainan.gov.cn/

3.移动服务端



海南一卡通 APP



微信公众号



微信小程序

下载安装海南一卡通 APP，海南一卡通（原海南人社）官方客户端，可办理海南省社保卡申领、社保卡信息查询、制卡进度查询、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查询、养老金查询、医保个人账户查询、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查询、退休人员养老金资格人脸识别认证等业务。

（三）交通生活

登录总务后勤部（https://he.hainanu.edu.cn/baozhang/），在“服务指南”栏目，可查询通勤车运行、假期留校生活、开学服务信息等指南（具体以网站实时信息为准），如：

通勤车、公交车运行时刻表 https://he.hainanu.edu.cn/baozhang/info/1033/11863.htm

后勤服务热线（报修等）：66279999

（四）图书资源

1.移动图书馆二维码



2.科技查新和查收查引

海南大学科技查新工作站 https://chaxin.hainanu.edu.cn/

地址：海南大学图书馆北馆 3 楼咨询部，**咨询电话：**66251501

3.校外访问图书馆电子资源

通过 Webvpn 通道访问，网址：https://webvpn.hainanu.edu.cn/

账号与密码为校内门户统一身份账号密码（即进入教学一体化平台查询成绩的账号密码）；**使用知网时须注意：**如手机登录，可能会自动跳转到手机知网，点左上角的“电脑版”即可正常使用。如出现要求输入账号密码的界面，点“IP 登录”。

4.馆藏图书检索方式

（1）海南大学图书馆微信公众号—“微服务大厅”—“书目检索”。

（2）海南大学图书馆主页—检索框—馆藏目录。

（3）海南大学图书馆主页—检索框—省数图（可检索全省高校图书馆目录）。

（4）海南大学图书馆主页—检索框—中文发现（可检索全馆纸本和电子文献）。

通过上述方法查到图书后，记住该书的馆藏地点和索书号，凭索书号到图书馆就可以找到该图书。

5.中外文数据库

中文数据库 https://lib.hainanu.edu.cn/zy1/szzy1/zwsjk.htm

外文数据库 https://lib.hainanu.edu.cn/zy1/szzy1/wwsjk.htm

（五）信息服务

登录信息化服务中心网站（https://its.hainanu.edu.cn/）

1.打开“操作指南”，可查询信息化相关指南（具体以网站实时信息为准），如：

新统一身份认证操作指南 https://its.hainanu.edu.cn/info/1097/2993.htm

进校预约操作手册 https://its.hainanu.edu.cn/info/1097/3533.htm

海大邮箱登录指南 https://its.hainanu.edu.cn/info/1097/3243.htm

2.打开“软件正版化”可下载校内共享的正版软件 http://ms.hainanu.edu.cn/

（六）体育场馆

1.开放时间

体育馆主馆羽毛球场（一楼木地板）周日上午 8：30-12：00 免费对全体教师开

放（有特殊活动时，将提前通知暂停开放）。

游泳池西侧外 30 号篮球场设为教师专用篮球场地，安装灯光，每天下午 17：00-22：00 期间教师优先使用。

2.现有对外有偿服务的场地项目

(1)游泳池（2 个）

深水池 1 个，宽：25 米，长：50 米，深 1.5 米-1.9 米，

浅水池 1 个，宽：25 米，长：50 米，深 0.8 米-1.46 米。

(2)体育馆（羽毛球场地 12 片，可变换为篮球场 1 片）

订场电话：邢老师　66264571、13136016264

(3)网球场（含网球场 7 片、室外灯光篮球 3 片、室外灯光排球场 1 片）

订场电话：吕老师　13687591876

(4)第一运动场的自然草坪足球场（1 片）

订场电话：付老师　13687593900

(5)第二运动场的人造草坪足球场（11 人标准 1 片、5 人制小足球场 4 片）

订场电话：赵老师　18308902881

体育学院综合办：66279235

体育学院场馆管理中心：66279075

（七）交流中心（酒店）

1.国际学术交流中心

前台（订房）：66736666、18889552533

销售部专线：18889263390、18889770300

餐饮部（订餐）专线：18808911223、18889809919

2.儋州学术交流中心：31130066

（八）海大医院

1.年度体检

关注“海南大学医院”公众号，在“体检预约”预约“教职工体检”。

2.联系电话

海甸校区综合办 66291239，挂号/收费室 66259191

儋州校区挂号室：23306967

城西科教园医务室：66892107

（九）其他手册

1.海南大学教师教学手册（导航：教务处>>首页下方“教师服务”栏）

https://jwc.hainanu.edu.cn/info/1370/14315.htm

2.海南大学实验室安全手册.2023（导航：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规章制度>>技术安全）

https://lab.hainanu.edu.cn/xshow.jsp?urltype=news.NewsContentUrl&wbtreeid=1102&wbnewsid=7693

二、校内常用电话号码簿

（一）主要服务窗口

1. 综合事务服务大厅

印章室：66290313

人事处窗口：66293262

财务处窗口：66291824

一卡通服务部：66279082

2. 海甸校区主要教学楼

2 号教学楼：楼管办公室 66279290、多媒体办公室 66279074

3 号教学楼：楼管办公室 66256985、多媒体办公室 66180134

4 号教学楼：楼管办公室 66291303、多媒体办公室 66271676

5 号教学楼：楼管办公室 66257327、多媒体办公室 66283869

3. 保卫处

（1）校园报警电话

校园监控指挥中心（总值班室、校卫大队、报警电话）：**66271110**

儋州校区保卫办：23301110

城西校区保卫办：66986110

观澜湖校区保卫办：65655804

崖州湾保卫办：88707044、88707045

报警：110　　火警：119　　急救：120

（2）其他

保卫处综合办：66279270

行政办公楼岗值班室：66279008

海甸北门门岗值班室：66273231

海甸东门门岗值班室：66256241

海甸校区户籍室：66279053

（二）各二级单位

单位	电话	单位	电话
党政办公室	66279025	纪检监察一处	66288227
组织部	66156804	宣传部	66279038
统战部	66273693	学生工作处	66256078
保卫处	66279270	对外联络与校友事务处	66291217
教务处	66255685	科学技术发展院	66281520
人文社科处	66262189	研究生处	66252259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	66295592	人事处	66163506
财务处	66291083	国际合作交流处	66190986
审计处	66275191	基建处	66251693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66194165	儋州校区管理委员会	23300514
观澜湖校区管理委员会	66181061	崖州湾科教园管理委员会	31883115
总务后勤部	66250508		
人文学院	66289175	国际商学院	66258517
法学院	66279188	法学院	66279188
体育学院	66279235	外国语学院	66271609
国际传播与艺术学院	66271885	数学与统计学院	66286915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66279161	化学化工学院	66291383
海洋科学与工程学院	66292367	生命健康学院	66253203
生态学院	66290829	机电工程学院	66273157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66251982	生物医学工程学院	66270019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66193581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66257132
热带农林学院	66270983	电子科学与技术学院	66160391
南繁学院	31883166	海洋生物与水产学院	66279184
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	66279057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66279057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	66279232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66269468
药学院	66254967	国际旅游与公共管理学院	66279160
国际旅游学院	66169332		
南海海洋资源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	66292367	海南省东坡文化研究与传播中心	66150797
海南大学“一带一路”研究院	66271812		
工会	66252791	校团委	66267908
教学质量评估中心	66279099	离退休人员服务中心	66279072
图书馆	66279251	学报编辑部	66289657
分析测试中心	66275138	档案馆	66254759
信息化服务中心	66279106	采购与招标中心	66279030
城西科教园服务中心	66986099	招生与考试中心	66296580
海南大学医院	66291239	海南大学附属幼儿园	66291282
海南大学国际学术交流中心	66736666		